

股票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合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2019 年 3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公司”或“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公司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和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

意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伊力特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伊力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110,250,000.00	353,341,996.09	31.20%
2016年	110,250,000.00	276,801,251.94	39.83%
2015年	176,400,000.00	281,927,822.20	62.57%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304,023,690.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0.5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30.5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8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控制“三公消费”政策对白酒行业的影响

2012年起，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控制“三公消费”的政策，比如，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上述政策导致餐饮、白酒等行业的政务消费受到极大限制，亦导致白酒行业整体需求的下滑，使得2013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白酒行业增速明显放缓，直到2017年，白酒行业的整体收入、利润才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控制“三公消费”政策对白酒行业的影响，将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限制“三公消费”的背景下，我国白酒市场竞争逐步激烈，众多白酒企业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并创新营销手段。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共有 1,578 家，其中亏损企业 113 个，企业亏损面为 7.16%。此外，近年来，众多国外蒸馏酒涌入国内市场，如威士忌、白兰地、伏特加等，该等品种在酒吧等消费场所受到欢迎，形成了进口酒的中国饮法，甚至在一些地区进入了中国酒的消费主渠道。进口蒸馏酒消费数量的增加，对我国白酒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白酒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盈利能力将被削弱，从而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第 21 号令），延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2005 年第 40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上述政策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优质白酒企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对白酒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制，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高粱、小麦、玉米、大米、豌豆等 5 种粮食，所需包装材料主要为纸质包装盒、酒瓶、瓶盖等。从近九年的数据来看，粮食生产在“九连增”之后，继续稳产增产的任务较为艰巨，可能对粮食价格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受环保政策影响，造纸、玻璃等行业成本大幅增长，致使包装材料采购成本增幅较大。若公司未能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审批及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实施及相关产品的收益最终是否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六）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68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

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七、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跨年发行的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根据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47.18 万元和 40,462.11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公司 2018 年业绩快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3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6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7
六、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7
七、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11
八、关于跨年发行的说明.....	11
目 录.....	12
释 义.....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概况.....	2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1
四、发行费用.....	31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2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32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5
一、外部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7
三、募投项目风险.....	38
四、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股本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47
五、行业基本情况.....	48
六、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65
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67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79
九、技术与研发情况.....	105
十、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和拥有资产的情况.....	106
十一、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6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7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07
十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11
十五、发行人债券余额情况.....	111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2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
一、同业竞争.....	118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8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8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48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76
四、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178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178
六、主要税项情况.....	180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6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229
七、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23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3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6
四、结合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7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82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82
第九节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283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83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285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8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88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290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承诺.....	292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294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298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99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00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30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3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0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5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伊力特、伊力特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A 股、股票、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会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力特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四师国投公司	指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伊力特经销	指	新疆伊力特经销公司
彩丰印务	指	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伊力特野生果	指	新疆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伦商贸	指	伊宁县天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伊力特物流	指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伊力特印务	指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伊力特水业	指	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公司
伊力特酒店	指	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伊力特果业	指	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力特玻璃	指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煤化工公司	指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晶鼎矿业	指	霍城县晶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运营公司	指	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酒宇商贸	指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宇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坊酒业	指	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
盛初公司	指	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6月
报告期近（内）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纯粮固态发酵	指	以高粱、玉米、小麦、大米、豆类等为原料（不包括薯类），在泥窖、石窖和陶质、瓷质、水泥等容器中，经全固体状态或半固体状态（适用于米香型白酒）自然发酵
大曲	指	酿造白酒使用的糖化剂、发酵剂和增香剂，以小麦、酵母膏等为原料，经踩压、发酵而成，多呈块状，富含酵母、霉菌、芽孢杆菌、乳酸菌及酶类物质
酒糟	指	也称为“酒醅”，指已发酵并产生酒精和香味物质的发酵酯，也指正在发酵或发酵成熟的酿酒原料
丢糟	指	酒糟经重复配料、蒸馏取酒后，不再用于酿酒发酵的渣状废弃物，又称为废糟
窖池	指	固态白酒发酵容器，多采用泥土、砖石建成，形状多呈长方体，埋建在地下，用于酒糟发酵与微生物生长，又称为酒窖
封窖	指	发酵材料入窖后，为造成厌氧发酵，在窖顶用黄泥密封
甑	指	白酒蒸馏器，又称“甑桶”，呈圆筒形，上口略大于下

		口，用木材、水泥或金属等材料制成，是蒸馏使用的主要设备
糖化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酿酒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葡萄糖为主要的可发酵性糖类的过程
发酵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要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乙醇为主要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蒸馏	指	分层起糟后，将发酵成熟的酒糟拌入原粮、稻壳等，上甑后通过蒸汽将其中酒糟蒸熟并使酒份馏出的过程
陈酿老熟	指	将蒸馏而出的原酒放入陶坛、不锈钢酒罐等容器，置于恒温凉爽的环境中，使其发生物理和化学反应，增强酒体柔和协调的过程
勾调	指	即勾调与调味，又称勾兑，把不同香气和口味的酒按照不同比例掺兑调配，使之符合一定标准，形成某种风格成品酒的过程
酒头	指	蒸馏时开始流出的酒，因含有较多的低沸点馏出物，味冲辣，故多单独收集存放，做勾调成品酒用
酒尾	指	蒸馏后期所蒸出的酒，含有较多的高沸点物质，后香味较好，故也采用单独接取、存放，做勾调酒用，或回锅重蒸
原酒	指	又称基酒，经发酵、蒸馏而成尚未经过勾调的白酒，根据香味、口感及酯类酸类物质含量等，可分为若干等级
成品酒	指	勾调、包装完成，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伊力特可转债被注销，同时伊力特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转换期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持有人可以将伊力特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

		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LTD.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主要办公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法定代表人：陈智

股本：441,000,000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92189L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835811

电话：0991-3667490

传真：0991-3519999

电子信箱：ylt@xjyilite.com

公司网址：www.xjyilite.com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研发及销售；饮料生产和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水的生产和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旅游、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职工培训；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7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兵国资发〔2018〕20号”《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2225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600.00万元（含）。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7.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伊力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 87,600 万元的余额由牵头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87,600 万元。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下和网上的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

① 公司原股东：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④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伊力特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8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伊力特现有 A 股总股本 441,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875,826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01%。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7,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67,639.48	46,300.00
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36,944.97	26,600.00
3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15,634.40	14,700.00
合 计		120,218.85	8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

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如有）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如有）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2)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③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即公司）；②质权人代理人（如有）；③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5.12
会计师费用	10.80
律师费用	46.00
资信评级费	25.00
发行手续费	8.76
信息披露及推介费用	22.29
合计	957.97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T-2 日 (2019年3月13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年3月14日)	1、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T 日 (2019年3月15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和网下申购初步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年3月18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9年3月19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通知收款银行退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19年3月20日)	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9年3月21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智

办公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联系电话：0991-3667490

传真：0991-3519999

经办人员：君洁（董事会秘书）、严莉（证券事务代表）

（二）保荐机构和联合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魏微、马初进

项目协办人：于洋

其他项目组成员：于春宇、徐卫力、马成、王萌、东杨、苏申豪

联合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联系电话：010-59355737

传真：010-56437019

项目组成员：刘清江、胡楚风、李秋萍、齐海崑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温晓军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991-3070288

传真：0991-3070688

经办律师：付文文、陈万财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向芳芸、武亮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金永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2299847

传真：010-65660988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刘涛、龙文、曹洋洋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020009811920003807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外部风险

（一）控制“三公消费”政策对白酒行业的影响

2012年起，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控制“三公消费”的政策，比如，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上述政策导致餐饮、白酒等行业的政务消费受到极大限制，亦导致白酒行业整体需求的下滑，使得2013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白酒行业增速明显放缓，直到2017年，白酒行业的整体收入、利润才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控制“三公消费”政策对白酒行业的影响，将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限制“三公消费”的背景下，我国白酒市场竞争逐步激烈，众多白酒企业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并创新营销手段。截至2016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共有1,578家，其中亏损企业113个，企业亏损面为7.16%。此外，近年来，众多国外蒸馏酒涌入国内市场，如威士忌、白兰地、伏特加等，该等品种在酒吧等消费场所受到欢迎，形成了进口酒的中国饮法，甚至在一些地区进入了中国酒的消费主渠道。进口蒸馏酒消费数量的增加，对我国白酒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白酒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盈利能力将被削弱，从而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第21号令），延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2005年第40号令）中的相关规定，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上述政策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优质白酒企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对白酒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制，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伊力特印务、伊力特水业、伊力特野生果等，享受了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增值税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政策等。上述子公司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影响很小，其税收优惠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亦很小，但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最近三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90.11万元、474.52万元、675.99万元，若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亦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风险，最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一）技术风险

过去几年，随着我国酿酒行业的发展，酿酒行业在糖化、快速发酵、防止氧化等技术方面都有了迅速的发展，但与先进水平仍有一些不足。在白酒制造方面，装备水平相对落后，现代化设备使用率较低，粮食浪费较为严重，经济技术指标低于先进水平。为了改进酿酒工艺，提升白酒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在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引领下，部分白酒企业将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到酿酒技术中。若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产品、工艺等的更新换代，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酿酒行业生产标准和食品安全的政策。如果伊力特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高粱、小麦、玉米、大米、豌豆等粮食，所需包装材料主要为纸质包装盒、酒瓶、瓶盖等。从近九年的数据来看，粮食生产在

“九连增”之后，继续稳产增产的任务十分艰巨，可能对粮食价格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受环保政策影响，造纸、玻璃等行业成本大幅增长，致使包装材料采购成本增幅较大。若公司未能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审批及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实施将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审慎的论证，在技术、人员、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准备，但公司能否按照预期实施募投项目，能否以合理的成本生产出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能否顺利销售募投项目产品，募投产品价格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募投产品市场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募投产品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 5,632.42 万元。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0.85%、26.47%；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品牌竞争力，亦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稳定生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三）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68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六）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41,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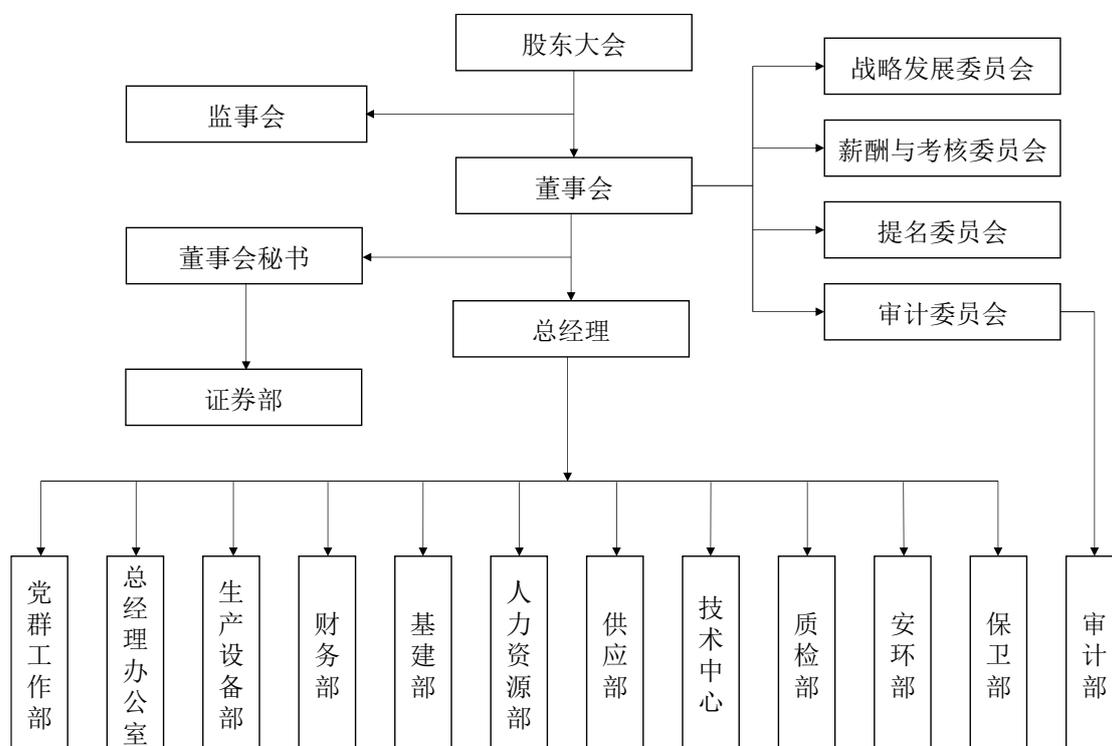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冻结或托管 股份数量 (股)
1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192,728,867	43.70	-	-
2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非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0,000,000	6.80	-	30,000,000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1,000,097	2.49	-	-
4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074,999	1.60	-	-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 险产品	6,254,600	1.42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消 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1,668	1.36	-	-
7	方士雄	5,580,071	1.27	-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 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5,301	1.24	-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 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5,305,803	1.20	-	-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 进 52 期泓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53,167	1.12	-	-
	合计	274,364,573	62.20	-	30,00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权限履行相应的职能。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伊力特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¹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
1	新疆伊力特经销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4-09-17	11,000.00	11,000.00	100.00%	新疆	商品流通
2	伊犁彩丰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3-03-21	200.00	200.00	100.00%	新疆	纸制品印刷
3	新疆伊力特野生果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8-03-17	4,000.00	4,000.00	100.00%	新疆	饮料制造
4	伊宁县天伦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9-02-19	50.00	50.00	100.00%	新疆	商品流通
5	伊犁伊力特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9-27	5,858.58	5,858.58	90.12%	新疆	纸制品印刷
6	伊宁县伊力特水业 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5-17	70.00	70.00	50.52%	新疆	纯净水生产 供应
7	新疆伊力特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²	一级子公司	2003-06-13	12,014.99	12,014.99	99.17%	新疆	宾馆业
8	伊犁伊力特果业 有限责任公司 ³	二级子公司	2005-03-24	621.72	605.50	49.86%	新疆	饮料制造
9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 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4-12-22	6,020.09	6,020.09	100.00%	新疆	玻璃制品生 产销售
10	霍城县晶鼎矿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7-06-25	140.00	140.00	100.00%	新疆	长石矿的开 采
11	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 有限公司 ⁴	一级子公司	2017-02-10	10,000.00	10,000.00	44.00%	新疆	商品流通
1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 宇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7-02-10	5,000.00	5,000.00	100.00%	新疆	商品流通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包含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

2、2013年6月，伊力特酒店与新疆尊茂银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策划分公司（以下简称“银都公司”）签订《伊力特酒店整体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由银都公司承租伊力特酒店整体资产，包括酒店大楼及附属设施，承担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负债。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伊力特酒店固定资产及租赁收益相关的报表项目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伊力特野生果和控股子公司伊力特印务合计持有伊力特果业49.86%股权，同时伊力特果业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在董事会拥有60.00%的表决权，能够对伊力特果业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伊力特果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公司对品牌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4%，吕子明等四名个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7%。因公司与吕子明等四名个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因此，公司能够对品牌运营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品牌运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伊力特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疆伊力特经销公司	77,619.50	31,742.64	160,049.57	20,494.69
2	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128.11	1,291.16	4,054.92	367.51
3	新疆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80.23	3,508.27	1,367.10	-6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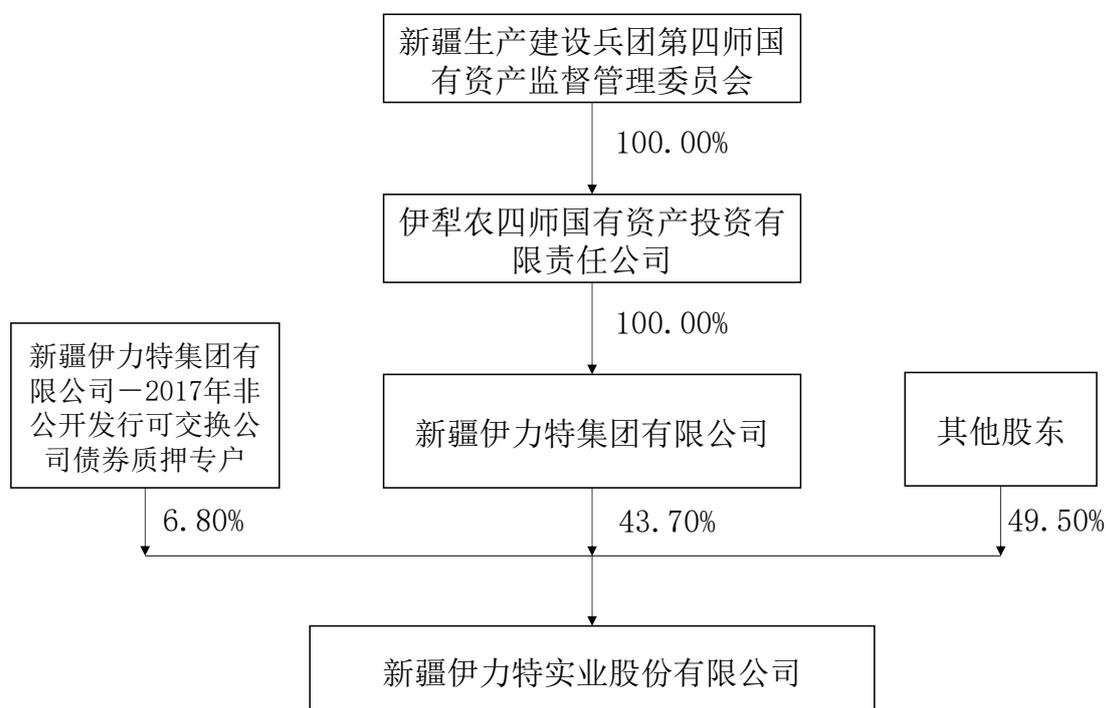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伊宁县天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712.93	3,329.26	16,636.16	3,105.91
5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48.29	8,074.98	5,476.56	938.67
6	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公司	150.33	135.96	36.89	-0.11
7	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485.51	7,109.99	400.00	-113.56
8	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66	226.63	161.60	-49.98
9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059.19	4,908.55	4,799.98	-1,050.44
10	霍城县晶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8.91	231.89	277.96	-73.48
11	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0,944.94	10,055.18	2,226.14	535.18
1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宇商贸有限公司	31,125.89	5,994.36	54,905.92	9,943.59

注：上表中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胜利街 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智
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72235232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白酒酿造（仅限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伊力特集团（母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末）
总资产	99,840.42
净资产	48,424.95
营业收入	16.67
净利润	4,051.70

注：伊力特集团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伊力特集团股权结构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力特集团 100% 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直属特设机构，为正县（处）级单位，是经兵团第四师授权代表兵团第四师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兵团第四师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出资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四）控股股东持股的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2,728,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

上述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发行的“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形式，伊力特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 17 日，伊力特集团与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双方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质押财产。

2、2018 年 1 月 4 日，伊力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2018 年 1 月 10 日，伊力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 A 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伊力”牌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销售。“伊力”牌系列白酒是用天山雪水、伊犁河谷优质高粱、小麦、大米、玉米和豌豆五种粮食为原料，以中国酒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纯粮固态发酵”方式，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贮存和勾调而制成的浓香型白酒。它以“香气悠久、味醇厚、入口甘美、入喉净爽、诸味谐调、酒味全面”的独特风格闻名疆内外，被誉为“新疆第一酒”。公司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酒业百强企业。同时，公司白酒是新疆白酒行业唯一集中国驰名商标、“纯粮固态白酒标志”认证于一身的新疆名牌产品。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疆外市场，大力提升“伊力”牌系列白酒在全国范围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实行多品牌战略，拥有超过 20 个系列产品。从产品结构上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高档类（王酒系列、老窖系列等）、中档类（老陈系列、特曲系列等）、低档类（大曲系列等）。公司代表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档次	系列	酒精浓度	零售价（元/500ml） ¹	图例
高档类	王酒系列	50-52 度	500 以上	
	老窖系列	46-52 度	100-200	
中档类	老陈系列	52 度	80-150	
	特曲系列	50-52 度	50-100	
低档类	大曲系列	50 度	30-50	

注：不同地区、不同经销商的零售价有所不同。

五、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

1、白酒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白酒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四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白酒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对本行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制定本行业食品监督管理制度、检查食品安全、公布食品安全信息、食品行政许可等；负责审查发放白酒的生产许可证件，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负责酒类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酒类经营者。
商务部	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负责白酒产业政策研究、生产技术研究、行业信息交流、标准体系建设等。

2、白酒行业监管体制

（1）白酒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7年修正），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结合《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版）》的相关规定，国内白酒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白酒生产许可证。

同时，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从事白酒销售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第21号令），延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2005年第40号令）中的相关规定，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

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

（3）消费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调整为 20%。从量定额税的计量单位按实际销售商品重量确定，如果实际销售商品是按体积标注计量单位的，应按 500 毫升为 1 斤换算，不得按酒度折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 号）及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对设立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中，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 以下、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品种，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50% 至 70% 范围内自行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 至 70% 范围内。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2014 年 11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酒精消费税。取消酒精消费税后，“酒及酒精”品目相应改为“酒”，并继续按现行消费税政策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44 号）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比例由 50% 至 70% 统一调整为 60%。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国税机关应按照调整后的比例重新核定。

（4）全国白酒行业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行业规范

2005年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发改委有关部门同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颁布实施《全国白酒行业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行业规范》，推行“纯粮固态白酒标志”认证。该项认证是对白酒产品优良质量信誉的体现。

（5）“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具体如下：“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7%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6）“十三五”期间酒业发展规划

2016年4月，中国酒业协会发布《中国酒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国酒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经济发展目标、科技创新目标、产业结构目标、产品结构目标、质量安全目标、文化普及目标、人才建设目标等七个方面。其中，经济发展目标方面，到2020年，全行业预计实现酿酒总产量8,960.00万千升（含酒精及白、啤、葡、黄、其他酒等六个子行业），比2015年7,370.06万千升增长21.57%；销售收入达到12,938.00亿元，比2015年9,229.17亿元增长40.19%；利税2,658.00亿元，比2015年1,871.24亿元增长42.04%。

2016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运用现代生物科技，传承新疆独特生态环境下的酿酒技艺，利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推动白酒产业向生态、有机、功能化发展；注入民族与历史文化元素，打造具有西域风情的品牌产品，大力提升新疆白酒市场竞争力。

2017年2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三五”时期促进酒类流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优化酒类流通结构，优化酒类流通结构，引导科学健康消费，推进酒类溯源管理，完善诚信体系建设，规范酒类流通秩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白酒简介

白酒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酒精度（体积分数）在18%—68%的蒸馏酒。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又称金酒）、龙舌兰酒并列为世界七大蒸馏酒。

按香型划分，白酒主要划分为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凤香型等，其中，浓香型白酒的市场份额最大，超过50%。不同类型白酒的主要代表产品及特征如下：

类型	代表产品	特征
浓香型	泸州老窖特曲、五粮液、伊力特	窖香浓郁、绵甜醇厚、香味谐调、尾净爽口
酱香型	茅台酒、郎酒	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醇厚、后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
清香型	汾酒	清香纯正、醇甜柔和、自然谐调，后味爽净
凤香型	西凤酒	醇香秀雅、醇厚甘润、诸味谐调、余味爽净

2、我国白酒行业供求情况

（1）我国白酒行业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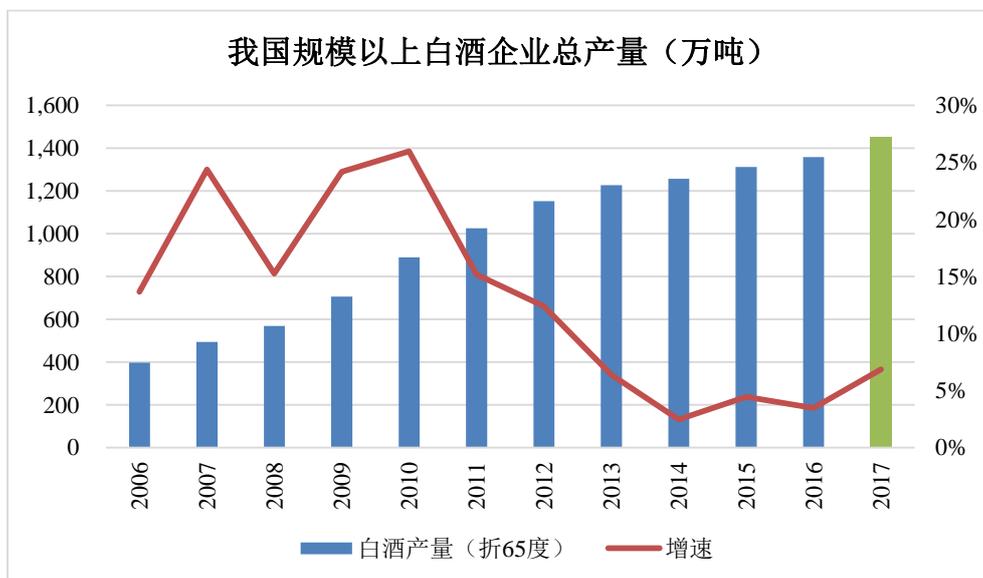
①整体产销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358.36万吨¹，同比增长3.23%；累计完成销售收入6,125.7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97.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4%。截至2016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共有1,578家，其中亏损企业113个，企业亏损面为7.16%；亏损企业合计亏损额10.5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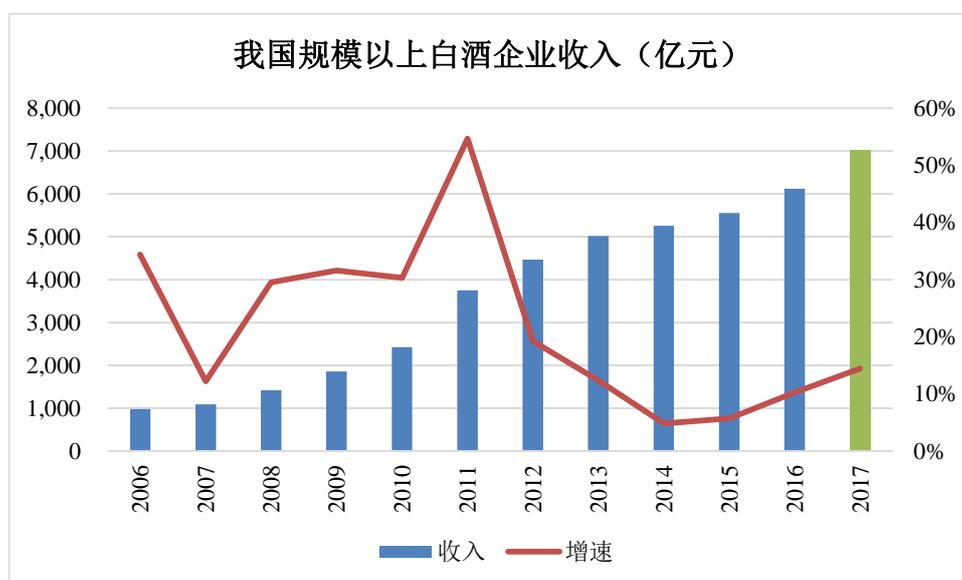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3月发布的2017年全国酒类行业生产经营数据，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198.06万吨，同比增长6.86%；销售收入5,654.42亿元，同比增长14.42%；实现利润总额1,028.48亿元，同比

¹ 本募集说明书中白酒产能、产量、销量统一以重量标注，部分机构公布的数据以体积标注的，按1千升为1吨换算。

增长 35.79%。（2017 年产量、收入、利润均增长的情况下，数额均低于 2016 年，系统口径差异造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由于 2017 年统计口径较以前年度存在差异，上图中 2017 年产量根据 2016 年产量、2017 年产量增速重新测算）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由于 2017 年统计口径较以前年度存在差异，上图中 2017 年收入根据 2016 年收入、2017 年收入增速重新测算）

②产业升级，加紧技术改造，结构优化，提高中高档白酒比例

作为我国传统产业，大部分白酒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相对落后，多数工序环节仍采用传统的手工或半机械化生产方式，行业整体机械化水平较低。由于白酒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众多白酒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能力，争夺市场份额，加紧进行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并提高中高端白酒的比例。白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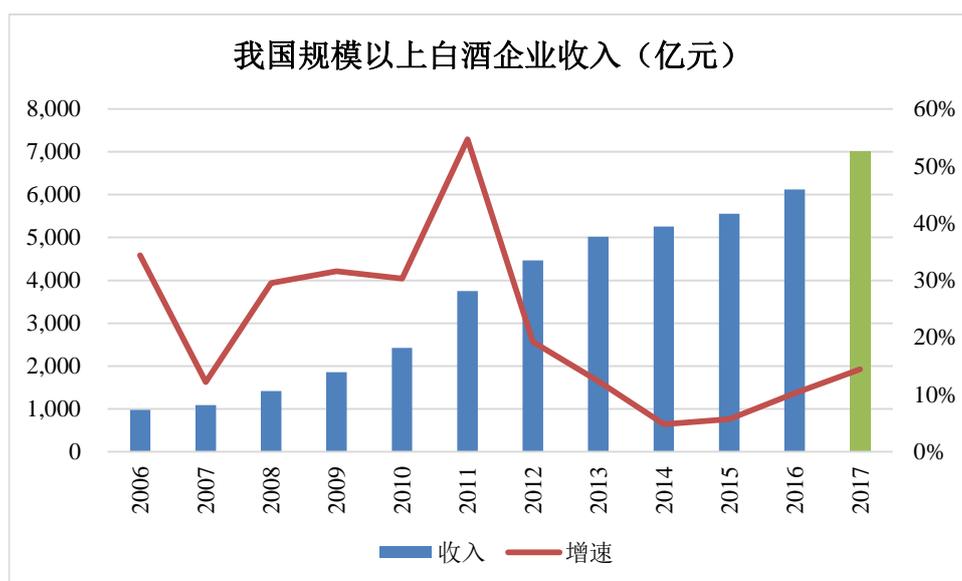
行业从制曲机械化、发酵工艺机械化、蒸馏工业机械化、调酒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和灌装、包装、成品库智能管理五个领域提高白酒行业机械装备水平，促进了白酒产业技术升级、装备升级，推动白酒产业健康、持久发展，加快白酒产业结构调整。

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公告，2014 年以来，今世缘（603369.SH）、迎驾贡酒（603198.SH）、口子窖（603589.SH）、金徽酒（603919.SH）、泸州老窖（000568.SZ）、舍得酒业（600702.SH）、贵州茅台（600519.SH）等白酒企业均实施了技术改造项目，不同程度的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档白酒的供应数量，并减少低档酒的供应数量。

（2）我国白酒行业需求情况

① 政务消费萎缩，行业整体消费增速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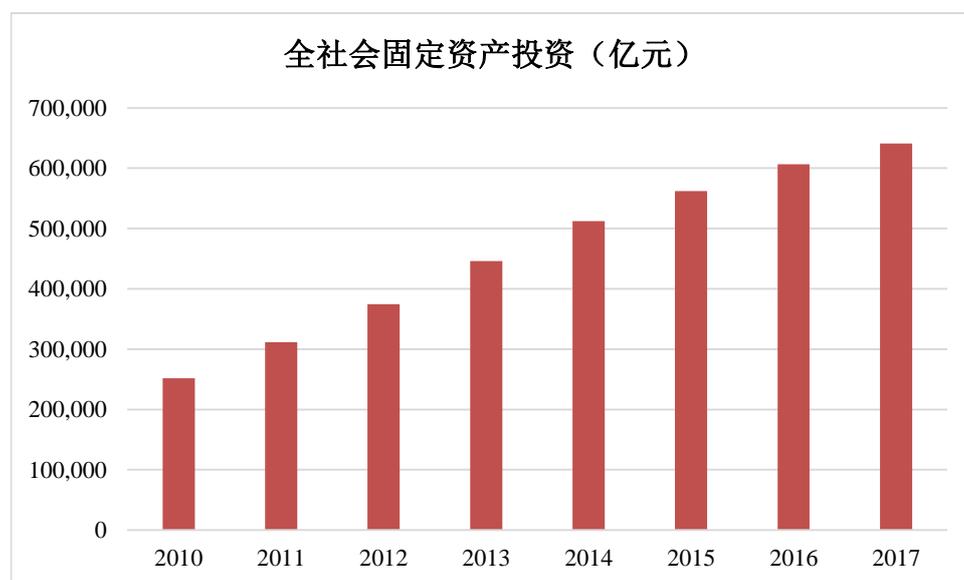
我国白酒消费分为政务消费、商务消费和大众消费等。2006 年至 2012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白酒消费需求快速增长，每年白酒销量均保持两位数的增速。其中，政务消费占据较大的比重。2012 年 12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导致餐饮、白酒等行业的政务消费受到极大限制，亦导致白酒行业整体需求的下滑，使得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白酒行业增速明显放缓，直到 2017 年，白酒行业收入和利润才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由于 2017 年统计口径较以前年度存在差异，上图中 2017 年销量根据 2016 年销量、2017 年销量增速重新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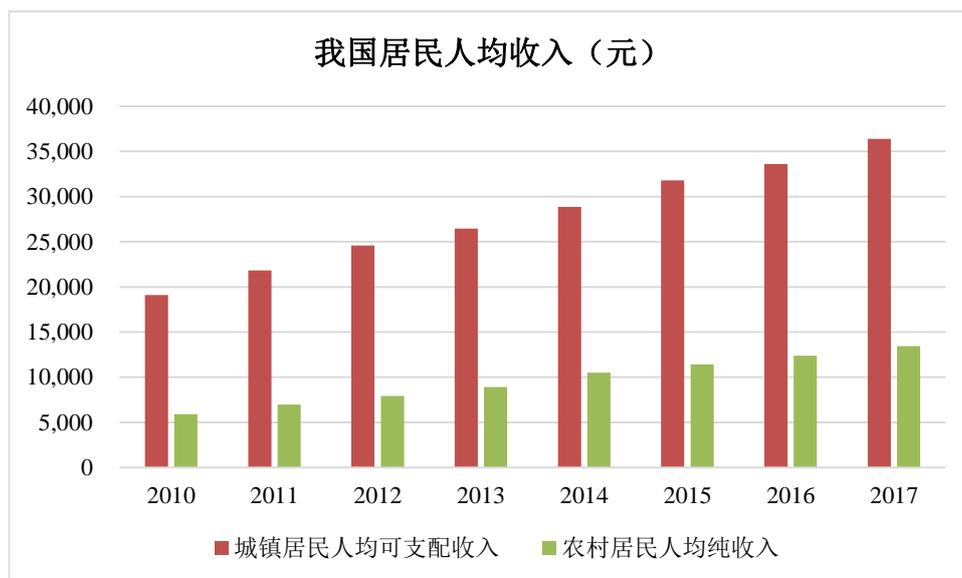
②商务消费和大众消费带动行业复苏

在政务消费下滑的同时，商务消费和大众消费成为白酒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尼尔森及浙商证券研究结果，2012年以前，我国白酒行业政务消费占比约40%；2014年以后，我国白酒行业政务消费占比不足5%。商务消费方面，相关研究表明，白酒消费数量与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具有密切关系，而反映经济活动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17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641,238.00亿元，为2010年的2.55倍，表明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不断增强，从而带动了对白酒的商务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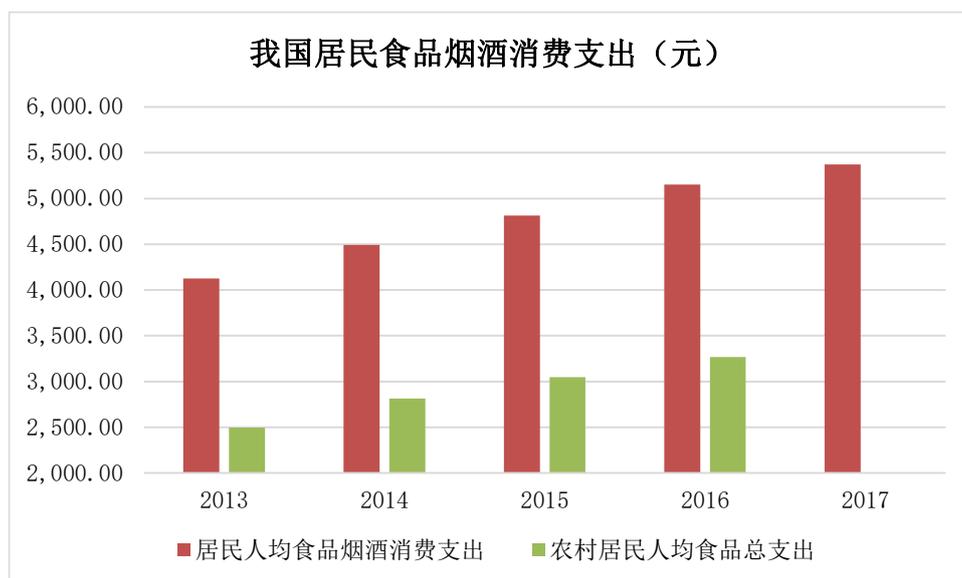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大众消费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白酒的消费能力亦随之提高。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396.00万元，为2010年的1.90倍；2017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3,432.00万元，为2010年的2.27倍。2017年，我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5,373.60元，比2013年增加1,246.90元；2016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食品总支出3,266.00元，比2013年增加770.55元。由此可见，我国居民对食品饮料的消费支出是不断增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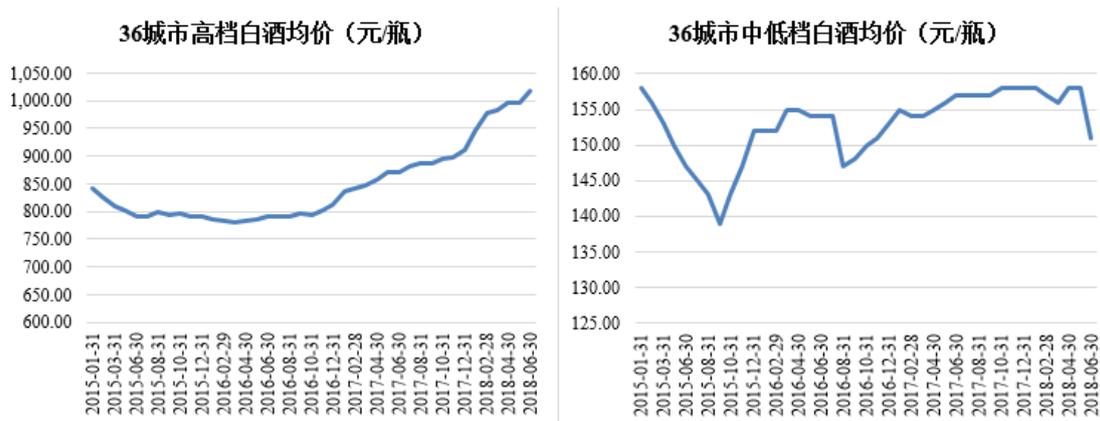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7年农村居民人均食品总支出尚未公布）

③白酒消费理念转变，中高档白酒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对白酒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使得中高档白酒的需求量越来越大。Wind 咨询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我国36个大中城市中高档白酒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而中低档白酒均价基本保持平稳，显示出市场对中高档白酒的需求持续旺盛。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3、我国白酒进出口情况

中国是世界酒生产大国、酒消费大国、酒文化大国。世界卫生组织 WHO 相关数据统计显示，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蒸馏酒生产国，年平均产量占世界蒸馏酒总产量的 30% 左右，消费量约占世界蒸馏酒总销量的 28.5%。但是，受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白酒的出口金额和比例较小。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白酒出口量为 16,568.13 吨，占白酒产量的比例为 0.14%，白酒出口金额为 47,043.49 万美元，占规模以上白酒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54%。未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以及中国文化在世界范围的进一步传播，中国白酒在国际市场的能见度和美誉度有望提升，其出口数量和金额亦有望扩大。

此外，由于白酒为起源于我国的传统产品，我国进口白酒数量较小，2017 年为 2,416.03 吨，占当年国内总产量的 0.02%，对国内白酒市场影响较小。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4、“一带一路”倡议将有利于新疆白酒市场的发展

新疆与印度、哈萨克斯坦等8国接壤，是亚太与欧洲两大经济圈的重要节点，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枢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中心建设规划（2016-2030年）》，到2020年，新疆将初步建成2个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5个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若干区域级、地级综合交通枢纽，连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两个国家方向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北、中、南3条综合运输通道。

随着新疆区域性交通枢纽中心地位的确立，商贸物流和金融中心的建设也将随之落地，预期未来会有更多增量资金和人口涌入，各种商务活动将增加，居民收入水平将提高，从而将带动新疆白酒市场的发展。同时，新疆与境内其他地区和境外的交往活动将更加频繁，将带动新疆白酒企业对疆外市场的拓展。

（三）行业的主要特点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白酒行业虽然历史悠久，并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酿造技术，但在历史上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运用传统的酿造工艺，缺乏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应用。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政府部门开始重视白酒酿造技术水平的提升，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白酒行业逐步融入计算机技术、生物科技，在提高出酒率、消除白酒杂味、提高白酒品质等方面实施技术创新。

近十年，我国白酒行业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力量，中国酒业协会先后于2007年、2011年、2013年启动了“中国白酒169计划”、“中国白酒158计划”、“中国白酒3C计划”等科研项目，参与单位包括科研院所、白酒企业等单位，研究内容包括白酒成分分析、重要物质研究、香味物质阈值测定，以及制曲、发酵、蒸馏、勾调工艺研究和酿酒机械设备的研发。目前，该等项目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应用于实践之中。

未来，白酒行业的技术发展领域主要包括检测技术中的高端仪器分析，数据分析中的复杂数学模型，工艺技术中的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品评勾兑中的计算机智能勾兑，生产、包装中的机械化、自动化等方面。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周期性

白酒属于快速消费品,对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抵御能力,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由于白酒属于非生活必需品,其商务消费和大众消费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

(2)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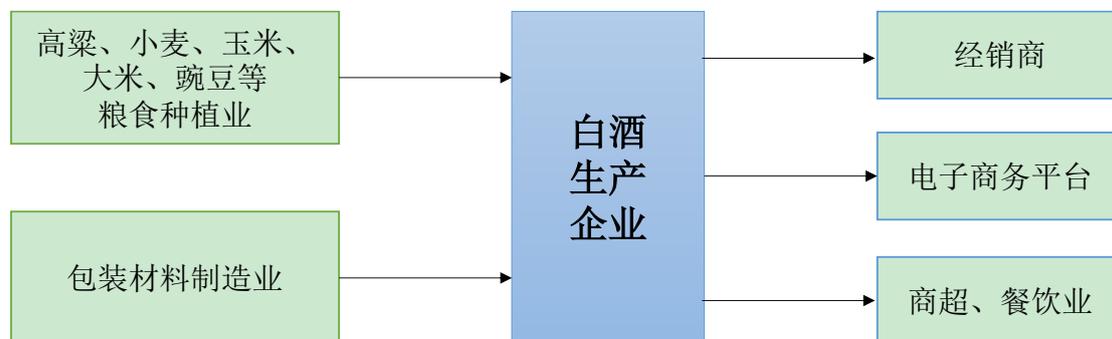
生产方面,白酒生产对自然条件的要求很高,尤其是优质白酒,对水质、窖泥菌群、高粱、小麦等粮食,以及气温、空气湿度等要求极高,只有特定区域才能生产出优质白酒。因此,白酒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消费方面,除少量品牌为全国品牌外,多数为区域性品牌,大众对当地品牌往往具有一定的偏好。

(3) 季节性

白酒的消费受气温影响较大,而且“节日效应”明显。由于秋、冬季的气温较低、节假日较多,因此,白酒消费量相对较多;而春、夏季,尤其是夏季,由于气温较高,白酒的消费量相对较少。

(四) 与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制造业,上游行业分别为粮食种植业和包装材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为酒类流通行业。



1、白酒生产上游行业

(1) 粮食种植业

白酒生产所需的粮食包括高粱、小麦、玉米、大米、豌豆等,该等农作物供给充足,且受国家对粮食价格相关政策的影响,粮食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较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1,791万吨,比2016年增加166万吨,增长0.3%;其中,谷物产量56,455万吨,比2016年减少83万吨,减少0.1%。2010年至2017年,我国粮食总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基本能够自给自足。而且,

白酒制造业对粮食的消耗占粮食总产量的比例相对较小，因此，白酒制造业在粮食供给方面的风险较小。

（2）包装材料制造业

我国玻璃制品、纸质品等包装材料制造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比较充分，采购难度较小。但是，由于该等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大，而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导致玻璃制品、纸质包装物的价格有所上升，对白酒制造业的生产成本带来了一定影响。

2、白酒生产下游行业

白酒生产的下游行业为白酒流通业，主要经营主体包括经销商、电子商务平台、商场和餐饮业等。我国白酒流通业企业数量众多，白酒生产企业选择空间较大。而且，我国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力度整顿白酒流通行业秩序，鼓励运用现代科技建立白酒溯源体系，坚持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白酒流通领域秩序的规范，有利于维护白酒生产企业的利益。

（五）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版）》等法律法规，白酒生产需取得生产许可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及相关行业政策，白酒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白酒生产不允许新建项目，只允许对现有产能进行技术改造。白酒行业以外的投资者无法通过获得新的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白酒生产。因此，白酒生产的准入政策构成了该行业的壁垒。

2、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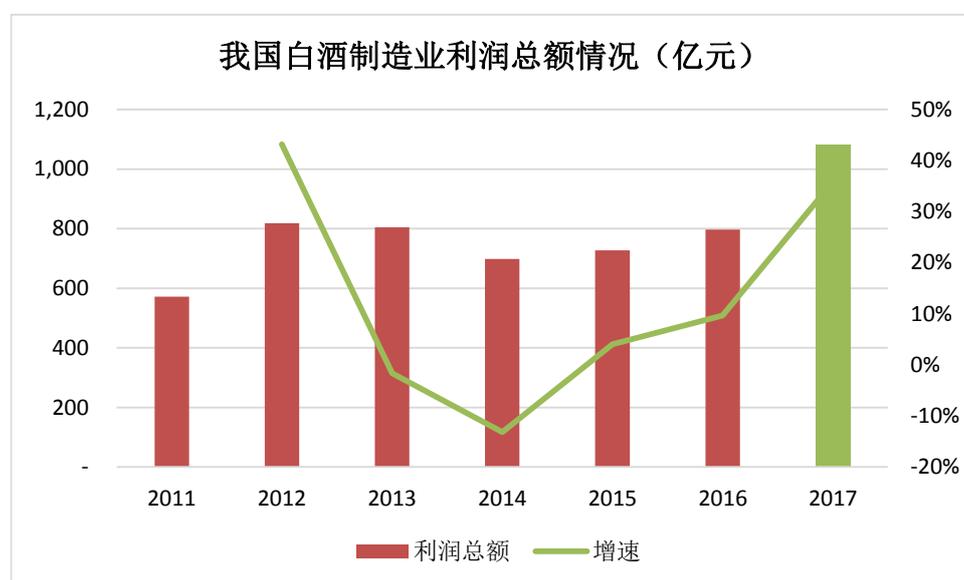
品牌是白酒产品的品质、个性及所蕴含的文化的象征，消费者在选择白酒产品时，对品牌的注重程度很高，而且具有较高的粘性。新的白酒品牌由于缺乏历史底蕴，知名度较低，带给消费者的体验感较差，往往难以快速被消费者接受。因此，品牌成为白酒行业较高的壁垒。

3、生产区域壁垒

白酒生产对自然条件的要求很高，尤其是优质白酒，对水质、窖泥菌群、高粱、小麦等粮食，以及气温、空气湿度等要求极高，只有特定区域才能生产出优质白酒。我国白酒生产企业多数集中在西南地区（四川、贵州）、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西北地区（新疆、陕西、山西、甘肃）和华中地区（河南、湖北），而优质白酒的生产又集中在上述地区的个别地方。因此，生产区域成为该行业的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销售收入 5,654.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2%；实现利润总额 1,028.48 亿元，同比增长 35.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由于 2017 年统计口径较以前年度存在差异，上图中 2017 年利润总额根据 2016 年利润总额、2017 年增速重新测算）

2006 年至 2012 年，我国白酒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期，收入和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2012 年国家出台“八项规定”后，白酒政务需求急剧下降，使得行业整体需求下滑，众多白酒企业，尤其是中高端品牌，纷纷下调销售价格，导致白酒生产企业利润规模大幅下滑，甚至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出现负增长的情形。

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健运行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白酒消费结构亦在发生调整，白酒商务消费和大众消费逐步成为主导力量，白酒行业的整体需求逐步回升，2017 年，白酒制造业的收入增速和利润增速达到了 2013 年以来的最高点。

（七）行业竞争状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我国白酒制造业共有 1,593 家企业。目前，国内白酒制造业形成了全国性知名品牌、区域性知名品牌、区域性一般品牌共同竞争的产业格局，具体如下：

类别	特点	典型代表
全国性知名品牌	在全国范围内知名度高，在企业所在地以外的省份销售额占比较高	茅台、五粮液、洋河、泸州老窖、汾酒
区域性知名品牌	在企业所在地的省份知名度高，销售额主要来自于所在省内	伊力特（新疆）、金徽酒（甘肃）、老白干（河北）、宋河（河南）、口子窖（安徽）
区域性一般品牌	在企业所在地的省份知名度一般，销售额主要来自于所在省内	-

截至2017年底，我国共有18家白酒上市公司。其中，2017年，白酒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共有4家，分别为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股份和泸州老窖（2017年顺鑫农业白酒销售收入为64.51亿元）；而白酒收入占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2%以上的，仅有三家企业。因此，除少数全国性知名品牌外，大部分白酒企业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营业收入（亿元）	占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600519.SH	贵州茅台	582.18	10.30%
000858.SZ	五粮液	301.87	5.34%
002304.SZ	洋河股份	199.18	3.52%
000860.SZ	顺鑫农业	117.34	2.08%
000568.SZ	泸州老窖	103.95	1.84%
000596.SZ	古井贡酒	69.68	1.23%
600809.SH	山西汾酒	60.37	1.07%
603589.SH	口子窖	36.03	0.64%
603198.SH	迎驾贡酒	31.38	0.56%
603369.SH	今世缘	29.52	0.52%
600559.SH	老白干酒	25.35	0.45%
600779.SH	水井坊	20.48	0.36%
600197.SH	伊力特	19.19	0.34%
600702.SH	舍得酒业	16.38	0.2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营业收入（亿元）	占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603919.SH	金徽酒	13.33	0.24%
600199.SH	金种子酒	12.90	0.23%
000799.SZ	酒鬼酒	8.78	0.16%
000995.SZ	*ST 皇台	0.48	0.01%

（八）影响白酒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白酒历史文化悠久，消费基础深厚

白酒是我国历史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发展下的产物，是一种广泛的沟通与交流的工具，在文化交流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国白酒历史文化悠久，辐射面极其广泛，包括政治、军事、经济、外交、文学到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尤其是在当今社会的经济活动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白酒的消费需求十分巨大，消费基础十分深厚。因此，白酒历史文化的不断传承，为我国白酒行业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相关政策有利于优质白酒企业的发展

为规范白酒行业发展秩序，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涵盖了白酒生产、流通等环节。2013 年 11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切实保障白酒质量安全，促进白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格查处白酒销售流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消费者参与白酒质量安全监管等。

2017 年 2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三五”时期促进酒类流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发挥酒类流通企业在供应链中的枢纽作用，联合生产企业共同打造酒类商品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链条；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白酒生产、流通监管更加严格的背景下，经营不够规范的白酒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优质白酒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

白酒的市场需求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我国 GDP 连续 9 个季度同比增长率维持在 6.7% 以上，国民经济整体上稳健运行。而且，从 2014 年起，“三大需求”中的最终消费支出（另外两个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持续保持在第一位，2017 年全年为 58.80%，2018 年一季度为 77.80%。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亦在不断提高，从 2013 年起，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指数同比增长率持续保持在 7% 以上，显示出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将拉动白酒消费需求的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1）白酒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受到进口酒的影响

在限制“三公消费”的背景下，我国白酒市场竞争逐步激烈，众多白酒企业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创新营销手段。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共有 1,578 家，其中亏损企业 113 个，企业亏损面为 7.16%。若未来白酒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盈利能力将被削弱。此外，近年来，众多国外蒸馏酒涌入国内市场，如威士忌、白兰地、伏特加等，该等品种在酒吧等消费场所受到欢迎，形成了进口酒的中国饮法，甚至在一些地区进入了中国酒的消费主渠道。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酒类进口金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9.70%、16.30%、9.10%，2018 年 1-6 月为 88.50%。进口蒸馏酒消费数量的增加，对我国白酒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白酒消费需求的转变，对传统白酒企业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现代人对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的追求，以及国家对“科学饮酒、理性饮酒、文明饮酒”理念的宣传，消费者对高度、烈性白酒的需求逐步减少，而更加偏好于低度、柔雅性的白酒。此外，随着“80 后”、“90 后”逐步成为我国消费市场的主力群体，其对酒类自身也提出低醉酒度、多风味、多样化、多层次、健康性、时尚性、个性化等新要求。白酒消费需求的转变，对传统白酒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其在产品的设计、营销模式方面需要更加具有创新性，否则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六、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公司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在新疆白酒行业拥有绝对领先的地位，公司“伊力”牌系列白酒被誉为“新疆第一酒”。近年来，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得到提升，“英雄本色”、“伊力王”白酒商标分别荣获新疆著名商标称号。公司白酒是新疆白酒行业唯一集中国驰名商标、纯粮标识认证于一身的新疆名牌产品。2013年，公司52度伊力王酒同茅台、五粮液等名酒品牌一并入选“中国酒业2013中国名酒典型酒”质量奖，这也是西北五省唯一荣获这一国家级殊荣的浓香型白酒。2016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新疆伊力特曲酒“1985-2015中国白酒（区域性）历史标志性产品”荣誉称号，这是新疆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产品。

根据2016年12月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新疆白酒现有生产企业200家以上，……已获取生产许可证的有148家，生产能力达18万千升。拥有以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2015年全区白酒产量8.6万千升……”2015年，公司白酒产量为31,410.42千升，占新疆白酒总产量的36.56%，在新疆排名第一。

同时，公司产品在疆外市场亦有良好的口碑，并且通过设立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与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改革销售模式，并与酒类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不断拓展疆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白酒行业的市场地位。2018年1月，公司入选《中国酒业》（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管的酒类行业指导性刊物）发布的“2017年度中国酒业百强榜（生产企业）”。

（二）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重视品牌战略，狠抓产品质量，提高工艺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产品的定位、质量和服务深受广大消费者认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声誉，享有“新疆第一酒”的美誉。近年来，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得到提升，“英雄本色”、“伊力王”白酒商标分别荣获新疆著名商标称号。伊力特曲被中国食

品工业协会评定为中国白酒（区域性）历史标志性产品，为中国白酒工业的繁荣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明星企业”、“中国企业最佳形象 AAA 级企业”、“全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优秀企业”和“全国食品行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公司白酒产品蝉联新疆历届名酒。2002 年，“伊力”牌商标被国家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7 年伊力特白酒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颁发的“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证。2012 年，公司成为新疆首家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特别奖”。

2、资源优势

伊力特地处伊犁河谷，盛产优质高粱、小麦、玉米，是新疆最主要的产粮基地之一，足以为酿酒生产所需原料提供切实的保障。公司白酒生产具有独特环境优势，伊犁河谷空气清新纯净、降水充沛、空气湿润温和、冬暖夏凉，极适合酿酒微生物的发酵与生长，是中国较为罕见的可与赤水河谷媲美的天然闭合式酿酒生态圈。

3、质量优势

伊力特紧抓对产品质量的高标准、严要求。长期以来，始终坚持将品质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并将质量理念落实到原料选用、酿酒技艺、贮存条件等生产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即消费者买到每一瓶伊力特酒，皆可追溯到这瓶酒的包装班组、贮酒罐、酿酒窖池、勾调记录等信息，同时伊力特建立并完善了质量、优级产品、食品安全、环境、诚信等管理体系，并建立了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兵团酿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兵团四师产品质量检验站，基于多年来对品质的坚守，确保了在行业中质量领先的地位。

4、技术优势

多年来，经过实践中不断的摸索和完善，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特的酿酒技术，如“三步法”发酵窖泥工艺、架式大曲立体培养工艺、特制中高温包包曲、特有的发酵窖池、“一长一高四控制”的工艺控制措施等等，都成为酿制优质酒的基础和核心技术，公司现有包括中国酿酒大师、新疆酿酒大师、白酒国家级评委在内的诸多技术人才。

近年来，公司在科技研发方面获得了诸多奖项。比如，2015年，《改造和优化酿酒关键微生物提升酒质绵柔风格的研究》和《白酒储存、勾兑控制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第二届白酒科学技术大会优秀科技成果奖；2016年，《生物酶法制备白酒调味液的研究》获得兵团科技进步三等奖及四师科技进步一等奖，《45度伊力王酒的研制》项目获得四师科技进步一等奖，“一种酿酒窖池”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陈贮、勾兑、品评信息化管理系统”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17年，《传统酿酒企业全员技术创新驱动战略管理》成果，获得新疆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伊力特浓酱复合香型白酒的研制》项目荣获四师可克达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5、管理优势

伊力特不断创新管理机制，积极推行干部动态管理，使一批年轻优秀的人才迅速成为企业管理层的中坚力量，推行“无功就是过，平淡就是错，有功就重奖”的管理思路，使得“多劳高效多得，多劳无效不得”的收入分配观点深入人心，使基础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公司充分发挥管理、品牌、资金等优势，有力地促进了企业向规模经营和集约化方向发展。

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的品种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9,556.79	99.82%	191,503.28	99.80%	167,406.30	98.88%	161,464.76	98.60%
其中：白酒	93,524.36	93.77%	181,942.92	94.82%	160,047.71	94.54%	157,905.20	96.43%
高档酒	62,148.44	62.31%	115,942.24	60.42%	86,573.76	51.14%	76,774.00	46.88%
中档酒	26,197.58	26.27%	57,284.59	29.85%	64,364.98	38.02%	71,398.48	43.60%
低档酒	5,178.34	5.19%	8,716.08	4.54%	9,108.97	5.38%	9,732.72	5.94%
其他产品	6,032.43	6.05%	9,560.36	4.98%	7,358.59	4.35%	3,559.56	2.17%
其他业务	177.93	0.18%	377.99	0.20%	1,888.22	1.12%	2,288.67	1.40%
合 计	99,734.72	100.00%	191,881.27	100.00%	169,294.52	100.00%	163,753.43	100.00%

2、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白酒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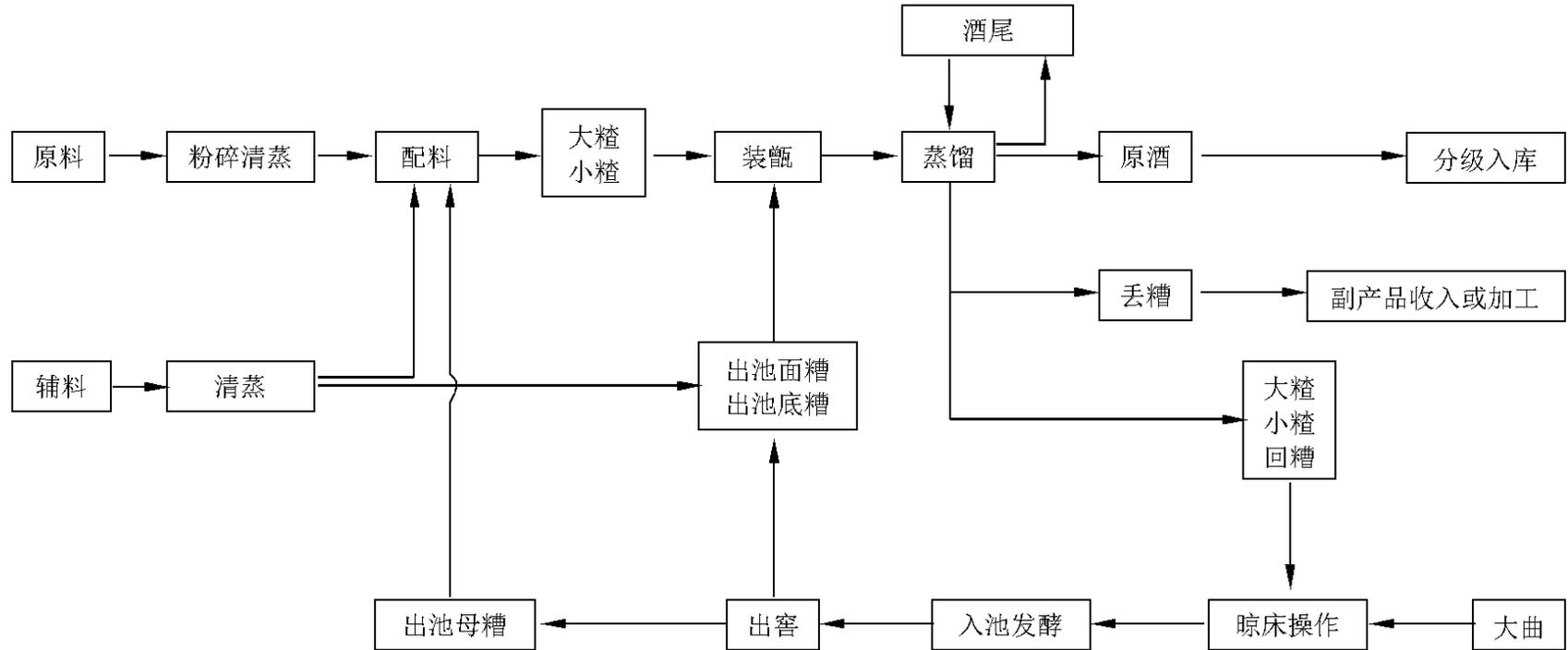
地 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疆内	72,465.34	77.48%	141,442.42	77.74%	125,114.80	78.17%	114,142.26	72.29%
疆外	21,059.02	22.52%	40,500.49	22.26%	34,932.90	21.83%	43,762.94	27.71%
合 计	93,524.36	100.00%	181,942.92	100.00%	160,047.71	100.00%	157,905.20	100.00%

3、营业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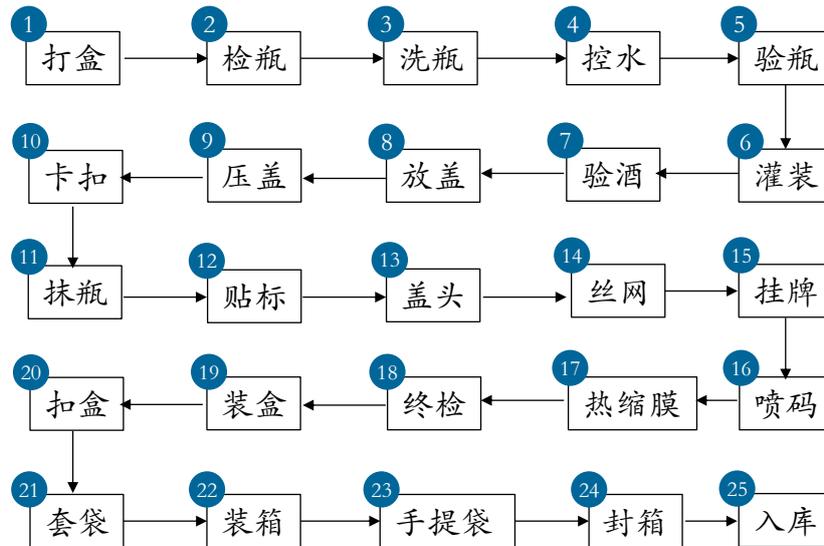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白酒业务收入均为经销模式。

(二) 生产工艺

公司白酒原酒的生产工艺如下：



原酒经陈酿勾调以后，进行包装后形成成品酒。公司白酒包装程序如下：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部，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公司原辅材料基本采购流程为，首先由生产部门预计年度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并报送公司供应部；供应部向公司主管领导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采购活动。公司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高粱、大米、玉米、小麦、豌豆、高粱、稻壳等农作物和调味酒。对于酿酒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高粱，为支持当地种植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从当地七十二团进行采购；对于其他原辅材料，则统一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包装材料包括瓶、盖、盒等，由子公司生产为主，从外部采购为辅。

公司生产所需的粮食主要产于伊犁河谷地区。该地区水源充足，自然环境污染极少，适宜粮食种植，使得公司原材料质量能够得以保障。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年底，生产设备部根据销售公司提供的销售计划，以及技术中心提供的勾调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并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生产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分配并下发至各个酿酒分厂。同时，公司将生产计划发送至供应部，通知供应部准备下一年度所需物料。

各个酿酒分厂根据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包括制曲、酿造、老熟、勾调和包装等环节，其中，未进行勾调、包装的半成品为原酒。公司每年产量大于计划销量，一方面作为安全库存，另一方面留用陈酿，制备更高品质的白酒。

生产设备部每季度对各个酿酒分厂的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并召开运行分析会，对当季生产情况进行总结、考核，并安排下一季度相关工作。

3、销售模式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经销。

白酒行业的经销模式主要分为品牌经销和综合经销。品牌经销模式下，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市场销售活动，包括包装设计、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活动等，并由经销商承担大部分的销售费用；而白酒生产商主要负责公司形象建设、营销网络建设等。综合经销模式下，由白酒生产商负责较多的市场销售活动，包括包装设计、品牌建设、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等，并承担较多的销售费用；而经销商亦承担部分市场推广活动，但少于品牌经销模式。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模式均为品牌经销。公司基本的销售流程为：经销商首先要向公司报告年度销售计划，然后每月向公司提交销售订单，并向公司支付全额款项；公司收到款项后，安排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由经销商自行提取货物。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设有严格的经销商准入和考核制度。经销商申请销售公司产品前，需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和明确的产品营销规划，公司审核通过后，收取一定的保证金，然后允许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会定期考核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对销售业绩未达一定要求，或违反经销商管理规则的，将淘汰该经销商。

2018年起，公司将开始增加综合经销模式，并主要用于疆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已为综合经销模式做出了多项准备：产品方面，公司已自主设计开发多款产品，拟主要投放疆外市场；营销队伍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招聘逐步扩大；经销商方面，公司通过招商模式在疆外市场寻找合作经销商；营销策略和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已与盛初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四）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成品酒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	11,186.99	28,961.17	30,049.73	31,410.42
产能利用率	55.93%	72.40%	75.12%	78.5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白酒产能为每年40,000.00吨。2015年至2017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70%至80%之间，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设施老化，导致设计产能无法全部释放。本次募投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将对公司总部的三个酿酒分厂实施技术改造，使得公司设计产能能够得以释放。2018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55.93%，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春节放假导致停工时间较长。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高档酒、中档酒和低档酒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单位：吨

年份	项目	高档酒	中档酒	低档酒
2018年 1-6月	产量	4,549.30	4,856.73	1,780.96
	销量	4,860.14	6,331.45	2,025.77
	产销率	106.83%	130.36%	113.75%
2017年	产量	8,659.89	15,885.02	4,416.26
	销量	9,643.73	14,656.75	3,941.86
	产销率	111.36%	92.27%	89.26%
2016年	产量	9,087.54	16,472.85	4,489.34
	销量	8,326.27	17,616.04	4,819.19
	产销率	91.62%	106.94%	107.35%
2015年	产量	7,554.37	19,065.29	4,790.77
	销量	6,993.21	19,667.13	5,650.29
	产销率	92.57%	103.16%	117.94%

（五）主要客户情况

白酒销售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新疆市场的营销网络，并在疆外地区积极布局，其中在浙江地区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伊犁糖烟酒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宗泰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久加久食品饮料连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玖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当地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72,315.35	140,582.62	135,802.67	124,950.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72.51%	73.26%	80.22%	76.30%

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不存在过分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粮食、包装物和调味酒，粮食包括高粱、大米、玉米、小麦、豌豆、高粱、稻壳等，包装物包括瓶、盖、盒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二团、中储粮新疆分公司新源直属库、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规模较大的知名单位，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而且，公司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系，保障原材料充足的供应。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煤炭等。公司报告期内以上能源的供应能满足目前生产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4,723.51	31,773.29	34,565.75	24,515.99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3.79%	35.19%	43.24%	30.8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始终把“质量第一”、“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和实践渗透到企业生产和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卓越品质。公司通过巩固推进“8S”，提升现场水平；通过健全落实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提升产品检测能力，建立完善了从原料种植、田间管理到收储加工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始终要求管理人员要加强质量和监督管理力度，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建立宏观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努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近年来，公司面对激烈的白酒市场竞争，始终树立“质量一流，满足顾客、科技优先、超越自我”的质量方针，坚持“顾客满意度 90% 以上，出厂产品检验合格率 100%，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一个”的质量目标，倡导绿色、环保、安全、优质的质量理念，从公司、部室（分公司）、车间、班组分解制定质量目标，建立健全了企业的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三大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了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431 个，标准覆盖率达到 100%、执行率 98% 以上，提高了标准的准确率和适用性，从根本上保证了“伊力”牌系列白酒的优秀品质。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卫生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优级产品认证体系、纯粮固态发酵白酒审核。

2、质量控制措施

（1）加强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各分厂严格贯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紧紧围绕公司质量目标，深入推进 6S 现场管理要求，创造清洁、高效的生产环境，组织质量管理学习活动，通过培训、引导，进一步增强员工责任心，让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体系深入

人心，使质量管理工作真正做到“全员、全面、全过程”。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还依据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食品安全、卫生质量保证体系，通过质量立法，将生产技术、采购、生产制度、检验和试验、包装贮运、服务等生产全过程分配到各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和权限，形成了质量保证体系直通车。并通过设立质量安全奖、设备管理奖、管理成果奖、精神文明奖、资产经营目标奖等活动，实施了“立体”的质量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参与管理、落实标准的积极性。

（2）加大硬件设备的投入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硬件设备以提升产品质量。2017年，公司投资60万元实施酿酒工房机械化配套工程改造；投资100万元增加陈曲库容，延长储存期限，提高陈曲质量；投资210万元对酿酒生产单位基础设施维护修缮；投资75万元，为酿酒单位新增叉车4辆，白酒主业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投资105万元，为印务公司新增全自动压纹机、程控切纸机、半自动装订机，满足压纹酒盒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投资125.35万元，对野生果公司锅炉实施技改；投资9.31万元，将榨期生产废水与巩留县排污系统并网，降低治理成本。通过以上各技改项目的实施，对全面提升并稳定公司产品质量打定坚实的基础。

（3）加强内部质量审核

质量内部审核工作是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是发现和改进问题的很好机会。报告期内，每年公司开展内部质量审核，通过验证公司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是否达到ISO9001:2008标准以及ISO/DIS22000标准的要求，消除员工在执行各项质量管理标准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通过自我审核查找问题，找到不合格不规范项，进行整改，确保质量管理标准执行更加规范完整。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 等网站,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事故, 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

根据伊犁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关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塑化剂事件, 以及屡禁不止的假酒、劣质酒冒充高档白酒的现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要严格落实白酒生产企业责任主体, 从源头保障白酒质量安全。强调了原辅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管、产成品出厂检测、白酒标签监管的全过程监管; 并着重强调了对塑化剂污染物的控制措施, 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白酒, 严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公司已经建立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 每年公司开展内部质量审核, 通过验证公司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是否达到 ISO9001:2008 标准以及 ISO/DIS22000 标准的要求, 消除员工在执行各项质量管理标准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 通过自我审核查找问题, 找到不合格不规范项, 进行整改, 确保质量管理标准执行更加规范完整。

公司在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具体如下:

① 原材料采购控制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原料采购、原料验收的控制。公司建立了《供方管理评审程序》, 每年对供方进行评估, 规范供方的准入门槛。

② 食品生产经营的环境和标准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一节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应当保持清洁卫生，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并做好必要的清洁措施。公司制订了《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各环节设置品管人员进行卫生质量把关。

③ 食品检验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食品安全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公司生产的每批产品需抽样经过化验室检感官和理化分析，对白酒中甲醇、固形物每批检验，对氰化物、铅、塑化剂按照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两次，确保每批产品经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④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公司每年为员工进行一次体检，体检合格的才能从事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工作。

⑤ 食品安全自查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程序》，成立了 HACCP 内审小组，按照公司体系文件、各认证标准对相关部门进行内审活动，验证各项活动的开展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对于发现的不符合项，提出纠偏预防措施，保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3) 说明并披露公司现有生产线及募投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白酒，是否存在塑化剂超标风险

保障食品安全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先决条件。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公司现有生产线及募投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白酒将持续进行排查梳理，强化白酒酿造中过程控制；从源头对存在塑化剂迁移风险的环节进行整改，包括原辅材料、管道和容器具、封口塑料膜、

密封塑料垫圈、添加剂等；严格控制基酒和成品酒以及外购酒中塑化剂含量，确保产品不超过风险评估值。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先决条件。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继续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每年初公司各车间、部门制定全年安全生产考核标准，要求全公司上下将安全生产的日检、周检、月检、季检以及专项检查有机的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治理隐患，同时以部门为单位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评比，并对评比优秀的部门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通过层层落实，有效地避免、减少了公司运作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近年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火工作，把安全、消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紧紧抓实。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多次季度安全生产、防火大检查、安全抽检、安全专项检查，对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治理，达到超前防范事故的目的，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被授予第四师“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企业”、“兵团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7年，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智先生荣获“兵团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九）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概况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改善及优化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节能降耗，加大公司职业健

康安全、环保治理，尤其是废水处理等的资金投入，切实加强及推进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环境保护符合国家要求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在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上，加大环保投资力度，使废水、废气、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治理，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并严格加以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018.14	20,406.72	-	15,611.42	43.34%
机器设备	29,751.18	18,475.55	20.66	11,254.97	37.83%
运输工具	1,064.16	682.04	-	382.12	35.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3.58	811.76	36.37	15.45	1.79%
合计	67,697.06	40,376.08	57.03	27,263.95	40.27%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白酒生产线设备、研发设备、运输工具（车辆）等，公司依法拥有其所有权，公司与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或者扣押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材料库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11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871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2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01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936
3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0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975
4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文化活动中心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10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084
5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厕所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04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0
6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车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05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45
7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消防车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06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63
8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花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07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74
9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净化水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0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0
10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中试车间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09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036
1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之家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03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474
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酿酒工房 6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1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48
1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酿酒工房 5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13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894
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酿酒工房 3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14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918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酿酒工房 2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15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918
1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酿酒工房 1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16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76
1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清蒸间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17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04.9
1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包装材料库地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1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811
1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粮棚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19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045
2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粮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20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931
2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分厂粮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21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300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2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动力房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22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74
2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酒库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23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054
2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机修库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26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12
2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水泵房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171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0
2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冷凝房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28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80
2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酿酒房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36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894
2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公房外耳室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39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63
2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窖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41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56
3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酒灌基础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43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18.75
3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双跨工房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44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197
3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循环水池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45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000
3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筒仓基础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47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80
3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教化楼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29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719
3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工会俱乐部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31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880
3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车库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32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33.25
3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材料棚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33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91
3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凉棚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34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00
3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车棚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35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24
4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值班室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40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5
4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冲水式厕所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46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8
4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兵房字4-伊力特	新源肖尔布拉克	352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限公司酿酒一厂	公司1分厂职教室	第N0042号	拉克	
4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分厂供应室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30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473
4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动力房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79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54
4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电工房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80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6
4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办公楼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82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778
4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曲库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83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095
4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曲库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84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11
4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厕所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85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9.4
5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锅炉房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86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64
5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筒仓基础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87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80
5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警卫室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76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66
5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酿造工房窖池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72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53
5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曲库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69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67
5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曲块粉碎楼层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67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91
5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堆瓶棚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65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738
5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轻钢屋架粮棚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64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500
5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轻钢屋架粮棚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63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892
5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更衣室8号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62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50
6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酿酒工房7\8号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61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344
6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粮库	兵房字4-伊力特第N0060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899
6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	兵房字4-伊力特	新源肖尔布	616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限公司酒二厂	公司酒二厂清蒸工房	第 N0059 号	拉克	
6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车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5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8
6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车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57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65
6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维修工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56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07
6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拉丝机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55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80
6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材料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54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13
6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酿酒工房 6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53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41
6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酿酒工房 5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5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41
7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酿酒工房 4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51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41
7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酿酒工房 3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50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41
7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酿酒工房 2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49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41
7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酿酒工房 1 号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4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41
7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制曲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6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788
7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包装间及酒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70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070
7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二厂包装间及酒库 2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71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087
7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培菌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8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37
7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配电室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89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90
7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水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1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2
8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清蒸间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63
8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三层曲胚楼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3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56
8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	兵房字 4-伊力特	新源肖尔布	580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限公司酒三厂	公司酒三厂二层主控楼	第 N0094 号	拉克	
8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4 号曲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5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39
8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3 号曲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6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39
8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2 号曲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6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39
8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地磅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5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92
8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1 号曲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7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39
8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1 号曲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497
8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2 号曲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9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497
9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3 号曲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0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497
9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4 号曲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1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497
9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6 号酿酒工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247
9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5 号酿酒工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3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247
9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2 号酿酒工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4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247
9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1 号酿酒工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5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247
9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蒸馏水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7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0
9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酒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7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558
9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包装车间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605
9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材料大棚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9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428
10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高粱粉碎楼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0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19
10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曲麦粉碎楼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1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65
10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小麦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40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10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高粱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3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40
10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机修车间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7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16
10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包装车间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607
10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窖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20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11
10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供应室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21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56
108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粉曲库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26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59.9
109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料糟处理间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23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97.1
1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车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090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0
11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倒班楼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06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468
1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车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6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15
11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厕所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9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68
1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厕所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2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98
1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自行车棚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25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97.26
11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三厂警卫室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14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30
117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清蒸间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22 号	酗酒四厂院内	470.15
118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粉碎机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19 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371.14
119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提升机房 污水处理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01 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0.15
120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污水处理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02 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31.88
12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污水处理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02 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9.67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酒四厂		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03号	亚于孜乡	
122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污水处理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04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50.4
123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污水处理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06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89.42
124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污水处理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07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22.34
125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污水处理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08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6.9
126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锅炉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10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64.09
127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锅炉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11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572.36
128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稻谷仓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13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004.3
129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车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14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626.3
130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酒罐基础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15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37.67
13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配电室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20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60.84
132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筒仓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21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545.76
133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办公楼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24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952.18
134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车间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25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876.57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135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101T 酒罐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28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331.02
136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50T 酒罐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0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24.4
137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10T 酒罐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1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49.98
138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酿酒车间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2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264.18
139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酿酒车间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3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353.77
140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酿酒车间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4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353.86
14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酿酒车间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5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353.77
142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仓库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7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547.7
143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库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8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496.8
144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商标库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29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44.55
145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地磅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05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93.83
146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新包装车间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6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675.54
147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新倒班楼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39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475.51
148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2号曲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293.4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000017号		
149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纯净水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16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086.97
150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黄水处理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23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49.64
15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浴池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12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56.39
152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餐厅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26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644.89
153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酿酒车间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27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609.52
154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	发电机室	伊宁县房权证胡地亚于孜乡字第000009号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乡	101.05
155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办公室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48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319
156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纸板车间(化验室)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49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144
157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瓦楞纸板生产线(主)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50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906
158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纸箱库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51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979
159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维修车间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53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543
160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老纸箱工房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54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779
16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造纸工房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55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868
162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厕所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56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52
163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耳房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57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65
164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浆房	兵房字4-伊力持第N0158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1978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165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水泵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59 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30
166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粉碎工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60 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256
167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蒸汽锅炉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61 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208
168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库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62 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1065
169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纸箱厂箱板房（彩印工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63 号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941.7
170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主厂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27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024
17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水化室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2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415
172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水箱间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29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00
173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车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30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96
174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机修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31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58
175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材料库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3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33
176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回水泵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34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48
177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引风机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35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9
178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输煤线桥及碎石楼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36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450
179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水泵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37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19.5
180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扬水站加药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38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50
18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二级泵净水罐房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42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49
182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2 号喷水池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43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1109
183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巩河杨水站值班室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44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288
184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巩河沉淀池两座	兵房字 4-伊力特第 N0145 号	新源肖尔布拉克	400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185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巩河清水池	兵房字 4-伊力特 N0146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200
186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车库	兵房字 4-伊力特 N0147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120
187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办公室	兵房字 4-伊力特 N0141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911.9
188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热水锅炉房	兵房字 4-伊力特 N0140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593
189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大门警卫室	兵房字 4-伊力特 N0133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1.4
190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热电 厂锅炉房（电厂）	兵房字 4-伊力特 第 N0139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164
191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汽车 队修理工房	兵房字 4-伊力特 第 N0164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507
192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汽车 队油库	兵房字 4-伊力特 第 N0167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63
193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汽车 队扬水站油库	兵房字 4-伊力特 第 N0168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161
194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汽车 队巩河值班室	兵房字 4-伊力特 第 N0169 号	新源肖尔布 拉克	12
195	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 公司	工业、仓储	伊宁市房权证字 第 043733 号	伊宁市经济 合作区上海 路以东 2-51-99	4922.16
196	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 司	警卫室、食堂商店、维修 车间、水磅房	伊宁县房权证胡 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66 号	伊宁县省道 314 线东侧 城西工业区	33.62、 60.75、 139、23
197	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 司	配电房、浴池、宿舍、办 公楼	伊宁县房权证胡 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67 号	伊宁县省道 314 线东侧 城西工业区	68.5、 150.14、 123.2、 1308.81
198	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 司	车间	伊宁县房权证胡 地亚于孜乡字第 000068 号	伊宁县省道 314 线东侧 城西工业区	460.04、 906.44、 307.5
199	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责 任公司	厂房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004807 号	二区过境公 路北侧	1240.65
200	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公 司	地下室（负一至负三）	乌房权证乌市沙 依巴克区字第 00353465	乌市沙依巴 克区长江路 95 号	4873.76
201	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公 司	综合楼（1 至 15 层）	乌房权证乌市沙 依巴克区字第	乌市沙依巴 克区长江路	14285.88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00353466	95号	
202	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车间	房权证伊宁市字第00059823号	公园街30号 (26号)	559.12
203	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	房权证伊宁市字第00059821号	公园街30号 (现26号)	1002.24
204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生产工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01号	农四师铁钩厂	2516.46
205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拌料、煤气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02号	农四师铁钩厂	207.95
206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线空压机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3号	农四师铁钩厂	45.92
207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石粉车间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03号	农四师铁钩厂	204.8
208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砂房、库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04号	农四师铁钩厂	922.24
209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库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05号	农四师铁钩厂	299.6
210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06号	农四师铁钩厂	104.4
211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07号	农四师铁钩厂	441.45
212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水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08号	农四师铁钩厂	37.35
213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浴室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09号	农四师铁钩厂	111
214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机房、配电室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10号	农四师铁钩厂	66
215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12号	农四师铁钩厂	140
216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加料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14号	农四师铁钩厂	36.66
217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线主供工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15号	农四师铁钩厂	270
218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宿舍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16号	农四师铁钩厂	178.36
219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17号	农四师铁钩厂	259
220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锅炉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18号	农四师铁钩厂	11
221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蒙砂车间锅炉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N0019号	农四师铁钩厂	11.88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222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锅炉房	兵房字四玻璃第 N0021号	农四师铁钩 厂	6.82
223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蒙砂车间	兵房字四玻璃第 N0022号	农四师铁钩 厂	212
224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厕所两个	兵房字四玻璃第 N0022号	农四师铁钩 厂	36
225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兵房字四玻璃第 N0023号	农四师铁钩 厂	160

注：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被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并于2016年12月15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上表第204-225项房屋所有权人应由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1.75万平方米、子公司伊力特玻璃1.27万平方米、子公司伊力特印务0.63万平方米、子公司伊力特野生果0.48万平方米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未能取得的法律障碍

(1) 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原因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1.75万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发行人1.75万平方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为：

其中一处房屋面积为1,671.51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于2017年8月购买的新建办公用商品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未能取得的法律障碍。

其余的房屋未办理的主要原因为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主管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四师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被撤销直至2017年9月恢复，期间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正常办理。

针对第二种情况，四师房产管理局已出具说明：

“随着国家政府机构改革及兵师两级部门职能调整，四师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撤销，建设局下设房产管理科(实质未设置该科室，也没有人员编制)，对外使用房产管理局牌子，负责实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并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随着师级机构变动，团场及企业房产管理所被合并或分流，师团房产登记及交易管理职能弱化，业务逐渐缩小。至2017年9月，四师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并发放首证，房产确权登记业务正式恢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原本应在由该企业房管所初审，并提交四师房产管理局办理产权登记，但鉴于上述客观原因，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关确权登记手续。”

② 子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伊力特玻璃、伊力特印务、伊力特野生果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为该等房屋建设较早，该等房屋均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开始统一办理不动产证书，相关材料正在补正中。

(2) 是否存在未能取得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 2017 年 9 月四师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后，已开始陆续办理上述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亦在积极准备相关办理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能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前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具有一定可替代性

上述房产主要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自建成至今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为职工活动中心、宿舍楼、锅炉房、停车场、地磅房、库房、浴室、辅助性建筑等，具有一定可替代性。

(2) 上述子公司搬迁或转让情况

① 伊力特印务：该子公司已整体搬迁至可克达拉市新厂区，其尚未办理产权的房屋目前已停用。

② 伊力特野生果：根据兵团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下属的伊力特野生果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③ 伊力特玻璃：子公司伊力特玻璃已在筹备整体搬迁至可克达拉市伊力特产业园，已初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未来两年内搬迁完毕。

同时，伊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说明》：“本辖区所属的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向伊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其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申请，正在根据伊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可以正常办理

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的法律障碍。”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因建设手续不完备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拆除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结论

综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软件、采矿权及其他，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98.66	339.73	-	1,758.93
软件	157.61	145.48	-	12.13
采矿权	62.12	61.41	-	0.71
其他	51.43	0.15	-	51.28
合 计	2,369.82	546.77	-	1,823.0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宗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年限	面积 (m ²)
1	农四师国用(2005)字第 72038 号	发行人	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工业用地	2048.5.31 止	27446
2	农四师国用(2005)字第 72037 号	发行人	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工业用地	2041.5.31 止	23619
3	农四师国用(2005)字第 72034 号	发行人	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工业用地	2048.5.31 止	76503
4	农四师国用(2005)字第 72039 号	发行人	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工业用地	2048.5.31 止	5610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宗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年限	面积 (m ²)
5	农四师国用(2005)字第 72035 号	发行人	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工业用地	2048.5.31 止	77480
6	农四师国用(2005)字第 72033 号	发行人	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工业用地	2048.5.31 止	64532
7	农四师国用(2005)字第 72036 号	发行人	新疆伊宁县	工业用地	2048.5.31 止	51433
8	农四师国用(2000)字第 72010 号	发行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二团场	农用地	2020.5.22 止	666.67 (公顷)
9	伊土国用 2010 第 BG00005 号	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合作区上海路以东	工业用地	2051.3.20 止	14925
10	巩土国用(2008)第 0238 号	新疆伊力特野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巩留县二区新华东路	工业用地	50 年	1254
11	巩土国用(2008)第 0239 号	新疆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巩留城镇过境公路北侧	工业用地	2050 年 1 月止	25979.7
12	伊土国用(2010)第 CS00168	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伊宁县城南产业区	工业用地	2005-2054 年 3 月	77007.64
13	伊县(2005)008 号	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胡地亚于孜乡	工业用地	2010 年-2060 年 7 月	67887
14	巩土国用(2008)第 0163 号	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镇二区过境公路北侧	工业用地	50 年	10088
15	伊土国用 2008 第 CS00842 号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合作区上海路以西	工业用地	2054.2.6 止	32071.6
16	乌国用(2003)字第 0006278 号	发行人	沙区长江路 95 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0.9.17 止	2654.47
17	第四师国用(2006)第 TCG001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铁厂沟(四区)	工业	2006-2055 年 12 月	9677.81
18	农四师国用(2006)第 TCG003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铁厂沟(三区)	工业	2006-2055 年 12 月	210.1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宗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年限	面积 (m ²)
19	农四师国用(2006)第 TCG004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铁厂沟(三区)	工业	2006-2055 年 12 月	361.7
20	四师国用(2006)第 TCG005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铁厂沟(一区)	工业	2006-2055 年 12 月	6383.3
21	农四师国用(2004)字第 GKC001 号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巴彦岱铁厂沟(工矿厂一区)	工业	/	42319.38

注：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被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上表第 17-21 项土地所有权人应由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伊力特印务有 1 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伊力特印务就该项土地使用权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2、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1	125129	33	伊力	发行人	201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	557867	33	伊	发行人	2011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
3	827187	33	伊力	发行人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4	827188	33	伊力	发行人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5	827189	33	伊力	发行人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6	827190	33	伊力	发行人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7	827191	33	伊力	发行人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8	827192	33	伊力	发行人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9	827193	33	伊力春	发行人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0	1467537	37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1	1467732	35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2	1471622	36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13	1471766	42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14	1471864	39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6日
15	1472429	3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16	1477101	28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17	1477103	28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18	1480040	1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19	1484121	23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06日
20	1488496	4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1	1488748	16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2	1488968	20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3	1488971	20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4	1489103	22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5	1489104	22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6	1492226	2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27	1492463	14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28	1496688	24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9	1497430	25	伊力	发行人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30	1500776	19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06日
31	1500777	19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06日
32	1500878	18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06日
33	1501043	21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06日
34	1504838	17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35	1504947	27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36	1506666	32	伊力圣泉	发行人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37	1506668	32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38	1509801	9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1月21日至2021年01月20日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39	1509802	9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1月21日至2021年01月20日
40	1514516	29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41	1514517	29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42	1515319	12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43	1515488	11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44	1515526	11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45	1518382	30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46	1518805	33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47	1518806	33	伊力圣马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48	1518807	33	伊力圣泉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49	1518836	33	伊力雪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50	1518837	33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51	1518838	33	伊力龙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52	1518839	33	草原之花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53	1519360	6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54	1519369	6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55	1522992	7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2月14日至2021年02月13日
56	1523585	8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2月14日至2021年02月13日
57	1523586	8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2月14日至2021年02月13日
58	1526823	7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2月21日至2021年02月20日
59	1531115	31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2月28日至2021年02月27日
60	1563689	33	图形	发行人	2011年04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61	1563690	33	图形	发行人	2011年04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
62	1573433	25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05月21日至2021年05月20日
63	1576480	5	伊力	发行人	2011年05月28日至2021年05月27日
64	1619557	33	伊力王	发行人	201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13日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65	1619580	33	伊力福	发行人	201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13日
66	1619591	33	伊力喜	发行人	201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13日
67	1651578	33	伊力特	发行人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68	1719222	33	伊力将军	发行人	2012年02月21日至2022年02月20日
69	1719239	33	真情英雄	发行人	2012年02月21日至2022年02月20日
70	1719240	33	伊百特	发行人	2012年02月21日至2022年02月20日
71	1719297	33	草原英雄	发行人	2012年02月21日至2022年02月20日
72	1723123	33	鑫浆金窖	发行人	2012年02月28日至2022年02月27日
73	1723126	33	鑫浆金窖王	发行人	2012年02月28日至2022年02月27日
74	1723342	32	那拉提	发行人	2012年02月28日至2022年02月27日
75	1727166	33	跳舞	发行人	2012年03月07日至2022年03月06日
76	1748846	33	儿子娃娃	发行人	2012年04月14日至2022年04月13日
77	1758205	29	那拉提	发行人	2012年04月28日至2022年04月27日
78	1758211	29	都市人家	发行人	2012年04月28日至2022年04月27日
79	1799194	32	草原明珠	发行人	201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80	1944548	29	伊	发行人	2012年08月07日至2022年08月06日
81	1968039	33	特伊力	发行人	201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82	1968040	33	力伊特	发行人	201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83	2024091	32	伊	发行人	201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84	3155842	33	伊力陈坛窖	发行人	201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4月20日
85	3182931	33	伊力老朋友	发行人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86	3202430	40	伊力特	发行人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87	3202445	32	伊力特	发行人	2014年01月07日至2024年01月06日
88	3202446	30	伊力	发行人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89	3202447	30	伊力特	发行人	201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7月27日
90	3202448	19	伊力特	发行人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91	3202449	33	伊力原窖液	发行人	2013年06月21日至2023年06月20日
92	3214287	33	金篓子	发行人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93	3225142	25	伊力特及图	发行人	201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7日
94	3265513	35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06日
95	3265514	19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4年01月14日至2024年01月13日
96	3265515	40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06日
97	3265516	33	金甌窖香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98	3265517	33	汗腾格里	发行人	201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99	3271248	33	西部华典	发行人	2013年08月14日至2023年08月13日
100	3399159	33	尊典	发行人	201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
101	3408729	33	伊江名	发行人	201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13日
102	3526046	33	百姓情怀	发行人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103	3747261	31	伊力	发行人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104	3747262	29	伊力	发行人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105	3747268	35	伊力	发行人	201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106	3747270	39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107	3747271	36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
108	3747272	31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1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109	3747273	2	伊力特	发行人	201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
110	3747345	32	伊力	发行人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111	3747354	1	伊力特	发行人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112	3747355	44	伊力	发行人	201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
113	3747356	43	伊力	发行人	201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
114	3747357	41	伊力	发行人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115	3747358	40	伊力	发行人	2015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116	3747359	39	伊力	发行人	201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117	3747360	36	伊力	发行人	201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
118	3793640	33	伊力金	发行人	201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
119	3886226	3	伊力	发行人	201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
120	4063128	21	伊力特	发行人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121	4081664	30	伊力特	发行人	201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
122	4081665	30	伊力	发行人	201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
123	4142278	33	伊力圣	发行人	201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
124	4329074	29	伊力特	发行人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125	4356810	29	伊力英雄	发行人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26	4356811	32	伊力英雄	发行人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27	4985511	33	图形	发行人	2008年09月14日至2018年09月13日
128	5363603	33	伊力金坊	发行人	2009年04月28日至2019年04月27日
129	5363604	33	伊力红坊	发行人	2009年04月28日至2019年04月27日
130	5662041	5	英雄本色	发行人	2009年12月07日至2019年12月06日
131	5662042	5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年01月28日至2020年01月27日
132	5662043	5	伊力	发行人	2009年12月07日至2019年12月06日
133	5666019	34	伊力	发行人	2009年07月07日至2019年07月06日
134	5716859	33	伊力夜宴	发行人	2009年08月28日至2019年08月27日
135	5763704	21	伊力特	发行人	200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136	5974061	33	伊力神	发行人	2009年12月07日至2019年12月06日
137	5974062	4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年01月07日至2020年01月06日
138	6873496	33	伊力狼人	发行人	2010年05月07日至2020年05月06日
139	6892546	33	猎狼人	发行人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140	7107867	41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141	7107874	43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142	7107881	44	伊力特	发行人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
143	7129411	33	伊力金坛	发行人	2010年07月21日至2020年07月20日
144	7318146	33	伊力雄骏 HERO HORSE	发行人	2010年08月28日至2020年08月27日
145	7348497	33	伊力特原产地	发行人	2010年08月28日至2020年08月27日
146	7700617	33	伊力金尊	发行人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147	8160697	33	伊力老树根	发行人	2011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06日
148	9157240	33	伊力经典	发行人	2012年03月07日至2022年03月06日
149	9881875	16	伊力特	发行人	201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150	10434227	33	伊力援疆情	发行人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151	12562479	33	伊力鉴藏	发行人	2014年10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
152	15872778	33	伊力无界	发行人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153	15872798	33	伊小平	发行人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154	18660810	33	伊力柔雅	发行人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155	18755413	33	伊力金尊柔 之道	发行人	2017年02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
156	20203058	33	伊力草原之 液	发行人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外观设计	包装盒（伊力柔雅国 花瓷）	2016306426402	2016/12/23	发行人
2	外观设计	包装盒（伊力柔雅蓝 花瓷）	2016306426544	2016/12/23	发行人
3	外观设计	包装盒(伊力老窖)	2009301746442	2009/11/6	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一种酿酒窖池	2016207593110	2016/7/18	发行人
5	实用新型	一种酿酒机械化配料 摊晾设备专用工具	2017211636842	2017/9/7	发行人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批准日	权利人
-------	-----	-----	-------	-----

陈贮、勾兑、品评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7SR096918	30200-0000/行业应用软件-通用	2017/3/30	发行人
-----------------	--------------	----------------------	-----------	-----

(三) 特许经营权和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师环字第(Q-1)号	临时排放污染物	2018.2.8	2018.1-2018.12
2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新水)字【2018】第001号	取水方式:提水,取水量:70万立方米	2018.5.3	2023.3.15
3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56540250010	酒类	2016.8.8	2021.8.7
4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6500/12008	白酒	2017.12.20	2021.12.19
5	伊力特酒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餐证字【2016】第(650101-0000560)号	大型餐馆(含凉菜)	2016.8.2	2019.8.1
6	伊力特酒店	卫生许可证	乌卫公字(2016)第00062号	客房	2016.9.5	2020.9.4
7	伊力特酒店	特种行业许可证	乌沙公特旅字第000181号	住宿	2017.12.29	1年
8	经销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541251110014405	批发;预包装食品	2017.3.9	2020.3.4
9	经销公司	酒类批发许可证	651207500011	酒类批发	2016.7.12	2019.4.30
10	伊力特印务	印刷经营许可证	兵新出印证字6541010001号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	2017.4.30	3年
11	伊力特玻璃	排污许可证	师环字第(Q-3)	临时排放污染物	2018.1	2018.12
12	伊力特野生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5402400259	饮料,食品添加剂	2017.12.19	2019.1.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3	伊力特野生果	排污许可证	师环字第(Q-2)	临时排放污染物	2018.1	2018.12
14	彩丰印务	印刷经营许可证	兵新出印证字第 6541010002 号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	2017.4.30	3 年
15	伊力特水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54006010048	饮料	2015.12.9	2018.12.8
16	酒宇商贸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59008000002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5.18	2022.5.17
17	酒宇商贸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660400100001JY16590080000022	酒及饮料的销售; 酒类包装物及酒类废旧包装的回收利用; 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2.18	2022.5.17
18	伊力特品牌运营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59008000001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餐冷冻)销售	2017.5.18	2022.5.17
19	伊力特品牌运营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660400100002	酒类批发及零售; 饮料批发及零售; 食品销售	2017.2.18	---
20	伊犁第一坊酒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¹	QS650015016426	白酒、白酒(液体)	2016.2.1	2019.1.31
21	晶鼎矿业	采矿许可证 ²	----	长石地下开采	2010.10.14	2018.1.28
22	晶鼎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²	(新)FM 安许可证字(2016)55 号	长石地下开采	2016.5.17	2018.1.28

注：1、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完成对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

2、晶鼎矿业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均已过有效期。公司已在上述资质到期前申请了上述许可证的延期事项，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所属的八县一市的区域涉及伊犁黑蜂自然保护区的范围，目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正在对黑蜂自然保护区范围事项进行调整，因具体范围仍未确定，目前暂停受理该区域内的采矿相关的许可事项。

九、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采用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同步进行的方式。自主创新方面，公司设有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5 年被授予“兵团白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281 名，主要从事管理、检验、勾兑、标准化、信息化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究等工作，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伊力特公司总人数的 10% 以上，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25 人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44%。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经济师 5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4 人，省评委 8 人，一级勾兑师 4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2017 年，公司共引进 92 名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到技术管理、专业技术及一线岗位上，成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升级以及技术创新的基石。

合作创新方面，公司与中国酒业协会、江南大学、四川酒类科研所、石河子大学等科研等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对公司主导产品及优选产品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标准。通过合作开发，可缩短产品开发和研究时间，同时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开发风险。

（二）研发支出

公司始终坚持以成为具有国内领先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白酒企业为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尤其注重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	2,400.00	1,872.00	1,992.00	2,53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1%	0.98%	1.18%	1.55%

（三）研发方向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包括白酒新产品的开发和酿酒工艺的提升：

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消费者对白酒品质、口感的要求，注入民族与历史文化元素，打造具有西域风情的品牌产品。当前消费者，尤其是新一代消费者，对传统烈性白酒的偏好度有所下降，而更加注重消费体验。为此，公司将加强具有低醉酒度、浓酱复合型等特征的白酒的开发。

酿酒工艺方面，公司将运用现代科技，研发在新疆独特生态环境下的酿造风格。为支持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将更多的运用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科技，展开窖泥配方、优势菌群筛选等方面的研究。同时，公司将在糖化、快速发酵、防止氧化等技术方面，进一步改进酿酒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白酒风味化学基础及应用研究、白酒超高分子聚乙烯膜滤片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新疆名优白酒图谱库的研究等。公司通过加快推进新产品储备，依托企业技术中心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将更多的现代科技融入传统白酒酿造行业，深入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酿酒工艺的提升，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与消费者互动的及时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十、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和拥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	22,579.9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1999 年	首次公开发行	45,375.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52,563.9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38,364.02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之“（一）承诺事项”。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公司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二)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 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和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伊力特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伊力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44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176,400,000.00元。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5月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44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110,250,000.00元。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7月2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44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110,250,000.00元。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年 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110,250,000.00	353,341,996.09	31.20%
2016年	110,250,000.00	276,801,251.94	39.83%
2015年	176,400,000.00	281,927,822.20	62.57%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304,023,690.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0.5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30.55%。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十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50.70	1,076.12	44,872.86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负债率	18.17%	27.13%	28.78%	24.95%
流动比率	4.46	3.06	2.93	3.17
速动比率	3.08	2.10	2.00	2.1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借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借款的情况。

（二）资信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发行人债券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口径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8,364.02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87,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5%，不超过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之规定。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伊力特第七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分别为陈智、陈双英、刘新宇、陈建国、姜方基、朱明，其中陈建国、姜方基、朱明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陈智先生，1966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 月，服役于新疆独山子 36844 部队；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农四师拜什墩农场政工科干事；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学习于石河子农学院农经系；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工作于农四师拜什墩农场，历任供销科会计、供销科党支部书记、财务副科长、副场长、场长、党委书记；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学习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伊犁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伊犁恒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伊犁花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双英先生，1965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0 月，服役于陆军第八师二十二团高机连；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9 月，工作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学习于新疆化学工业学校；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工作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历任二厂工人、三厂化验员、三厂车间主任、二厂技术副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学习于兵团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9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工作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技术副厂长、设备部部长、三厂厂长、董事长助理兼生产设备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疆伊力

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新宇先生，1964年出生，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级白酒评委、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中国白酒大师。1983年9月至1984年8月，工作于伊犁大曲酒二厂；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学习于自治区商业技工学校；1986年7月至1989年11月，工作于伊犁大曲酒二厂，任技术员；1989年11月至2000年2月，工作于伊犁酿酒总厂，历任一分厂技术副厂长、质检科副科长、质检科科长；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学习于兵团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学习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0年2月至2015年6月，工作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国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15年1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方基先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工作于乌鲁木齐市104团青年连。1978年3月至1980年3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六师二十七团一营四连；1980年3月至1996年3月，工作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历任副科长、厂长、副团长、财务处长、场长等职务；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明先生，1968年出生，律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现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伊力特第七届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分别为陈志远、严莉、李敬，其中严莉、李敬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2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如下：

陈志远先生，1963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10月至1992年10月，在七十二团工作，历任农试站工人、机关科员、十二连副政治指导员、煤矿指导员、综治办副主任；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学习于农四师党校；1992年11月至2000年2月，在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工作，历任党办科员、团委副书记、四厂支部书记、企管办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学习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兵团分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2000年2月至今，工作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办主任、经理办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严莉女士，1970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自2007年9月进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敬女士，1974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自1998年2月进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驻乌办公室职员。现任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双英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刘新宇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君洁女士，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项目信息部历任科员、主任助理、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科员；200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超先生，1965 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工作于新疆伊犁大曲酒二厂；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学习于乌鲁木齐市商业技术学校白酒酿造专业；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工作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历任二分厂车间主任、技术员、二分厂副厂长、生产科科长、工矿联合总厂副厂长、晶莹玻璃厂厂长、党委委员、副厂长。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学习于北京农垦管理干部学院农业企业管理专业；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潘巍先生，1968 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学习于湖北工学院食品工程系发酵工程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工作于伊犁大曲酒厂；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伊犁酿酒三厂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工作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酒三厂副厂长兼技术员、酒一厂厂长、董事长助理兼生产设备部部长、总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强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今，工作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科员、生产技术部科员、酿酒二厂副厂长、酿酒一厂厂长、总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金额
----	----	----

陈智	董事长	33.15
陈双英	董事、总经理	28.73
刘新宇	董事、副总经理	26.52
陈建国	独立董事	5.00
姜方基	独立董事	5.00
朱明	独立董事	5.00
陈志远	监事会主席	26.52
严莉	监事	15.41
李敬	监事	11.33
君洁	董事会秘书	26.88
李超	副总经理	26.52
潘巍	副总经理	26.52
李强	总工程师	26.52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伊力特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职务
陈智	董事长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伊犁花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伊犁恒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伊犁盛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陈双英	董事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朱明	独立董事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国	独立董事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姜方基	独立董事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志远	监事会主席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君洁	董事会秘书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李超	副总经理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陈智	董事长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3	0.94%	香料生产加工、收购、销售；食品、茶叶、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蜂产品(蜂蜜)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它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伊力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师国资委。

(1) 控股股东所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伊力特及其下属公司外，伊力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新疆伊力特大酒店	5,079.00	100.00	住宿，食品经营[大型餐饮（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制售（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代售机票，传真，国际国内长途电话，日用百货，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3,225.80	47.40	葡萄酒、纯净水、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酒、纯净水、食品百货、土产日杂、建材、纺织品、干鲜果品、五金交电、畜产品、农副产品（粮棉除外）、二类及三类机电产品的销售，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土地租赁。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	13,633.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白酒酿造。一般经营项目：无。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182.5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仅限于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纯净水 针纺织品 代灌液化气 百货 五金交电 日用杂品 水泥建材 房屋租赁。

除对伊力特、新疆伊力特大酒店、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伊力特集团未开展其他业务。

(2) 实际控制人所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况

四师国资委持有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力特集团 1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伊力特集团外，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¹	主营业务
新疆鑫诚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向化工制造行业、矿业、电力、热力、水泥制造行业、房地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
伊犁新岗热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发供电、供热投资经营,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生产经营。
霍尔果斯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60.00	水利、水电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水力发电。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6.25	香料生产加工、收购、销售；食品、茶叶、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蜂产品（蜂蜜）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55.20	100.00	棉花，化肥，农膜，农副产品（粮油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茶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家政服务，房屋租赁。
伊犁成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00.00	15 米以下，24 米跨度以下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下水库工程，道路工程监理，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一般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高度 100 米以下的高耸构件工程，本系统内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10.80	100.00	煤炭开采及销售；提升设备、矿山设备、矿用电器、煤矸石的销售；房屋租赁。
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91.00	100.00	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珠宝玉器，农副产品，化妆品，特产，工艺品，百货，农产品；停车服务；广告设计、发布；房屋出租，足浴；康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员工培训。
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266.00	100.00	旅馆，餐厅，烟酒（限零售），打字，复印，美容美发，足浴。房屋租赁，干洗服务，日用百货，网上电子客票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新疆铁厂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3.00	100.00	工程煤的销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化肥、农膜、棉花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除外）、茶叶零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销售，家政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¹	主营业务
可克达拉市国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法律和国家政策许可涉及交通投资及相关业务。
新疆可克达拉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2,908.00	84.18	城镇建设融资平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广告经营，市政公用设施租赁，工程发包，工程预算和项目管理，土地一级开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	2,437.00	100.00	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的种植、加工、销售；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养殖、加工及销售；不动产租赁；农、林、牧业技术服务和管理；居民生活用水、单位用水、集中供热；农田水利灌溉管理和技术服务。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2.50	75.50	白砂糖、甜菜颗粒粕、绵白糖的生产销售，豆类和薯类产品的收购与加工，机械修理，机械制造与安装，养殖育肥牛羊，甜菜种植，资产租赁，提供农业机耕服务，技术服务。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50.00	14.93 ²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以种子生产许可证为主），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以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为主），农药销售。仪器仪表、植保机械及配件、农副产品的销售（粮、棉、油除外），化肥零售，农膜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4.00 ³	工程咨询，小城镇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农林工程勘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见资质），岩土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籍测量（见资质）；环评，钻井，打字，复印，晒图，房屋租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环境保护监理。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944.51	42.67 ⁴	电石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固碱、液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及次氯酸钠的生产、经营（见许可证）聚氯乙烯、PVC 管材、PE 管材、节水器材、PVC 型材、PVC 门窗、五金配件的生产、经营，发电，热能销售，供水（除生活用水），边境小额贸易，销售建材、五金、电线电缆、有色金属、聚苯乙烯、聚丙烯、聚酯切片、聚乙烯塑料包装袋、集装袋，高低压电气、化工原料、化工设备配件、环保设备、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可克达拉市交银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00,100.00	9.995 ⁵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970.97	55.8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煤炭、新鲜蔬菜、新鲜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¹	主营业务
			果、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

2、四师国投公司对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元”）持股 14.93%，但根据四师国投公司与四师国资委签订的托管协议，四师国投公司对金天元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3、四师国投公司对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城勘测”）持股 34.00%，但根据四师国投公司与花城勘测其他部分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四师国投公司对花城勘测的表决权比例为 51.00%。

4、四师国投公司对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持股 42.67%，但根据四师国资委划拨文件，四师国投公司对南岗化工的表决权比例为 51.00%。

5、四师国投公司对可克达拉市交银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交银城市基金”）持股 9.995%，但交银城市基金将实收资本全额托管给四师国投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可克达拉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四师国投公司能够对交银城市基金实施控制。

四师国资委及四师国投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未从事与白酒的酿造与销售相关的业务。

2、伊力特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四师国投公司控制的部分企业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新疆伊犁酿酒总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中均包含白酒的生产和销售。新疆伊犁酿酒总厂系公司原控股股东。2017年7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将其持有的伊力特 222,728,867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无酒类业务，仅存一个分支机构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伊犁特加油站，其经营范围为成品油零售。因此，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与伊力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②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A、葡萄酒相关业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伊力特果业在经营范围中均包含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伊力特果业的主营业务为果汁饮料的生产

和销售，未实质性开展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的酿造与销售，发行人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供应商、销售渠道、工艺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a、原材料及供应商不同：白酒的原材料主要为高粱、玉米、大米、小麦、豌豆等粮食，葡萄酒原材料主要为葡萄，两者原材料及供应商不同。

b、生产工艺及设施不同：白酒属于蒸馏酒，经过制曲、窖池发酵、蒸馏、储藏、勾调等流程；葡萄酒属于发酵酒，经过破碎、压榨、酒桶发酵、分离、储藏等流程。两者的生产工艺不同，所需生产设施亦不同。

c、销售渠道不同：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均已长期合作，其在酒类方面主要经销发行人的白酒产品；伊珠股份亦有自身的销售渠道。2017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为73.25%）与伊珠股份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为76.67%）没有任何重合。因此，两者销售渠道不同。

而且，2017年，伊珠股份营业收入为伊力特的2.10%，营业利润为伊力特的1.67%，伊珠股份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因此，在葡萄酒业务方面，伊珠股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B、纯净水相关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果业公司”）、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公司”）三者的经营范围中均含有纯净水生产、销售，其中发行人及果业公司未开展纯净水的生产、销售业务，水业公司生产的纯净水主要用于发行人自身白酒的生产。同时，伊珠股份所生产的纯净水也仅使用在其葡萄酒生产过程中。因此，在纯净水业务方面，伊珠股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营业范围中纯净水业务的重合问题，发行人已经承诺将注销果业公司和水业公司，同时承诺将自身经营范围由“水的生产和供应”修改为“水的生产”，并保证未来所产出的纯净水不会对外出售，仅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

C、饮料相关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疆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果业公司三者的经营范围中均含有饮料生产和销售，其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销售，并未从事该领域业务，仅伊力特野生果及其子公司果业公司开展了果汁饮料的生

产、销售。同时，伊珠股份主要以葡萄酒生产和销售为主，亦未实质性开展饮料生产和销售。因此，在饮料相关业务方面，伊珠股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新疆伊力特大酒店、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疆伊力特大酒店、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和四师国投公司控制的新疆伊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亚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伊力特酒店在经营范围中均包含酒店经营业务。自 2013 年起，发行人将酒店资产整体出租给新疆银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策划分公司，由承租方经营。2017 年发行人取得租金收入 380 万元（含税），占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9%，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因此，两者在经营规模、盈利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伊力特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酿造与销售业务；除伊力特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四师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白酒的酿造与销售业务。因此，伊力特与控股股东、四师国投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中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九）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伊力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主要投资用于白酒的研发、生产，

不会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四师国资委出具的承诺

2017年，酿酒总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至伊力特集团时，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四师国资委）为进一步规范作为伊力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促进伊力特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国资委承诺：

(1) 四师国资委系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职责范围为监督、管理兵团第四师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伊力特的经营业务有本质区别，四师国资委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伊力特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形，与伊力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本次收购后，四师国资委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四师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力特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力特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本次收购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四师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伊力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时，四师国资委将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将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转让给伊力特经营；

(4) 本次收购后，四师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伊力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四师国资委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伊力特，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给伊力特；

(5) 四师国资委违反上述承诺，应赔偿伊力特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将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伊力特所有。”

(2) 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出具的承诺

2017年，酿酒总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至伊力特集团时，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了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四师国投公司出具的承诺

四师国投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利用伊力特股份股东的地位损害伊力特股份的利益，在其作为伊力特股份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期间，保证其自身及其投资的除伊力特股份外其他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伊力特股份在同一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伊力特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伊力特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伊力特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针对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专项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注销果业公司和水业公司、转让野生果公司以及伊力特酒店的承诺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承诺》：“根据兵团四师国企改革的要求，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下属的伊犁伊力

特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力特水业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新疆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2) 发行人关于纯净水自用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承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纯净水仅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不对外销售。”

(3) 发行人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承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研发及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水的生产；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职工培训；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控股股东及酿酒总厂关于酿酒总厂变更经营范围的承诺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及酿酒总厂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承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以下简称‘酿酒总厂’）虽经营范围为白酒酿造，但酿酒总厂为避免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已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关于放弃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不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自承诺至今酿酒总厂也未实际开展白酒的酿造与生产，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现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及酿酒总厂承诺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酿酒总厂的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中不再有白酒的酿造与生产等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同时，根据兵团四师国企改革的要求，新疆伊力特集团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予以注销。”

(5)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关于转让其下属酒店资产的承诺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承诺》：“根据兵团四师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下属的酒店资产全部予以转让。”

(6) 控股股东关于注销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承诺》：“根据兵团四师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

(三)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可操作性

1、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中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九)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目前，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四师国投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仔细论证可行性之后，将会充分利用股东权利，保证承诺事项的顺利履行，确保其控制的公司 在现有业务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促使其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也在积极履行其作出的承诺，稳步推进经营范围修改、子公司注销及转让等有关事宜。此外，发行人本次的募投项目的开展不会新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上述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四师国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四师国资委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在有效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约定，并积极采取前述承诺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发生违反其承诺的行为。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伊力特集团持有公司 222,728,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1%（其中 30,000,000 股存放于“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师国投公司持有伊力特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四师国资委持有四师国投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四师国投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四师国投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四师国投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参见本章之“一、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四师国投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四师国投公司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四师国投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	伊犁邦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师国投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¹	四师国投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	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四师国投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师国投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6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四师国投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1、2018年3月29日，伊犁巴口香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和四师国投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4、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公司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5、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直接	间接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	50,000.00	41.20%	-	向煤化工项目的投资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2,400.00	10.21%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	39,970.97	43.69%	-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文具用品、

					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煤炭、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智	董事长
2	陈双英	董事、总经理
3	刘新宇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建国	独立董事
5	姜方基	独立董事
6	朱明	独立董事
7	陈志远	监事会主席
8	严莉	监事
9	李敬	监事
10	君洁	董事会秘书
11	李超	副总经理
12	潘巍	副总经理
13	李强	总工程师
14	徐勇辉	原董事长
15	安涛	原董事
16	戴志坚	原董事、总经理
17	梁志坚	原董事
18	赖积萍	原监事会主席
19	蒋新华	原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伊力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伊力特任职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陈智	董事长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伊犁花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伊犁恒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陈双英	董事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朱明	独立董事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国	独立董事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姜方基	独立董事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严莉	监事	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君洁	董事会秘书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潘巍	副总经理	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超	副总经理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除伊力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智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勇辉	董事
3	李超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双英	董事
5	张锡平	董事、财务部长
6	陈志远	监事
7	沈林	监事

8	王肖强	监事
9	景民荣	监事
10	孟令娟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除伊力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兵团第四师下属企业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宏远建设下属一级企业
3	新源县恒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宏远建设下属一级企业

注：兵团第四师持有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59% 的股权。根据四师国资委文件，2015 年度，兵团第四师将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59% 表权决托管给四师国投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四师国投公司不再对其进行托管。根据上市规则，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201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收入	49.72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装卸收入	1,208.32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材料收入	124.09
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水电费收入	0.33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收入	3.2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的“仓储装卸收入”和“运输装卸收入”均来自于公司原子公司伊力特物流。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伊力特物流股权作为出资，与关联方共同组建新的公司，不再拥有伊力特物流的控制权。

②2017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收入	288.90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材料收入	224.28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装卸收入	98.50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入	5.05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水电费收入	1.81

③2016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292.69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材料收入	8.57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收入	0.45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水电费收入	1.89

④2015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285.96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收入	30.76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水电费收入	2.69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合同、协议为一项一签。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04.96

②2017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12.16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住宿	1.75

③2016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603.6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接受安装劳务	29.18
伊犁邦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4.94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差旅费	1.13

④2015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新源县恒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44.59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2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	15.78
伊犁邦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19.73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合同、协议为一项一签。

报告期内，公司就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关联交易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4月20日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回避 表决	明确同意
2016年5月12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已回避 表决	
2017年3月26日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回避 表决	明确同意
2017年4月17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已回避 表决	
2018年3月8日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回避 表决	明确同意
2018年6月2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已回避 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四师国投公司旗下物流产业，发挥协同效应，2018年2月2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与四师国投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锦农业”），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可克达拉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

准的名称为“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9,970.97 万元。其中，公司以所持伊力特物流的股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3.69%；四师国投公司以所持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81%；创锦农业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50%。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组建工作完成，公司不再拥有伊力特物流的控制权。

（2）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入

2017 年，公司原子公司伊力特物流向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借入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借款利率 5.70%。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原子公司伊力特物流向关联方借入 4,00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时发行人已开始筹划参与组建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失去伊力特物流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伊力特物流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其从事粮食贸易所需资金原由发行人借予。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已与四师国投公司开始筹划组建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发行人计划以伊力特物流 100% 股权作为出资。发行人预计本次组建工作完成后将失去伊力特物流的控制权，伊力特物流将由四师国投公司控制。因此，经与四师国投公司协商后，发行人不再对伊力特物流借予资金，而由四师国投公司控制的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伊力特物流借予资金。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伊力特物流 100% 股权参与设立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43.69%，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组建工作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拥有伊力特物流控制权。

因此，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原子公司伊力特物流向关联方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与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借款确认利息收入，其中 2016 年确认利息收入 1,442.21 万元，2015 年确认利息收入 1,684.56 万元。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以及四师国资委《关于免计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的批复》（[2017]14 号）批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借款本金免计利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65.85	299.23	278.78	287.99

4、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59.43	147.70	101.93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0.25	0.25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63.83	-	-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59	-	-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41	80.41	83.54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45	0.45	-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3,708.35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5	-	-	-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	-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6,678.45	36,678.45	36,678.45	35,14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关联方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发生额如下：

(1) 2015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期初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30	302.28	235.65	101.93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装卸劳务和仓储服务。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25	0.00	0.00	0.25	购销往来，系煤化工公司购置白酒。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期初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伊犁南岗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0.97	9.03	40.00	0.00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装卸 劳务服务。
伊犁南岗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65	136.59	151.70	83.54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汽车 运输服务。
新疆南岗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8.35	0.00	0.00	3,708.35	股利款

注：2015 年末，公司应收新疆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投资公司”）余额为 37,083,525.94 元，系 2013 年被投资单位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整合，根据约定，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股利款，转由南岗投资公司支付。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收回该笔款项。

（2）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期初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第四师创锦农 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93	310.26	264.48	147.70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装卸 劳务和仓储服务。
新疆伊力特煤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25	0.00	0.00	0.25	购销往来，系煤化工公司 购置白酒。
伊犁南岗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54	3.00	6.13	80.41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汽车 运输服务。
新疆南岗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8.35	0.00	3,708.35	0.00	股利款
新疆宏远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45	0.00	0.45	购销往来，系公司热电分 厂处置的废旧备品备件 款。

（3）2017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期初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第四师创锦农 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7.70	261.73	150.00	259.43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装卸劳 务和仓储服务。
新疆伊力特煤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25	0.00	0.25	0.00	购销往来，系煤化工公司购 置白酒。
伊犁南岗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00	111.26	47.43	63.83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装卸劳 务服务。
伊犁南岗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1	0.00	50.00	30.41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汽车运 输服务。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期初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5	0.00	0.45	0.00	购销往来,系公司热电分厂处置的废旧备品备件款。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224.28	224.28	0.00	购销往来,系公司酿酒分厂销售酒糟的货款。

(4)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期初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9.43	52.70	312.13	0.00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装卸劳务和仓储服务。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63.83	1,280.82	1,344.65	0.00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装卸劳务服务。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1	0.00	30.41	0.00	购销往来,系提供的汽车运输服务。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24.09	109.54	14.55	购销往来,系公司酿酒分厂销售酒糟的货款。

综上,申请人对其他关联方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有其合理原因,主要是:(1)为关联方提供装卸劳务、仓储服务、销售酒糟等过程中形成的,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报告期外形成的应收南岗投资公司的股利款,已于2016年收回。上述情形均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发行人建立了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根据制度:

“1、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首要责任人;

3、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担任小组成员,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4、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程

序进行；

5、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检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6、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受到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其他关联方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该等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就上述交易，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5、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伊犁邦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	4.94	8.58
新源县恒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	0.35	0.35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76.30	-	-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	378.87	-	-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	应付股利	-	-	57.91	310.42

司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401.20	418.19
新源县恒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19.19	119.19
伊犁成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5.20	25.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0	-	3.08	18.08
新疆伊犁酿酒总厂贸易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7.71	7.71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60	-	39.60	-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0.91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000.00		
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000.00		

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9129-2 号”、“天职业字[2017]8500-2 号”“天职业字[2018]360-2 号”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关于煤化工借款

(1) 对煤化工公司的应收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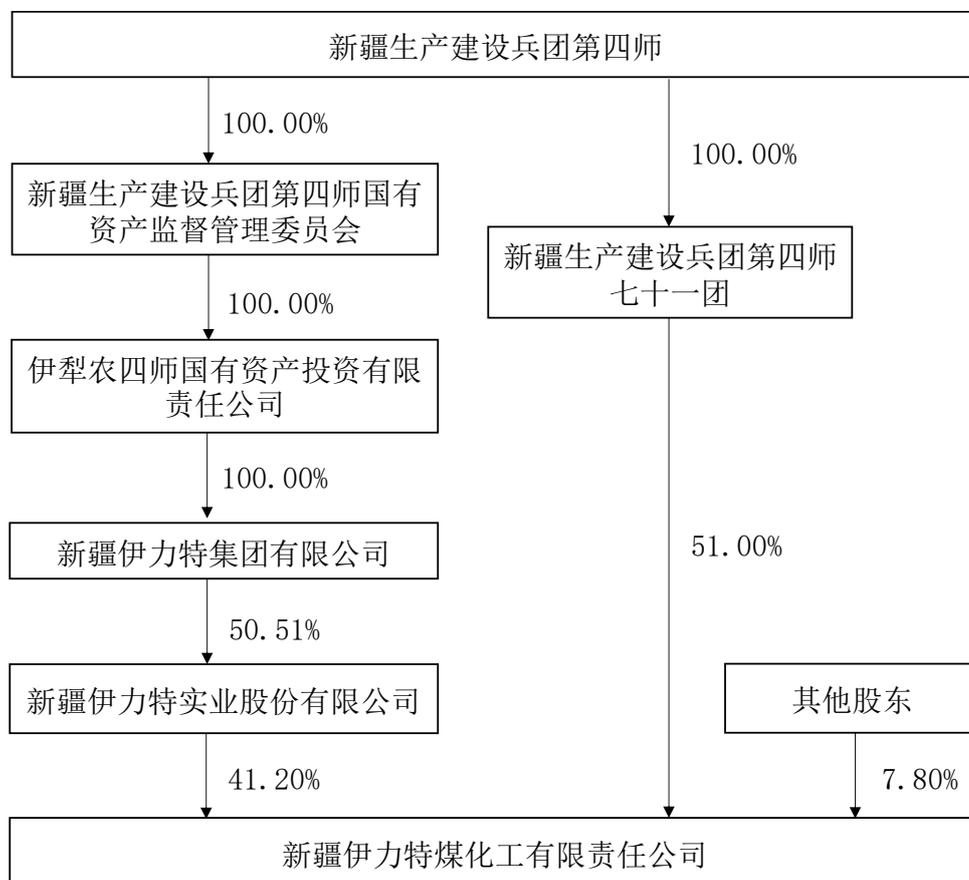
① 对煤化工公司的应收款有其特定历史背景，从合并报表角度看，该笔应收款是公司减少亏损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设立于 2008 年，主要经营煤化工业务。截至 2013 年 8 月末，公司持有煤化工公司 92.20% 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公司分七次向煤化工公司拆借资金 26,902.39 万元，约定用于煤化工公司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日常运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借款形成时，煤化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事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煤化工行业不景气，煤化工公司连年大额亏损，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煤化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28.08 万元、-12,373.74 万元和-10,766.46 万元。公司为减少损失，于 2013 年 8 月将持有的煤化工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41.20%，煤化工公司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14 年 3 月，公司已全额收回股权转让款 2.55 亿元。本次转让完成至今，煤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化工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煤化工公司的借款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出来。因此，从合并报表角度看，该笔应收款是公司为了减少亏损而转让煤化工公司控制权后，被动形成的参股公司资金占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煤化工公司的借款及利息共计 36,678.4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② 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共分七次，合计向煤化工公司拆借资金 26,902.39 万元。根据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为了减少损失，公司将煤化工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借款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免计利息的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四师国资委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③ 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避免进一步损失，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A、为减少损失，公司转让煤化工公司控制权，收回股权转让款 2.55 亿

考虑到煤化工行业不景气，煤化工公司连年大额亏损。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于 2013 年 8 月将持有的煤化工公司 51% 股权转出，并于 2014 年 3 月全额收回股权转让款 2.55 亿元，有效弥补了前期的部分投资损失。

B、转让控制权后，公司未再追加任何投资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煤化工公司控制权的转让。之后，公司未再对其借予任何款项或追加任何投资。

C、签订《资产抵押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因煤化工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原协议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为了增强借款的可收回性，公司与煤化工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同时，签订了《资产抵押合同》，煤化工公司以其拥有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借款进行抵押，抵押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87 亿元。上述抵押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D、如未转让煤化工公司控制权，公司将承担更大损失

a、转让控制权后，公司承担的损失

2013 年 8 月 31 日煤化工公司 51% 股权处置完毕，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 13,243.16 万元，确认剩余 41.2% 股权入账价值 8,242.5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242.57 万元，对长期借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6,678.45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额为 -31,677.86 万元（13,243.16 万元 - 8,242.57 万元 - 36,678.45 万元 = -31,677.86 万元）。

b、股权转让后煤化工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转让煤化工公司控制权后，煤化工公司亏损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9-12 月
净利润	-6,232.49	-31,077.41	-10,802.67	-6,238.28	-4,026.77

注：煤化工公司从 2017 年起全面停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煤化工公司资产总额 52,964.22 万元，净资产-34,344.61 万元。

由上表可知，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煤化工公司累计亏损 58,377.62 万元，远大于转让控制权后公司承担的损失。因此，如果公司未在 2013 年 8 月转让煤化工公司控制权，则公司将承担更大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对煤化工公司的应收款有其特定历史背景，最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项目发展，从合并报表角度看，是公司为了减少亏损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避免进一步损失，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申请人是否有相应可行的回收措施，未来是否能够收回该款项

针对煤化工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应收款，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以期提高所欠款项回收的可行性，具体措施如下：

① 发行人已多次与四师七十一团、煤化工公司沟通，敦促煤化工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②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煤化工公司签订了《资产抵押合同书》，煤化工公司以其拥有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借款进行抵押，抵押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87 亿元，且该部分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属不能再作为向第三方抵押的抵押物。上述抵押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③ 公司将密切关注煤化工公司经营情况及改革方案，积极追讨相关款项，适时执行抵押资产处置程序，用以抵偿部分欠款。针对该款项涉及的抵押物，公司每年末均会进行盘点，确保抵押资产不存在损毁、丢失、被擅自处置等情形，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煤化工公司向伊力特抵押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3,105.97 万元，以及煤化工专用的建筑物（主要是窑炉及配套设施）39,618.96 万元、设备 16,011.91 万元，煤化工公司将上述资产向公司抵押后，公司尚未执行抵押权，主要是因为煤化工公司在行业不景气、连年亏损的情况下，为了尽可能减少国有资产损失，一直在四师七十一团和公司协助下寻求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挽救措施，并与多个意向合作者谈判。但上述措施均未能实施，煤化工经营情况持续恶化，直至 2017 年已全部停产。

上述评估值是采用重置成本法，基于当时的资产成新率、市场行情、技术水

平等而定的,由于目前该等因素已发生较大变化,现有价值亦发生较大变化。2017年,煤化工公司已全部熄炉停产,而煤化工窑炉一旦熄炉,则受损极大,再利用的价值很小,预计建筑物和设备的处置金额较小。此外,煤化工公司位于伊犁州尼勒克县木斯乡布布拉克沟,地理位置偏远,预计土地使用权处置金额亦较小。因此,公司预计该笔借款的可收回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每年对该笔借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末已全部计提。

综上,发行人已有相应可行的回收措施,并在积极追讨相关款项,但未来预计可收回金额较小,可收回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少、金额相对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均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权限和程序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作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审议除关联事项外的其他议案，但在对有关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过程中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有表决权的代理人按程序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三）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2、《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报告与披露制度、决策制度、定价制度、监督及管理制度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伊力特集团、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伊力特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1、伊力特集团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伊力特集团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伊力特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伊力特集团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四师国投公司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师国投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关于规范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投资的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合法手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

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129 号”、“天职业字[2017]8500 号”及“天职业字[2018]3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890,277.37	1,402,473,753.08	1,251,025,685.95	883,239,796.32
应收票据	83,192,430.00	182,619,289.02	186,123,979.00	252,350,231.38
应收账款	7,343,179.83	9,468,724.50	46,488,005.82	14,679,671.57
预付款项	46,226,748.92	48,017,131.04	10,353,516.06	21,681,566.72
应收利息	2,802,500.00	13,255,864.58	10,015,725.15	12,780,375.07
其他应收款	36,355,003.90	15,047,374.32	15,300,830.75	59,956,748.06
存货	734,461,453.42	779,379,683.34	707,594,145.96	629,572,048.72
其他流动资产	21,493,675.11	41,158,299.65	10,880,138.73	1,772,309.70
流动资产合计	2,375,765,268.55	2,491,420,119.53	2,237,782,027.42	1,876,032,74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270,759.61	22,989,901.07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21,437,740.01	103,724,231.06
长期股权投资	200,320,712.88	25,702,312.88	--	25,862,117.19
投资性房地产	1,916,667.01	2,416,667.01	3,416,667.01	4,416,667.01
固定资产	272,639,589.47	374,113,206.85	345,450,198.02	321,006,837.59
在建工程	115,258,647.85	103,815,208.30	14,297,397.63	28,521,706.19
无形资产	18,230,485.27	47,623,873.00	40,680,176.36	41,960,97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1,071.44	23,876,429.46	23,714,556.44	19,035,56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997,173.92	577,547,697.50	478,267,495.08	567,517,997.25
资产总计	2,999,762,442.47	3,068,967,817.03	2,716,049,522.50	2,443,550,744.7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0,288,780.89	153,871,194.80	129,025,882.46	147,476,044.98
预收款项	152,818,563.07	277,939,505.56	340,591,652.35	139,746,831.38
应付职工薪酬	113,853,691.33	147,395,889.67	132,427,906.70	148,256,389.66
应交税费	82,810,009.06	158,173,438.29	132,809,369.37	108,458,033.30
应付股利	1,627,920.42	4,315,920.42	2,207,020.91	4,770,166.23
其他应付款	51,082,786.50	72,555,908.16	26,597,511.06	42,232,710.06
流动负债合计	532,481,751.27	814,251,856.90	763,659,342.85	590,940,17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9,477.60	769,477.60	1,148,876.86	1,240,375.36
递延收益	11,678,685.90	17,556,257.23	16,863,820.16	17,493,96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8,163.50	18,325,734.83	18,012,697.02	18,734,338.87
负债合计	544,929,914.77	832,577,591.73	781,672,039.87	609,674,51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112,509.94	206,112,509.94	203,605,459.43	203,605,459.43
专项储备	299,600.11	273,886.79	153,558.14	60,345.96
盈余公积	341,459,878.43	341,459,878.43	309,414,917.66	282,665,790.24
未分配利润	1,394,768,188.52	1,179,255,195.43	968,208,160.11	894,556,0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83,640,177.00	2,168,101,470.59	1,922,382,095.34	1,821,887,631.22
少数股东权益	71,192,350.70	68,288,754.71	11,995,387.29	11,988,59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832,527.70	2,236,390,225.30	1,934,377,482.63	1,833,876,23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999,762,442.47	3,068,967,817.03	2,716,049,522.50	2,443,550,744.79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计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7,347,171.97	1,918,812,697.07	1,692,945,215.55	1,637,534,258.74
其中：营业收入	997,347,171.97	1,918,812,697.07	1,692,945,215.55	1,637,534,258.74
二、营业总成本	720,996,594.42	1,430,643,268.58	1,298,458,579.07	1,237,007,785.03
其中：营业成本	515,960,523.02	1,003,007,314.89	842,906,055.79	795,617,761.47
税金及附加	127,565,050.95	281,687,998.71	261,040,564.99	251,818,987.49
销售费用	50,492,983.65	71,110,374.21	48,930,599.60	64,556,638.80
管理费用	24,965,352.66	72,841,160.75	40,443,879.71	73,962,507.24
财务费用	-2,935,828.73	-16,484,279.34	-16,153,479.60	-13,811,457.52
资产减值损失	4,948,512.87	18,480,699.36	121,290,958.58	64,863,34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81,929.18	-6,075,497.24	3,408,642.42	1,909,25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75,497.24	-2,510,360.39	1,309,25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9,696.24	-455,535.42	-499,839.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999,703.12	5,451,997.1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032,209.85	487,406,232.14	397,439,743.48	401,935,889.94
加：营业外收入	1,364,487.59	9,501,152.56	4,822,844.88	7,423,996.27
减：营业外支出	65,000.00	1,547,770.71	214,784.81	867,6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331,697.44	495,359,613.99	402,047,803.55	408,492,261.21
减：所得税费用	94,915,108.36	138,500,625.27	124,660,662.92	126,206,66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16,589.08	356,858,988.72	277,387,140.63	282,285,59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16,589.08	356,858,988.72	277,387,140.63	282,285,595.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903,595.99	3,516,992.63	585,888.69	357,773.6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12,993.09	353,341,996.09	276,801,251.94	281,927,82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416,589.08	356,858,988.72	277,387,140.63	282,285,59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512,993.09	353,341,996.09	276,801,251.94	281,927,82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595.99	3,516,992.63	585,888.69	357,773.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7	0.8012	0.6277	0.63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87	0.8012	0.6277	0.6393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487,184.07	2,478,046,833.66	2,199,117,270.51	1,741,666,95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371.12	5,082,172.27	847,482.20	4,454,05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876.09	34,771,407.86	117,040,548.42	55,402,5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414,431.28	2,517,900,413.79	2,317,005,301.13	1,801,523,57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268,895.39	1,254,943,506.84	852,737,483.21	681,086,42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08,439.76	230,651,137.14	214,178,119.63	219,496,29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02,088.24	587,758,426.91	541,810,023.59	524,633,87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1,055.52	102,635,107.02	121,852,222.06	127,328,8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450,478.91	2,175,988,177.91	1,730,577,848.49	1,552,545,4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3,952.37	341,912,235.88	586,427,452.64	248,978,11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495.87	70,380.12	219,71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495.87	70,380.12	12,819,71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9,428.08	175,102,638.21	39,310,246.74	60,316,836.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9,428.08	175,102,638.21	39,310,246.74	60,316,83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28.08	-174,940,142.34	-39,239,866.62	-47,497,12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0	--	62,170.00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0	--	62,1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000.00	--	62,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8,000.00	111,583,225.71	179,542,245.81	101,4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8,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000.00	111,583,225.71	179,542,245.81	101,4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000.00	-15,583,225.71	-179,542,245.81	-101,367,8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51	88,345.42	34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6,524.29	151,388,874.34	367,733,685.63	100,113,50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063,905.21	1,250,675,030.87	882,941,345.24	782,827,83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480,429.50	1,402,063,905.21	1,250,675,030.87	882,941,345.2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06,112,509.94			273,886.79	341,459,878.43		1,179,255,195.43	68,288,754.71	2,236,390,22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000,000.00				206,112,509.94			273,886.79	341,459,878.43		1,179,255,195.43	68,288,754.71	2,236,390,22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713.32			215,512,993.09	2,903,595.99	218,442,30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512,993.09	2,903,595.99	218,416,58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 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713.32					25,713.32
1. 本期提取							25,713.32					25,713.3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06,112,509.94		299,600.11	341,459,878.43		1,394,768,188.52	71,192,350.70	2,454,832,527.70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03,605,459.43			153,558.14	309,414,917.66		968,208,160.11	11,995,387.29	1,934,377,48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000,000.00				203,605,459.43			153,558.14	309,414,917.66		968,208,160.11	11,995,387.29	1,934,377,48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7,050.51			120,328.65	32,044,960.77		211,047,035.32	56,293,367.42	302,012,742.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3,341,996.09	3,516,992.63	356,858,988.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0	5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44,960.77		-142,294,960.77	-3,223,625.21	-113,473,625.21

项 目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44,960.77		-32,044,96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50,000.00	-3,223,625.2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0,328.65					
1. 本期提取								120,328.65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507,050.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06,112,509.94			273,886.79	341,459,878.43		1,179,255,195.43	68,288,754.71	2,236,390,225.30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03,605,459.43			60,345.96	282,665,790.24		894,556,035.59	11,988,599.09	1,833,876,23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000,000.00				203,605,459.43			60,345.96	282,665,790.24		894,556,035.59	11,988,599.09	1,833,876,23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3,212.18	26,749,127.42		73,652,124.52	6,788.20	100,501,25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801,251.94	585,888.69	277,387,14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749,127.42		-203,149,127.42	-579,100.49	-176,979,100.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49,127.42		-26,749,127.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400,000.00	-579,100.49	-176,979,100.4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3,212.18				93,212.18	

项 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93,212.18						93,212.1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03,605,459.43		153,558.14	309,414,917.66		968,208,160.11	11,995,387.29	1,934,377,482.6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03,614,766.26				255,258,519.58		741,465,484.05	12,175,332.84	1,653,514,10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000,000.00				203,614,766.26				255,258,519.58		741,465,484.05	12,175,332.84	1,653,514,10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306.83			60,345.96	27,407,270.66		153,090,551.54	-186,733.75	180,362,127.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927,822.20	357,773.68	282,285,595.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6.83							71,476.83	62,1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170.00	62,1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06.83							9,306.83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407,270.66			-128,837,270.66	-615,984.26	-102,045,98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07,270.66			-27,407,270.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000.00	-615,984.26	-102,045,984.2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345.96						60,345.96
1. 本期提取							60,345.96						60,345.96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03,605,459.43			60,345.96	282,665,790.24		894,556,035.59	11,988,599.09	1,833,876,230.31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540,021.55	948,854,545.74	890,607,361.91	683,346,451.16
应收账款	24,365,679.33	954,725.20	503,196.82	39,958,265.96
预付款项	33,240,433.94	5,396,096.00	3,987,288.89	17,216,997.41
应收利息	2,802,500.00	13,247,433.33	9,991,099.99	12,767,875.07
应收股利	1,313,079.71	305,322,768.99	277,124,999.80	267,747,008.06
其他应收款	129,291,360.02	98,782,211.18	35,669,976.66	39,169,798.78
存货	559,789,608.14	518,234,008.29	484,822,467.05	437,449,711.84
其他流动资产	9,663,625.57	1,557,456.10	330.00	852,572.83
流动资产合计	1,764,006,308.26	1,892,349,244.83	1,702,706,721.12	1,498,508,68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270,759.61	22,989,901.07
长期应收款	--	--	21,437,740.01	103,724,231.06
长期股权投资	676,254,235.05	651,635,835.05	523,933,522.17	549,795,639.36
投资性房地产	1,916,667.01	2,416,667.01	3,416,667.01	4,416,667.01
固定资产	149,156,780.69	152,830,184.26	125,343,082.56	88,518,968.44
在建工程	35,542,300.42	27,752,766.59	7,418,803.40	27,520,088.35
无形资产	257,839.36	262,160.68	270,803.35	547,42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127,822.53	834,897,613.59	711,091,378.11	797,512,924.99
资产总计	2,627,134,130.79	2,727,246,858.42	2,413,798,099.23	2,296,021,606.1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3,417,046.13	91,555,801.74	95,828,097.11	109,759,760.33
预收款项	298,891,011.35	345,097,507.10	273,040,747.48	243,220,216.72
应付职工薪酬	96,087,181.23	136,159,105.71	123,466,384.99	139,864,661.29
应交税费	45,380,639.45	90,644,314.90	73,511,302.30	51,940,453.47
应付股利	1,602,577.28	1,602,577.28	1,602,577.28	1,602,577.28
其他应付款	56,159,174.49	39,548,485.45	35,793,182.74	29,833,905.38
流动负债合计	581,537,629.93	704,607,792.18	603,242,291.90	576,221,574.47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9,477.60	769,477.60	1,148,876.86	1,240,375.36
递延收益	4,391,737.44	4,513,737.44	4,757,737.44	5,001,73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1,215.04	5,283,215.04	5,906,614.30	6,242,112.80
负债合计	586,698,844.97	709,891,007.22	609,148,906.20	582,463,68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441,641.90	213,441,641.90	210,934,591.39	210,934,591.39
盈余公积	335,197,262.54	335,197,262.54	303,152,301.77	276,403,174.35
未分配利润	1,050,796,381.38	1,027,716,946.76	849,562,299.87	785,220,15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435,285.82	2,017,355,851.20	1,804,649,193.03	1,713,557,91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7,134,130.79	2,727,246,858.42	2,413,798,099.23	2,296,021,606.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1,308,901.38	1,097,243,023.66	1,031,342,357.62	996,635,012.67
减：营业成本	334,082,504.77	725,689,499.79	651,413,729.62	617,862,255.28
税金及附加	122,974,433.66	268,762,642.84	252,385,406.77	245,936,120.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867,609.57	57,757,825.57	25,907,673.96	57,657,446.87
财务费用	-2,996,934.48	-16,250,354.99	-12,973,577.31	-12,770,768.10
资产减值损失	6,401,266.86	28,900,146.43	111,023,914.39	60,861,21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81,929.18	304,135,274.57	286,961,212.79	276,318,36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75,497.24	-2,510,360.39	1,309,25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538.85	-479,370.86	-486,652.00
其他收益	122,000.00	244,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83,950.18	336,627,999.74	290,067,052.12	302,920,453.57
加：营业外收入	7,200.00	8,316,030.58	2,703,605.32	1,289,973.62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1,179,591.86	210,200.00	8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91,150.18	343,764,438.46	292,560,457.44	303,410,427.19
减：所得税费用	34,648,186.38	23,314,830.80	25,069,183.24	29,337,72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42,963.80	320,449,607.66	267,491,274.20	274,072,70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42,963.80	320,449,607.66	267,491,274.20	274,072,70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42,963.80	320,449,607.66	267,491,274.20	274,072,706.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635,309.71	1,351,791,910.25	1,274,556,686.51	1,210,754,28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9,443.99	67,409,532.18	114,082,111.33	68,877,8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344,753.70	1,419,201,442.43	1,388,638,797.84	1,279,632,15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638,516.51	706,782,972.99	663,513,120.75	534,593,85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76,657.26	172,187,992.93	162,838,855.03	168,196,96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92,189.12	358,350,754.96	334,098,443.15	344,494,63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4,077.29	127,216,944.33	94,907,945.34	69,128,3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341,440.18	1,364,538,665.21	1,255,358,364.27	1,116,413,8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3,313.52	54,662,777.22	133,280,433.57	163,218,32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2,000.00	282,013,002.62	274,174,578.63	266,613,10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495.87	40,380.12	59,81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2,000.00	282,175,498.49	274,214,958.75	279,272,92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9,837.71	66,341,091.88	23,834,481.57	38,412,60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9,837.71	168,341,091.88	23,834,481.57	38,412,6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837.71	113,834,406.61	250,380,477.18	240,860,32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0,250,000.00	176,400,000.00	101,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250,000.00	176,400,000.00	101,4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250,000.00	-176,400,000.00	-101,4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54,685,475.81	58,247,183.83	207,260,910.75	302,648,64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948,854,545.74	890,607,361.91	683,346,451.16	380,697,80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003,540,021.55	948,854,545.74	890,607,361.91	683,346,451.1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13,441,641.90				335,197,262.54	1,027,716,946.76	2,017,355,85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000,000.00				213,441,641.90				335,197,262.54	1,027,716,946.76	2,017,355,85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079,434.62	23,079,43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42,963.80	33,142,96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063,529.18	-10,063,529.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13,441,641.90				335,197,262.54	1,050,796,381.38	2,040,435,285.82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10,934,591.39				303,152,301.77	849,562,299.87	1,804,649,19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000,000.00				210,934,591.39				303,152,301.77	849,562,299.87	1,804,649,19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507,050.51				32,044,960.77	178,154,646.89	212,706,65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449,607.66	320,449,60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44,960.77	-142,294,960.77	-110,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44,960.77	-32,044,960.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50,000.00	-110,250,000.00
3. 其他											

项 目	2017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07,050.51						2,507,050.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13,441,641.90				335,197,262.54	1,027,716,946.76	2,017,355,851.20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10,934,591.39				276,403,174.35	785,220,153.09	1,713,557,91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000,000.00				210,934,591.39				276,403,174.35	785,220,153.09	1,713,557,91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49,127.42	64,342,146.78	91,091,27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491,274.20	267,491,27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49,127.42	-203,149,127.42	-17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49,127.42	-26,749,127.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400,000.00	-176,4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10,934,591.39				303,152,301.77	849,562,299.87	1,804,649,193.0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10,934,591.39				248,995,903.69	639,984,717.20	1,540,915,21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1,000,000.00				210,934,591.39				248,995,903.69	639,984,717.20	1,540,915,21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7,407,270.66	145,235,435.89	172,642,70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072,706.55	274,072,70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07,270.66	-128,837,270.66	-101,4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07,270.66	-27,407,270.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000.00	-101,430,000.00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1,000,000.00				210,934,591.39				276,403,174.35	785,220,153.09	1,713,557,918.83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伊力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¹ (%)
1	新疆伊力特经销公司	商品流通	11,000.00	100.00
2	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印刷	200.00	100.00
3	新疆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饮料制造	4,000.00	100.00
4	伊宁县天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流通	50.00	100.00
5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印刷	5,858.58	90.12
6	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公司	纯净水生产供应	70.00	50.52
7	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²	宾馆业	12,014.99	99.17
8	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³	饮料制造	621.72	49.86
9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6,020.09	100.00
10	霍城县晶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石矿的开采	140.00	100.00
11	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⁴	商品流通	10,000.00	44.00
1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宇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5,000.00	100.00

注 1：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

注 2：2013 年 6 月，伊力特酒店与银都公司签订《伊力特酒店整体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由银都公司承租伊力特酒店整体资产，包括酒店大楼及附属设施，承担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负债。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伊力特酒店固定资产及租赁收益相关的报表项目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因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伊力特野生果和控股子公司伊力特印务合计持有伊力特果业股权 49.86%，同时伊力特果业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在董事会拥有 60.00%的表决权，能够对伊力特果业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伊力特果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公司对品牌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4%，吕子明等四名个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7%。因公司与吕子明等四名个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因此，公司能够对品牌运营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品牌运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15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16年6月28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莹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晶莹公司，并于2016年12月15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当期具体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增加/减少	变更原因	取得/丧失控制后权益比例
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

3、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17年2月10日，公司出资4,400万元新设立子公司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4%；2017年2月10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新设立子公司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宇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当期具体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增加/减少	变更原因	取得/丧失控制后权益比例
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44%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酒宇商贸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00%

4、2018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四师国投公司旗下物流产业，发挥协同效应，2018年2月2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四师国投公司、创锦农业，共同出资设立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9,970.97万元。其中，公司以所持伊力特物流的股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3.69%；四师国投公司以所持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81%；创锦农业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0%。本次组建工作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伊力特物流的控制权。

当期具体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增加/减少	变更原因	取得/丧失控制后权益比例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以股权作为出资，组建参股公司	-

四、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数据进行审核，出具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9027号），认为：

伊力特管理层编制的2015—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其附注和2015—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17%	27.13%	28.78%	24.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3%	26.03%	25.24%	25.37%
流动比率（倍）	4.46	3.06	2.93	3.17
速动比率（倍）	3.08	2.10	2.00	2.11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综合毛利率	48.27%	47.73%	50.21%	51.41%
销售净利率	21.90%	18.60%	16.38%	17.24%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35	1.26	1.2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1	0.81	0.82	0.91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3.08	5.33	5.08	5.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66	0.66	0.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78	1.33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34	0.83	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1%	0.98%	1.18%	1.55%
-------------	-------	-------	-------	-------

注：以上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成本/流动资产平均净额；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投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当期发生额/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股收益（元）	0.49	0.80	0.63	0.64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3	0.77	0.5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80	0.63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3	0.77	0.5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7.44	14.90	1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8	16.81	13.83	15.0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81,929.18	-139,696.24	-455,535.42	-499,83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6,759,908.36	4,745,165.34	6,901,13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14,033.02	16,451,151.06	19,490,04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38,246.8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487.59	6,645,470.62	-137,105.27	-344,76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919,002.81	-
所得税影响额	-8,994,887.86	-3,239,292.69	-6,512,793.47	-6,292,64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72.17	-323,092.74	-67,562.96	-241,234.43
合 计	26,983,656.74	12,755,577.19	19,942,322.09	19,612,702.61

六、主要税项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白酒及其他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免税、6.00%、11.00%、17.00%
消费税	生产环节酒类销售收入	10.00%、20.00%
消费税	生产环节粮食白酒销售数量	0.50 元/斤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5.00%、20.00%、25.00%
资源税	原矿处理量	3.00 元/吨、3%（从价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二）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减免税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疆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浓缩苹果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告）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中规定产业项目的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有关规定，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子公司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范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依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及新疆特定印刷厂的印刷或制作业务，享受增值税 100.00% 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以及印刷或制作业务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的范围，享受增值税 100.00% 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部分饲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公司的酒糟销售属于上述免征增值税的范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第一条，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所属土地等级使用税额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属于上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范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50.00% 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公司管理层结合上述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伊力特合并报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89.03	48.13%	140,247.38	45.70%	125,102.57	46.06%	88,323.98	36.15%
应收票据	8,319.24	2.77%	18,261.93	5.95%	18,612.40	6.85%	25,235.02	10.33%
应收账款	734.32	0.24%	946.87	0.31%	4,648.80	1.71%	1,467.97	0.60%
预付款项	4,622.67	1.54%	4,801.71	1.56%	1,035.35	0.38%	2,168.16	0.89%
应收利息	280.25	0.09%	1,325.59	0.43%	1,001.57	0.37%	1,278.04	0.52%
其他应收款	3,635.50	1.21%	1,504.74	0.49%	1,530.08	0.56%	5,995.67	2.45%
存货	73,446.15	24.48%	77,937.97	25.40%	70,759.41	26.05%	62,957.20	25.76%
其他流动资产	2,149.37	0.72%	4,115.83	1.34%	1,088.01	0.40%	177.23	0.07%
流动资产合计	237,576.53	79.20%	249,142.01	81.18%	223,778.20	82.39%	187,603.27	7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927.08	1.08%	2,298.99	0.94%
长期应收款	-	-	-	-	2,143.77	0.79%	10,372.42	4.24%
长期股权投资	20,032.07	6.68%	2,570.23	0.84%	-	-	2,586.21	1.06%
投资性房地产	191.67	0.06%	241.67	0.08%	341.67	0.13%	441.67	0.18%
固定资产	27,263.96	9.09%	37,411.32	12.19%	34,545.02	12.72%	32,100.68	13.14%
在建工程	11,525.86	3.84%	10,381.52	3.38%	1,429.74	0.53%	2,852.17	1.17%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823.05	0.61%	4,762.39	1.55%	4,068.02	1.50%	4,196.10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11	0.52%	2,387.64	0.78%	2,371.46	0.87%	1,903.56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99.72	20.80%	57,754.77	18.82%	47,826.75	17.61%	56,751.80	23.23%
资产总计	299,976.24	100.00%	306,896.78	100.00%	271,604.95	100.00%	244,355.07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44,355.07万元、271,604.95万元、306,896.78万元和299,976.24万元，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票据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组成。

2、主要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伊力特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9	0.04	0.04	0.06
银行存款	144,347.95	140,206.35	125,067.46	88,294.08
其他货币资金	40.98	40.98	35.07	29.85
合 计	144,389.03	140,247.38	125,102.57	88,323.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60.78%	56.29%	55.90%	47.08%
占总资产比例	48.13%	45.70%	46.06%	36.15%

注：2018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40.98万元，系本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55号）规定，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恢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亦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8,323.98万元、125,102.57万元、140,247.38万元和144,389.0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15%、46.06%、45.70%和48.13%。

2016年末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36,778.59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实现净利润27,738.71万元；②白酒市场回暖，销售需求上升，2016年末

经销商预付货款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15,144.81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4,141.65 万元，均主要系当期盈利所致。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增幅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37.83	-19.59%	1,166.34	-78.33%	5,383.00	218.26%	1,691.39
坏账准备	203.52	-7.27%	219.47	-70.11%	734.20	228.62%	223.42
应收账款净额	734.32	-22.45%	946.87	-79.63%	4,648.80	216.68%	1,467.97
营业收入	99,734.72	-48.02%	191,881.27	13.34%	169,294.52	3.38%	163,753.43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0.47% ¹	-	0.61%	-	3.18%	-	1.03%

注 1：以 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基础计算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假设 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018 年上半年的 2 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1.39 万元、5,383.00 万元、1,166.34 万元和 93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3.18%、0.61% 和 0.4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白酒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18.26%，主要系公司原子公司伊力特物流的粮食贸易业务增加，且其对主要客户采用赊销模式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78.33%，主要系公司统一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并收回 2016 年发生的大额应收账款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①应收账款类别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3.52	89.94%	109.20	1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2	10.06%	94.32	100.00%
合 计	937.83	100.00%	203.52	21.70%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53	91.70%	122.66	1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1	8.30%	96.81	100.00%
合计	1,166.34	100.00%	219.47	18.8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10	3.01%	162.1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4.72	96.50%	545.92	1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8	0.49%	26.18	100.00%
合计	5,383.00	100.00%	734.20	13.6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1.63	98.83%	203.66	1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7	1.17%	19.77	100.00%
合计	1,691.39	100.00%	223.42	13.21%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紫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10	162.1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62.10	161.10		

2016年，野生果公司受湖北紫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饮料，双方产生分歧，湖北紫鑫生物拒绝支付委托加工费用。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于2016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收回。

B、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伊力特按账龄确定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9.95	63.00	1,001.50	100.15	5,027.52	502.75	1,467.72	146.77
1至2年	149.25	22.39	27.84	4.18	106.30	15.94	128.61	19.29
2至3年	27.80	5.56	5.88	1.18	10.76	2.15	0.17	0.03
3年以上	36.52	18.26	34.31	17.15	50.15	25.07	75.12	37.56
合计	843.52	109.20	1,069.53	122.66	5,194.72	545.92	1,671.63	203.66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新疆鑫福祥陶瓷有限公司	94.32	94.32	100.00	货款	对方单位已破产
合计	94.32	94.32	100.00		
项目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新疆鑫福祥陶瓷有限公司	94.32	94.32	100.00	货款	对方单位已破产
曹智永	2.42	2.42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伊宁市广丰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08	0.08	100.00	装卸费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81	96.81	100.00		
项目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范继祖	10.30	10.30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曹智永	6.04	6.04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城昕实业有限公司	4.95	4.95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新源县七十二团供电所	2.85	2.85	100.00	表差	预计无法收回
乌县正贤糖酒批发部	1.82	1.82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剑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9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伊宁市广丰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08	0.08	100.00	装卸费	预计无法收回
新源县成工机械厂	0.05	0.05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18	26.18	100.00		
项目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范继祖	10.30	10.30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城昕实业有限公司	4.95	4.95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新源县七十二团供电所	2.48	2.48	100.00	表差	预计无法收回
乌县正贤糖酒批发部	1.82	1.82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剑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9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伊宁市广丰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08	0.08	100.00	装卸费	预计无法收回
新源县成工机械厂	0.05	0.05	100.00	货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7	19.77	100.00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小，主要是预计收回可能性小的货款。

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宗泰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53.86	16.41
新疆鑫福祥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94.32	10.06
伊犁泰和鑫包装品有限公司	货款	77.13	8.22
新疆榄润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0.52	7.52
李俊军	货款	59.06	6.30
合计	-	454.89	48.5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伊力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 48.50%，单个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③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近似的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种子酒	5.47	12.74	20.45	31.40
老白干酒	247.56	6,888.88	6,199.25	79.66
金徽酒	75.51	129.05	135.93	118.29
泸州老窖	619.17	1,745.93	1,029.95	815.05
水井坊	22.74	41.34	91.59	86.55
均 值	194.09	1,763.59	1,495.43	226.19
伊力特	118.65	68.58	55.35	133.07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②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07、55.35、68.68 和 118.6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绝对值较高，且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区间。公司与白酒行业其他多数企业相同，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快。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伊力特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8,319.24	18,261.93	18,612.40	25,235.02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 计	8,319.24	18,261.93	18,612.40	25,235.02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5,235.02 万元、18,612.40 万元、18,261.93 万元和 8,319.24 万元。公司部分货款以票据方式结算，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6.24%，主要系当期公司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4.44%，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大额应收票据到期兑付，而新增票据结算金额减少所致。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1.75	99.98	4,796.29	99.89	841.10	81.24	1,754.42	80.92
1至2年	0.93	0.02	2.61	0.05	11.31	1.09	128.18	5.91
2至3年	-	-	2.82	0.06	25.08	2.42	241.56	11.14
3年以上	-	-	-	-	157.86	15.25	44.00	2.03
合计	4,622.67	100.00	4,801.71	100.00	1,035.35	100.00	2,16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8.16 万元、1,035.35 万元、4,801.71 万元和 4,622.67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52.25%，主要系公司预付原粮采购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363.78%，主要系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5) 存货

报告期内，伊力特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222.33	6,565.29	6,390.62	6,612.93
在产品	1,138.25	1,000.20	972.30	951.68
库存商品	14,895.95	23,182.02	20,370.80	17,150.90
半成品	52,201.50	45,916.84	42,225.28	37,353.09
低值易耗品	420.36	292.30	266.69	290.86
包装物	692.47	1,106.04	670.30	752.82
存货余额合计	73,570.86	78,062.69	70,895.98	63,112.29
跌价准备	124.72	124.72	136.57	155.09
账面价值	73,446.15	77,937.97	70,759.41	62,957.20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91%	31.28%	31.62%	33.56%
占总资产比例	24.48%	25.40%	26.05%	25.7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3,112.29 万元、70,895.98 万元、78,062.69 万元和 73,570.86 万元，保持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期末结余的中高档白酒的基酒及成品酒数量不断增加。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2.33	41.18	4,181.15
在产品	1,138.25	-	1,138.25
库存商品	14,895.95	-	14,895.95
半成品	52,201.50	-	52,201.50
低值易耗品	420.36	60.18	360.18
包装物	692.47	23.35	669.12
合 计	73,570.86	124.72	73,446.15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565.29	41.18	6,524.10
在产品	1,000.20	-	1,000.20
库存商品	23,182.02	-	23,182.02
半成品	45,916.84	-	45,916.84
低值易耗品	292.30	60.18	232.11
包装物	1,106.04	23.35	1,082.68
合 计	78,062.69	124.72	77,937.97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0.62	47.42	6,343.19
在产品	972.30	-	972.30
库存商品	20,370.80	5.61	20,365.19
半成品	42,225.28	-	42,225.28
低值易耗品	266.69	60.18	206.50
包装物	670.30	23.35	646.95
合 计	70,895.98	136.57	70,759.4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2.93	61.36	6,551.57
在产品	951.68	-	951.68
库存商品	17,150.90	10.19	17,140.71
低值易耗品	290.86	60.18	230.68
包装物	752.82	23.35	729.47
半成品	37,353.09	-	37,353.09
合 计	63,112.29	155.09	62,957.20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而且，公司毛利率较高，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小，公司存货质量较好。

②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近似的金种子酒（600199）、老白干酒（600559）、金徽酒（603919）、泸州老窖（000568）以及水井坊（600779）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其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种子酒	0.47	1.14	1.33	1.55
老白干酒	0.40	0.89	0.83	0.75
金徽酒	0.59	1.16	1.42	1.60
泸州老窖	0.56	1.10	1.17	1.23
水井坊	0.23	0.50	0.37	0.28
均 值	0.45	0.96	1.02	1.08
伊力特	0.68	1.35	1.26	1.25

注：①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②平均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5、1.26、1.35和0.6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865.09	2,432.87	2,576.63	7,524.53
其中：往来款项等	4,806.16	2,292.95	2,215.46	7,440.96
押金及保证金	33.00	137.45	359.12	69.49
备用金	25.93	2.47	2.05	14.08
坏账准备	1,229.59	928.14	1,046.54	1,528.8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635.50	1,504.74	1,530.08	5,995.67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3%	0.60%	0.68%	3.20%
占总资产比例	1.21%	0.49%	0.56%	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 5,995.67 万元、1,530.08 万元、1,504.74 万元和 3,635.5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74.48%，主要系当期收回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3,708.35 元，该笔款项系以前年度公司投资的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整合，根据约定，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股利，转由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基本保持不变。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141.60%，主要系公司为经销商浙江久加久食品饮料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所致，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利率为借出当日银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同时，由商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2,298.99	2,298.99	-
合 计	2,298.99	2,298.99	-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2,298.99	2,298.99	-
合 计	2,298.99	2,298.99	-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5,226.07	2,298.99	2,927.08
合 计	5,226.07	2,298.99	2,927.08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2,298.99	-	2,298.99
合 计	2,298.99	-	2,298.99

①2015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伊犁青松南岗建 材有限责任公司	2,195.30	-	-	2,195.30	-	-	-	-	12.25	-
湖南沐林现代食 品有限公司	1,200.00	-	1,200.00	-	-	-	-	-	-	-
伊力特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3.69	-	-	103.69	-	-	-	-	2.00	-
合 计	3,498.99	-	1,200.00	2,298.99	-	-	-	-		-

2015年，公司将所持湖南沐林现代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

②2016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95.30	-	-	2,195.30	-	2,195.30	-	2,195.30	12.25	-
伊力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69	-	-	103.69	-	103.69	-	103.69	2.00	-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	2,927.08	-	2,927.08	-	-	-	-	10.21	-
合 计	2,298.99	2,927.08	-	5,226.07	-	2,298.99	-	2,298.99	-	-

因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伊力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年亏损，2016年，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298.99 万元。

2016年，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 20.42% 降至 10.21%，丧失了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价值为公司对其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 2,927.08 万元。

③2017 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95.30	-	-	2,195.30	2,195.30	-	-	2,195.30	12.25	-
伊力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69	-	-	103.69	103.69	-	-	103.69	2.00	-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2,927.08	-	2,927.08	-	-	-	-	-	-	-
合 计	5,226.07	-	2,927.08	2,298.99	2,298.99	-	-	2,298.99	-	-

2017年，公司向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对其能实施重大影响，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

④2018 年 1-6 月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95.30	-	-	2,195.30	2,195.30	-	-	2,195.30	12.25	-
伊力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69	-	-	103.69	103.69	-	-	103.69	2.00	-
合 计	2,298.99	-	-	2,298.99	2,298.99	-	-	2,298.99	-	-

(8)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伊力特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274.65	10,812.81	8,242.57	13,048.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242.57	8,242.57	8,242.57	10,461.9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032.07	2,570.23	-	2,586.21
占总资产比例	6.68%	0.84%	-	1.06%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6.21 万元、0.00 万元、2,570.23 万元和 20,032.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0.00%、0.84% 和 6.68%，占比相对较低。

①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联营企业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4,674.69	-	-	130.93	-	-	-	-	-	4,805.61	2,219.40
煤化工公司	8,242.57	-	-	-	-	-	-	-	-	8,242.57	8,242.57
合 计	12,917.26	-	-	130.93	-	-	-	-	-	13,048.19	10,461.98

2015年，公司未新增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于以前年度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和煤化工公司的投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0,461.98万元，当期末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2016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联营企业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4,805.61	-	-	-251.04	-	-	-	-	-4,554.58	-	-
煤化工公司	8,242.57	-	-	-	-	-	-	-	-	8,242.57	8,242.57
合计	13,048.19	-	-	-251.04	-	-	-	-	-4,554.58	8,242.57	8,242.57

2016年，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增资12,000.00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20.42%降至10.21%，丧失了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公司对其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2,927.08万元。当期末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③2017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联营企业											
煤化工公司	8,242.57	-	-	-	-	-	-	-	-	8,242.57	8,242.57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	2,927.08	-	-607.55	-	250.71	-	-	-	2,570.23	-
合计	8,242.57	2,927.08	-	-607.55	-	250.71	-	-	-	10,812.81	8,242.57

2017年，公司向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对其能实施重大影响，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当期末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④2018年1-6月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余额	
联营企业											
煤化工公司	8,242.57	-	-	-	-	-	-	-	-	8,242.57	8,242.57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2,570.23	-	-	-	-	-	-	-	-	2,570.23	-
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7,461.84	-	-	-	-	-	-	-	17,461.84	-
合计	10,812.81	17,461.84	-	-	-	-	-	-	-	28,274.65	8,242.57

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四师国投公司旗下物流产业，发挥协同效应，2018年2月2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四师国投公司、创锦农业，共同出资设立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9,970.97万元。其中，公司以所持伊力特物流的股权出资17,461.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69%；四师国投公司以所持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81%；创锦农业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0%。

（9）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伊力特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808.33	1,758.33	1,658.33	1,558.33
账面净值	191.67	241.67	341.67	441.6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91.67	241.67	341.67	441.67
占总资产比例	0.06%	0.08%	0.13%	0.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2团场出租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农四师国用（2000）字第72010号）。

2006年4月6日，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2团场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将约一万亩耕地租赁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2团场，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2日，每年租金为117.00万元。公司将该项土地使用权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该项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账面价值为191.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07%。

(10)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账面原值	67,697.06	-13.23%	78,015.24	5.88%	73,685.56	6.71%	69,053.81
累计折旧	40,376.08	-0.42%	40,546.89	3.73%	39,088.44	5.93%	36,901.03
账面净值	27,320.99	-27.08%	37,468.35	8.30%	34,597.12	7.60%	32,152.78
减值准备	57.03	-0.01%	57.03	9.46%	52.10	0.00%	52.10
账面价值	27,263.96	-27.12%	37,411.32	8.30%	34,545.02	7.61%	32,100.68
占总资产比例	9.09%	-	12.19%	-	12.72%	-	1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100.68万元、34,545.02万元、37,411.32万元和27,263.9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14%、12.72%、12.19%和9.09%。2015年末至2017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其中，2016年末，电厂技改项目、酿酒分厂厂区改造修缮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固；2017年末，驻乌办公室装修项目、窑炉改造项目在建工程转固。2018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处置伊力特物流的股权，纳入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类别、折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018.14	45,946.03	42,797.92	42,131.24
机器设备	29,751.18	30,007.21	28,958.11	25,069.53
运输工具	1,064.16	1,161.57	1,057.26	987.36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3.58	900.42	872.27	865.69
合 计	67,697.06	78,015.24	73,685.56	69,053.8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406.72	21,298.30	20,013.50	19,088.65
机器设备	18,475.55	17,721.53	17,635.97	16,473.27
运输工具	682.04	693.71	617.14	5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1.76	833.35	821.83	807.71
合 计	40,376.08	40,546.89	39,088.44	36,90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0.66	20.66	15.55	15.5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37	36.37	36.55	36.55
合 计	57.03	57.03	52.10	52.10
固定资产净额:	27,263.96	37,411.32	34,545.02	32,100.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稳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现有主要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近年来也不断投入对厂房、机器设备的新建、改造工作，以满足市场及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11)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	7,923.45	7,556.61	438.87	14.50
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	1,905.34	1,888.50	-	-
可克达拉技术中心	912.71	867.30	-	-
井巷掘进工程	46.80	46.80	-	-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电厂技改项目	100.95	10.47	741.88	2,752.01
酒厂技改项目	635.24	9.00	-	-
果蔬汁综合加工项目	-	2.83	-	-
散场商砼硬化工程	-	-	248.24	-
果业酒库建设项目	-	-	0.75	-
长石矿安评、安全设施建设 项目	-	-	-	85.66
缓冲车间	1.38	-	-	-
合 计	11,525.86	10,381.52	1,429.74	2,852.17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可克达拉技术中心等。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852.17万元、1,429.74万元、10,381.52万元和11,525.86万元。

2016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电厂技改项目部分主体工程完工转固所致；2017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等开工所致。2018年6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1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账面原值	2,369.82	-59.72%	5,883.38	16.01%	5,071.44	0.16%	5,063.53
累计摊销	546.77	-51.22%	1,120.99	11.72%	1,003.42	15.68%	867.44
账面净值	1,823.05	-61.72%	4,762.39	17.07%	4,068.02	-3.05%	4,196.10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1,823.05	-61.72%	4,762.39	17.07%	4,068.02	-3.05%	4,196.10
占总资产比例	0.61%	-	1.55%	-	1.50%	-	1.72%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采矿权和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96.10万元、4,068.02万元、4,762.39万元和1,823.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2%、1.50%、1.55%和0.61%，占比较低。

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长17.07%，主要系子公司伊力特印务当期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2018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61.72%，主要是由于处置伊力特物流的股权，纳入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类别、摊销、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098.66	5,615.60	4,860.56	4,860.56
软件	157.61	154.23	148.76	140.85
采矿权	62.12	62.12	62.12	62.12
其他	51.43	51.43	-	-
合 计	2,369.82	5,883.38	5,071.44	5,063.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339.73	919.80	810.93	708.35
软件	145.48	143.59	141.25	114.05
采矿权	61.41	57.46	51.25	45.04
其他	0.15	0.14	-	-
合 计	546.77	1,120.99	1,003.42	867.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758.93	4,695.80	4,049.64	4,152.22
软件	12.13	10.64	7.51	26.80
采矿权	0.71	4.66	10.87	17.08
其他	51.28	51.29	-	-
合 计	1,823.05	4,762.39	4,068.02	4,196.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采矿权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758.93	4,695.80	4,049.64	4,152.22
软件	12.13	10.64	7.51	26.80
采矿权	0.71	4.66	10.87	17.08
其他	51.28	51.29	-	-
合 计	1,823.05	4,762.39	4,068.02	4,196.10

(13)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6,678.45	36,678.45	36,678.45	35,149.71
坏账准备	36,678.45	36,678.45	34,534.68	24,777.29
账面价值	-	-	2,143.77	10,372.42
占总资产比例	-	-	0.79%	4.24%

公司长期应收款是对煤化工公司的借款。煤化工公司系伊力特于 2008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伊力特控制煤化工公司期间，为支持其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日常运营，向其提供借款共计 26,902.39 万元。因煤化工行业不景气，导致煤化工公司连年大额亏损，2013 年，伊力特将煤化工公司 5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转让完成后，伊力特对煤化工公司持股比例由 92.20% 降低为 41.20%。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煤化工公司签订了《资产抵押合同书》，煤化工公司以其拥有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借款进行抵押，抵押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87 亿元。

经四师国资委《关于免计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的批复》（[2017]14 号）批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借款本金免计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伊力特应收煤化工公司的借款及利息共计 36,678.45 万元，公司按该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主要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合并报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3,028.88	23.91%	15,387.12	18.48%	12,902.59	16.51%	14,747.60	24.19%
预收款项	15,281.86	28.04%	27,793.95	33.38%	34,059.17	43.57%	13,974.68	22.92%
应付职工薪酬	11,385.37	20.89%	14,739.59	17.70%	13,242.79	16.94%	14,825.64	24.32%
应交税费	8,281.00	15.20%	15,817.34	19.00%	13,280.94	16.99%	10,845.80	17.79%
应付股利	162.79	0.30%	431.59	0.52%	220.70	0.28%	477.02	0.78%
其他应付款	5,108.28	9.37%	7,255.59	8.71%	2,659.75	3.40%	4,223.27	6.93%
流动负债合计	53,248.18	97.72%	81,425.19	97.80%	76,365.93	97.70%	59,094.02	96.93%
长期应付款	76.95	0.14%	76.95	0.09%	114.89	0.15%	124.04	0.20%
递延收益	1,167.87	2.14%	1,755.63	2.11%	1,686.38	2.16%	1,749.40	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82	2.28%	1,832.57	2.20%	1,801.27	2.30%	1,873.43	3.07%
负债合计	54,492.99	100.00%	83,257.76	100.00%	78,167.20	100.00%	60,967.4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

2、主要负债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2,313.61	14,530.54	12,352.75	13,944.93
应付工程设备款	486.90	441.51	190.60	651.93
其他	228.37	415.08	359.24	150.75
应付账款合计	13,028.88	15,387.12	12,902.59	14,747.60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47.60 万元、12,902.59 万元、15,387.12 万元和 13,028.88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其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5,281.86	27,793.95	34,059.17	13,974.68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预收款项分别为 13,974.68 万元、34,059.17 万元、27,793.95 万元和 15,281.86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预付的白酒货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43.72%，主要系白酒市场回暖，销售需求上升，2016 年末经销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8.40%，主要系 2018 年春节较晚，致使 2017 年末经销商备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经销商预付货款减少。2018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5.02%，主要由于 2017 年末预收的货款多数在 2018 年上半年结转收入，而且，通常情况下，受年末“节假日效应”影响，经销商在每年中期预定的数量少于年末的数量。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按类别列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65.62	14,607.71	13,106.04	14,681.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59	98.72	88.63	73.06
三、辞退福利	33.16	33.16	48.11	71.18
合 计	11,385.37	14,739.59	13,242.79	14,825.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由员工的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构成，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减少 10.68%，主要因 2016 年公司未完成绩效目标，绩效奖金下降所致。2018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下降 22.76%，主要因 2018 上半年支付了 2017 年末计提的奖金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314.53	761.33	1,088.94	1,261.30
应付广告费	474.10	93.07	127.75	214.75
质保金及押金	1,411.93	899.02	180.07	75.42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往来款等	2,907.72	5,502.17	1,262.99	2,671.80
合 计	5,108.28	7,255.59	2,659.75	4,223.27

报告期内，伊力特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23.27 万元、2,659.75 万元、7,255.59 万元和 5,108.28 万元。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7.02%，主要系当年热电厂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同时其他往来款亦减少所致。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长 172.79%，主要系子公司伊力特物流从其他公司拆借资金 4,000.00 万元所致。2018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29.60%，主要系已将伊力特物流股权处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 转的原因
银都公司	193.95	193.95	193.95	184.02	尚未结算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20	181.20	361.20	398.19	尚未结算
新疆铁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28.53	128.53	128.53	128.53	尚未结算
新疆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2.10	102.10	尚未结算
合 计	503.68	503.68	785.78	812.85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按款项性质列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67.87	1,755.63	1,686.38	1,749.40
合 计	1,167.87	1,755.63	1,686.38	1,74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尚未结转的政府补助，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1,749.40 万元、1,686.38 万元、1,755.63 万元和 1,167.87 万元。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递延收益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减少 33.48%，主要由于当期处置子公司伊力特物流的股权，原属于伊力特物流的政府补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

年 份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17%	27.13%	28.78%	24.95%
流动比率	4.46	3.06	2.93	3.17
速动比率	3.08	2.10	2.00	2.11
利息保障倍数	550.70	1,076.12	44,872.86	-

注：①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②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波动较大，但处于很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小。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由于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主要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 比率	600199.SH	金种子酒	3.03	2.65	2.43	2.47
	600559.SH	老白干酒	1.06	1.83	1.56	1.66
	603919.SH	金徽酒	2.25	1.73	1.60	0.72
	000568.SZ	泸州老窖	3.12	3.27	3.93	3.45
	600779.SH	水井坊	1.53	1.77	2.20	2.3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20	2.25	2.34	2.13
	600197.SH	伊力特	4.46	3.05	2.93	3.17
速动 比率	600199.SH	金种子酒	1.92	1.88	1.85	1.97
	600559.SH	老白干酒	0.41	0.96	0.85	0.64
	603919.SH	金徽酒	1.06	0.79	0.98	0.38
	000568.SZ	泸州老窖	2.50	2.62	2.92	2.40
	600779.SH	水井坊	0.72	0.99	1.09	0.9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32	1.45	1.54	1.26
	600197.SH	伊力特	3.08	2.10	2.00	2.11
资产 负债	600199.SH	金种子酒	24.62	28.13	31.39	32.19
	600559.SH	老白干酒	52.22	40.75	49.84	44.95

主要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率	603919.SH	金徽酒	24.80	21.67	27.31	58.55
	000568.SZ	泸州老窖	23.63	22.49	18.64	21.39
	600779.SH	水井坊	50.16	43.34	33.31	33.3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5.09	31.28	32.10	38.08
	600197.SH	伊力特	18.17	27.13	28.78	24.95

由于白酒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其经营状况受区域、品牌影响较大，不同公司之间的资本结构、经营和管理模式、具体产品构成亦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仍处于可比区间内。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年份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35	1.26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65	68.58	55.35	133.0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1	0.81	0.82	0.91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3.08	5.33	5.08	5.08

注：除存货周转率分子采用营业成本计算，其余上述周转率分子均采用营业收入进行计算，分母中的各资产科目取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最近三年，伊力特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2016年、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降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子公司伊力特物流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仍处于较好状态。整体上来看，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持续经营稳健，经营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主要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	600199.SH	金种子酒	0.47	1.14	1.33	1.55

主要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率（次）	600559.SH	老白干酒	0.40	0.89	0.83	0.75
	603919.SH	金徽酒	0.59	1.16	1.42	1.60
	000568.SZ	泸州老窖	0.56	1.10	1.17	1.23
	600779.SH	水井坊	0.23	0.50	0.37	0.2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0.45	0.96	1.02	1.08
	600197.SH	伊力特	0.68	1.35	1.26	1.25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600199.SH	金种子酒	5.47	12.74	20.45	31.40
	600559.SH	老白干酒	247.56	6,888.88	6,199.25	79.66
	603919.SH	金徽酒	75.51	129.05	135.93	118.29
	000568.SZ	泸州老窖	619.17	1,745.93	1,029.95	815.05
	600779.SH	水井坊	22.74	41.34	91.59	86.5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94.09	1,763.59	1,495.43	226.19
600197.SH	伊力特	118.65	68.58	55.35	133.07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次）	600199.SH	金种子酒	0.30	0.64	0.65	0.75
	600559.SH	老白干酒	0.60	1.10	1.07	1.30
	603919.SH	金徽酒	0.86	1.45	1.57	2.03
	000568.SZ	泸州老窖	0.44	0.87	0.87	0.72
	600779.SH	水井坊	0.60	1.11	0.85	0.7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0.56	1.03	1.00	1.12
600197.SH	伊力特	0.41	0.81	0.82	0.91	
固定资产 周转率 （次）	600199.SH	金种子酒	0.95	2.54	3.56	4.83
	600559.SH	老白干酒	1.93	4.60	4.22	4.25
	603919.SH	金徽酒	0.72	1.29	1.53	2.07
	000568.SZ	泸州老窖	5.90	9.01	7.25	6.28
	600779.SH	水井坊	3.21	4.80	2.63	1.8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54	4.45	3.84	3.85
600197.SH	伊力特	3.08	5.33	5.08	5.08	

由于白酒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其经营状况受区域、品牌影响较大，不同公司之间的细分产品、资本结构、经营和管理模式、具体产品构成亦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部分资产周转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1.26、1.35 和 0.68，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07、55.35、68.58 和 118.65，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子公司伊力特物流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由于白酒行业普遍采用“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致使波动值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在数值上低于行业平均值，但仍处于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0.82、0.81 和 0.41，略有下滑。虽然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可比区间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5.08、5.08、5.33 和 3.08，略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但处于可比区间内，主要系公司成立较早，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完工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伊力特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556.79	99.82%	191,503.28	99.80%	167,406.30	98.88%	161,464.76	98.60%
其他业务收入	177.93	0.18%	377.99	0.20%	1,888.22	1.12%	2,288.67	1.40%
合 计	99,734.72	100.00%	191,881.27	100.00%	169,294.52	100.00%	163,75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0%、98.88%、99.80% 和 99.8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不到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品种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伊力特主营业务收入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93,524.36	93.94%	181,942.92	95.01%	160,047.71	95.60%	157,905.20	97.80%
其中：高档酒	62,148.44	62.43%	115,942.24	60.54%	86,573.76	51.71%	76,774.00	47.55%
中档酒	26,197.58	26.31%	57,284.59	29.91%	64,364.98	38.45%	71,398.48	44.22%
低档酒	5,178.34	5.20%	8,716.08	4.55%	9,108.97	5.44%	9,732.72	6.03%
其他产品	6,032.43	6.06%	9,560.36	4.99%	7,358.59	4.40%	3,559.56	2.20%
合 计	99,556.79	100.00%	191,503.28	100.00%	167,406.30	100.00%	161,464.76	100.00%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白酒业务。按价格划分，公司白酒分为高档酒、中档酒及低档酒，其中高档酒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2017年达到60.54%；中档酒和低档酒占比逐年下降，2017年分别为29.91%和4.55%。

（1）高档酒

公司高档酒主要包括伊力王酒系列、伊力老窖系列等。报告期内，高档酒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6,774.00万元、86,573.76万元、115,942.24万元和62,148.4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55%、51.71%、60.54%和62.43%。最近三年，高档酒收入规模及占比逐渐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降低次优类和大曲类中低端白酒的销售量，加大对于中高端白酒的市场推广力度。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销售者对高档酒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而且，高档酒毛利率高于中低档酒，对公司利润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公司不断增加高档酒产销量规模及占比。

（2）中档酒

公司中档酒主要包括伊力老陈酒系列和伊力特曲系列等。报告期内，公司中档酒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1,398.48万元、64,364.98万元、57,284.59万元和26,197.5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22%、38.45%、29.91%和26.31%。伊力特中档酒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3）低档酒

公司低档酒主要包括伊力大曲系列和伊力老朋友等。报告期内，公司低档酒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732.72万元、9,108.97万元、8,716.08万元和5,178.3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3%、5.44%、4.55%和5.20%，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对低档酒的需求量逐渐下降，且低档酒毛利率较低，致使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4)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物流服务、浓缩果汁、包装材料、酒店租赁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59.56 万元、7,358.59 万元、9,560.36 万元和 6,032.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4.40%、4.99% 和 6.0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3、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伊力特白酒业务分地区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疆内	72,465.34	77.48%	141,442.42	77.74%	125,114.80	78.17%	114,142.26	72.29%
疆外	21,059.02	22.52%	40,500.49	22.26%	34,932.90	21.83%	43,762.94	27.71%
合 计	93,524.36	100.00%	181,942.92	100.00%	160,047.71	100.00%	157,90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疆内市场，占比为 76% 左右。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伊力特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1,476.74	99.77%	100,057.44	99.76%	84,034.99	99.70%	79,201.61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119.31	0.23%	243.29	0.24%	255.61	0.30%	360.17	0.45%
合 计	51,596.05	100.00%	100,300.73	100.00%	84,290.61	100.00%	79,56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9,561.78 万元、84,290.61 万元、100,300.73 万元和 51,596.0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主营业务成本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45,499.54	88.39%	89,505.15	89.45%	77,046.10	91.68%	74,550.87	94.13%
其中：高档酒	24,474.06	47.54%	47,178.72	47.15%	34,040.94	40.51%	29,704.83	37.51%
中档酒	16,753.35	32.55%	35,298.04	35.28%	36,171.29	43.04%	37,807.20	47.74%
低档酒	4,272.13	8.30%	7,028.39	7.02%	6,833.87	8.13%	7,038.82	8.89%
其他产品	5,977.20	11.61%	10,552.29	10.55%	6,988.89	8.32%	4,650.74	5.87%
合 计	51,476.74	100.00%	100,057.44	100.00%	84,034.99	100.00%	79,201.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折旧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包括高粱、玉米、大米、小麦、豌豆等粮食，盒、瓶、盖等包装材料，以及调味酒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三）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伊力特的毛利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8,080.04	99.88%	91,445.84	99.85%	83,371.31	98.08%	82,263.15	97.71%
其他业务毛利	58.62	0.12%	134.70	0.15%	1,632.61	1.92%	1,928.50	2.29%
合 计	48,138.66	100.00%	91,580.54	100.00%	85,003.91	100.00%	84,19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84,191.65 万元、85,003.91 万元、91,580.54 万元和 48,138.6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白酒	51.35	50.81	51.86	52.79
其中：高档酒	60.62	59.31	60.68	61.31
中档酒	36.05	38.38	43.80	46.42
低档酒	17.50	19.36	24.98	33.37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产品	0.92	-10.38	5.02	-30.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29	47.75	49.80	50.95
综合毛利率	48.27	47.73	50.21	51.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白酒

报告期内，公司白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9%、51.86%、50.81% 和 51.35%，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高档酒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中档酒和低档酒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白酒产品价格不断增长的同时，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白酒包装材料采购成本不断增长，而中低档酒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原材料涨价对毛利率影响更大。

（2）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但其他产品收入的占比相对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影响较小。2015 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为浓缩果汁、包装材料收入，该等业务因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很低。2016 年，子公司伊力特物流的粮食贸易业务增加，成为其他产品收入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并带动了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上升。2017 年，伊力特物流的物流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带动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199.SH	金种子酒	49.03	52.75	55.26	59.58
600559.SH	老白干酒	62.64	62.42	59.23	56.94
603919.SH	金徽酒	62.95	63.01	61.33	60.10
000568.SZ	泸州老窖	74.91	71.93	62.43	49.40
600779.SH	水井坊	81.14	79.06	76.16	75.3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66.13	65.83	62.88	60.26
600197.SH	伊力特	48.27	47.73	50.21	51.41

报告期内，伊力特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最近三年，公司收入均来自于品牌经销模式，公司在该模式下，经销商负责较多

的推广活动，并承担较多的推广费，而公司进行的推广活动相对较少，导致公司出厂价相对较低，从而表现为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低，销售费用率亦较低。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来自于综合经销模式，除由经销商负责一部分推广活动外，往往自身实施较多的推广活动，从而表现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率亦较高。2015年、2016年、2017年，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23.54%、23.82%和25.43%，而伊力特分别为3.94%、2.89%和3.71%。

同时，从销售净利率角度看，公司销售净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00199.SH	金种子酒	1.20	0.71	1.22	3.03
600559.SH	老白干酒	10.03	6.45	4.55	3.21
603919.SH	金徽酒	19.85	18.98	17.37	14.02
000568.SZ	泸州老窖	31.71	25.03	23.48	22.47
600779.SH	水井坊	20.02	16.38	19.11	10.29
平均值		16.56	13.51	13.15	10.61
600197.SH	伊力特	21.90	18.60	16.38	17.24

因此，公司毛利率虽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匹配，亦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伊力特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告宣传、商超、促销费	3,999.95	6,439.29	4,396.69	5,705.7
装卸运输费	496.82	12.13	90.66	325.85
职工薪酬	398.06	448.39	307.76	298.78
办公、差旅费	58.52	122.89	56.84	61.87
业务招待费	-	9.36	10.41	16.67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费	88.58	69.67	3.86	14.43
其他	7.37	9.31	26.83	32.36
合 计	5,049.30	7,111.04	4,893.06	6,455.6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455.66 万元、4,893.06 万元、7,111.04 万元和 5,04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促销费、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租赁费和其他构成，其中广告宣传费、促销费占主要部分，约占总销售费用的 90%。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562.60 万元，同比下降 24.21%，主要原因为：①浙江地区当期市场状况不佳，公司对浙江地区的促销费下降，导致促销费整体下降 953.52 万元；②当期公司投入的广告费较上期下降 355.49 万元；③公司白酒运输当期改由子公司伊力特物流负责，导致装卸运输费较上期下降 235.19 万元。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217.98 万元，同比上升 45.33%，主要系当期公司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广告，广告宣传费较上期增长 2,042.60 万元所致。

(2) 销售费用变动与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伊力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5,049.30	7,111.04	4,893.06	6,455.66
营业收入	99,734.72	191,881.27	169,294.52	163,753.4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06%	3.71%	2.89%	3.94%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在 3% 左右，较为稳定。2018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①市场推广力度加大，导致广告宣传、商超、促销费增加；②处置伊力特物流股权，导致装卸运输费增加；③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且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增加，导致员工薪酬增加。

(3) 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种子酒	27.23	31.24	34.79	38.17
老白干酒	28.12	31.99	31.00	29.40
金徽酒	14.07	13.85	13.56	15.46
泸州老窖	18.56	23.20	18.54	12.66
水井坊	31.37	26.88	21.22	22.02
均 值	23.87	25.43	23.82	23.54
伊力特	5.06	3.71	2.89	3.94

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模式与上述公司有所不同。

白酒行业的经销模式主要分为品牌经销和综合经销。品牌经销模式下，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市场销售活动，包括包装设计、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活动等，并由经销商承担大部分的销售费用；而白酒生产商主要负责公司形象建设、营销网络建设等。综合经销模式下，由白酒生产商负责较多的市场销售活动，包括包装设计、品牌建设、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等，并承担较多的销售费用；而经销商亦承担部分市场推广活动，但少于品牌经销模式。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品牌经销的模式，而上述公司主要采用综合经销的模式。截至2017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仅为2.08%，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为24.69%。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伊力特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302.93	5,360.61	1,904.32	5,297.35
折旧、摊销费	212.39	421.35	480.02	434.54
中介费	649.26	384.76	421.55	379.82
办公费	255.99	413.09	442.3	429.42
研发费	-	336.36	314.70	292.28
税费	-	-	152.35	228.89
业务招待费	36.38	74.31	62.98	72.37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修理费	-	40.90	23.14	10.36
其他	39.59	252.73	243.03	251.22
合 计	2,496.54	7,284.12	4,044.39	7,396.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396.25 万元、4,044.39 万元、7,284.12 万元和 2,496.54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费、办公费、研发费等。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3,351.86 万元，同比下降 45.32%，主要系当期年度目标未完成，计提的绩效奖金减少所致。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3,239.73 万元，同比上升 80.10%，主要系当期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计提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比降低，主要因为管理人员奖金主要在年末计提；中介费占比上升，主要因为营销咨询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变动与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伊力特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2,496.54	7,284.12	4,044.39	7,396.25
营业收入	99,734.72	191,881.27	169,294.52	163,753.4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0%	3.80%	2.39%	4.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 左右，占比相对较低。

3、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伊力特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7.00	46.08	0.90	-
减：利息收入	-363.29	-1,736.91	-1,539.83	-1,391.42
汇兑损失	0.00	34.15	0.24	0.12
减：汇兑收益	-0.47	-0.46	-94.74	-19.95
手续费等	13.18	8.71	18.09	30.10
合 计	-293.58	-1,648.43	-1,615.35	-1,381.1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银行借款较少，导致利息支出较少；公司利息收入与当期货币资金规模基本一致，同时还会受到利率、资金周转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稳定。

(2) 财务费用变动与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伊力特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	-293.58	-1,648.43	-1,615.35	-1,381.15
营业收入	99,734.72	191,881.27	169,294.52	163,753.4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9%	-0.86%	-0.95%	-0.84%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伊力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494.85	1,840.46	9,830.11	6,471.54
存货跌价损失	-	2.50	-	1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2,298.9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11	-	-
合 计	494.85	1,848.07	12,129.10	6,486.33

最近三年，公司坏账损失主要是针对煤化工公司借款计提的，其各期计提金额分别为 6,034.29 万元、9,757.39 万元和 2,143.77 万元。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系对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提 2,195.30 万元、对伊力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 103.69 万元所致。2018 年 1-6 月，坏账损失为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而计提的。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伊力特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8.19	-13.97	-45.55	-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	675.99	474.52	69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1.40	1,645.12	1,94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3.8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5	664.55	-13.71	-3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91.90	-
小 计 (a)	3,598.14	1,631.80	2,652.27	2,614.66
所得税影响额 (b)	-899.49	-323.93	-651.28	-62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c)	-0.29	-32.31	-6.76	-24.12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合计 (d=a+b+c)	2,698.37	1,275.56	1,994.23	1,96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21,551.30	35,334.20	27,680.13	28,192.7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 (f=d/e)	12.52%	3.61%	7.20%	6.96%

报告期内，伊力特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14.66 万元、2,652.27 万元、1,631.80 万元和 3,598.14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项目等构成。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对煤化工公司借款计提的借款利息；2016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因放弃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而丧失了对其的重大影响，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2017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收回已核销的往来款。2018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由处置伊力特物流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1,961.27 万元、1,994.23 万元、1,275.56 万元和 2,698.37 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6.96%、7.20%、3.61% 和 12.52%，影响相对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概览

报告期内，伊力特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0	34,191.22	58,642.75	24,89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	-17,494.01	-3,923.99	-4,7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0	-1,558.32	-17,954.22	-10,136.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07	8.83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65	15,138.89	36,773.37	10,011.35

报告期内，伊力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011.35 万元、36,773.37 万元、15,138.89 万元和 4,141.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各期投资和筹资活动的计划和实施情况的影响所致。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48.72	247,804.68	219,911.73	174,16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4	508.22	84.75	44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9	3,477.14	11,704.05	5,54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41.44	251,790.04	231,700.53	180,15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26.89	125,494.35	85,273.75	68,10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0.84	23,065.11	21,417.81	21,94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0.21	58,775.84	54,181.00	52,46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11	10,263.51	12,185.22	12,732.89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45.05	217,598.82	173,057.78	155,2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0	34,191.22	58,642.75	24,897.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97.81 万元、58,642.75 万元、34,191.22 万元和 5,996.40 万元，总体呈现净流入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良好地控制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等相关比重。其中，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长 135.53%，主要系当期期末白酒市场回暖，收到经销商的预付产品款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41.70%，主要系当期原材料成本上涨，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由于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该职工薪酬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41.66	35,685.90	27,738.71	28,228.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85	1,622.15	12,110.57	6,470.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4.44	3,298.39	2,995.06	2,994.02
无形资产摊销	52.97	117.57	135.99	11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98	45.55	49.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00	46.07	-8.83	-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8.19	607.55	-340.86	-19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54	-16.19	-467.90	-46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1.82	-7,166.71	-7,783.69	1,84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4.36	-2,649.75	5,934.90	-9,34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487.04	2,632.25	18,283.23	-4,798.0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0	34,191.22	58,642.75	24,897.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348.04	140,206.39	125,067.50	88,294.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206.39	125,067.50	88,294.13	78,282.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65	15,138.89	36,773.37	10,011.3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以及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变动造成。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伊力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5	7.04	2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5	7.04	1,28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94	17,510.26	3,931.02	6,031.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94	17,510.26	3,931.02	6,0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	-17,494.01	-3,923.99	-4,749.7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9.71万元、-3,923.99万元、-17,494.01万元和-1,528.94万元，波动较大，其波动原因与当期公司的投资计划和实施情况相关，主要体现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变动。

2015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处置子公司湖南沐林现代食品有限公司投资款1,260.00万元。

2015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电厂技改项目、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支付的现金；2016年该项目主要为电厂技改项目、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大学生公寓楼项目等支付的现金；2017年，该项目主要为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驻乌办公室装修项目等项目支付的现金；2018年1-6月，该项目主要为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及零星维修及改造投资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伊力特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	-	6.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	-	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0	-	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80	11,158.32	17,954.22	10,14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8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0	11,158.32	17,954.22	10,1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0	-1,558.32	-17,954.22	-10,136.7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7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5,600.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原子公司伊力特物流公司向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借入2,000.00万元的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现金分红支付的款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031.68万元、3,931.02万元、17,510.26万元和1,528.94万元。

1、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	286.85	73.22	1,300.12
机器设备	256.05	1,030.63	409.69	1,347.93
运输工具	55.22	114.49	96.88	7.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4	29.09	6.58	17.43
小 计	339.91	1,461.06	586.36	2,673.0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	755.04	-	-
软件	3.38	5.47	7.91	-
采矿权	-	-	-	-
其他	-	51.43	-	-
小 计	3.38	811.94	7.91	-
合 计	343.29	2,272.99	594.27	-

2、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投入情况

在报告期内累计投入超过300万元的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	366.84	7,551.90	537.77	14.50
电厂技改项目	131.78	106.83	655.63	2,752.01
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	-	-	897.23
酿酒分厂厂区改造修缮 项目	-	-	408.31	-
大学生公寓楼项目	-	-	362.25	-
酿酒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	335.69	-
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	16.84	1,888.50	-	-
可克达拉技术中心	45.40	867.30	-	-
驻乌办公室装修项目	-	2,149.92	-	-
窑炉改造项目	-	670.53	-	-
合 计	560.86	13,234.98	2,299.65	3,663.74

（二）未来年度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未来年度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3个建设类募投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赖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5年，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6 年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调整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此调整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当期金额 2,269,859.80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当期金额 2,269,859.80 元。 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当期金额 527,962.77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当期金额 527,962.77 元。

3、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 2017 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不追溯调整	此调整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调增 5,451,997.13 元，增加营业利润 5,451,997.13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5,451,997.13 元。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不追溯调整		2017 年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调增 244,000.00 元，增加营业利润 244,000.00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244,000.00 元。
		2017 年合并利润表：调增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934,485.96 元。 2017 年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525,104.90 元。

<p>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追溯调整</p>		<p>合并利润表：2017年，调减资产处置收益139,696.24元，调减营业利润139,696.24元，调增营业外收支139,696.24元；2016年，调减资产处置收益455,535.42元，调减营业利润455,535.42元，调增营业外收支455,535.42元；2015年，调减资产处置收益499,839.10元，调减营业利润499,839.10元，调增营业外收支499,839.10元 母公司利润表：2017年，调减资产处置收益134,538.85元，调减营业利润134,538.85元，调增营业外收支134,538.85元；2016年，调减资产处置收益479,370.86元，调减营业利润479,370.86元，调增营业外收支479,370.86元；2015年调减资产处置收益486,652.00元，调减营业利润486,652.00元，调增营业外收支486,652.00元。</p>
---	--	--

4、2018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伊力特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目前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四师国资委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一、（二）、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四节、二、（四）、4、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再融资承诺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p>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③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8 年 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二）其他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七、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2018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为 28,979.92 万元，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投资收益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等综合因素所致。

2018 年前三季度，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9 月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8,979.92
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5.91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含投资房地产）	2,273.81
4	无形资产摊销	63.88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只填列利息收入	57.00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8.1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9.86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0.47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1.51
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03.20
1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26

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

1、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18年9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7年末减少27,603.20万元,具体如下:

(1)“节假日效应”使得年末预收账款较大,导致三季度末预收账款大幅减少

2018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10,629.76万元,主要是由于通常情况下,受年末“节假日效应”影响,经销商在年末预定的数量较多,且多于年中的预定数量,因此,年中的预收账款通常远低于年末的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第三季度末预收账款与年末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7,164.19	27,793.95	12,531.43	34,059.17	8,405.42	13,974.68

因此,2018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7年末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2)应付账款减少

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4,215.71万元,主要是由部分应付粮食、包材货款到期支付所致。

(3)应交税费较少

2018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7年末减少5,783.8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缴纳了2017年末应交税费,并预付部分所得税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减少2,804.1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末计提的奖金于本期发放。

2、处置伊力特物流确认投资收益

2018年9月末,公司确认投资收益3,468.19万元,主要是由本期处置伊力特物流股权所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18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3,509.86万元,主要是由存货未实现内部损益所致(公司产品均由子公司对外销售)。

4、主要调增因素

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看，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调增作用的因素包括：

2018年1-9月，公司计提折旧、摊销费合计2,337.70万元。

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17年末减少6,460.4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末结存的库存商品较多，2018年上半年对外销售。

2018年9月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7年末减少3,371.51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等项目减少。

综上，在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确认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及部分调增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通常较大

由于受“节假日效应”影响，白酒企业年末预收款项通常较大，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较大。最近三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第四季度	2016 第四季度	2015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5.87	20,843.60	14,693.98

（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的白酒行业及上下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67,639.48	46,300.00
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36,944.97	26,600.00
3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634.40	14,700.00
合 计		120,218.85	8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在保持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拟建设现代化酿酒车间、室内罐区、包装中心、陶坛库、露天酒库、粮食筒仓区、辅料库及配套设施等，替代部分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既能提高公司白酒生产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使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设计产能逐步释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又能适当提高中高档产品的比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7,639.48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6,300.00 万元，其余 21,339.48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9,543.50	73.25%
1	工程费用	42,472.90	62.79%
1.1	建筑工程费	28,282.50	41.81%
1.2	设备购置费	12,689.86	18.76%
1.3	安装工程费	1,500.54	2.2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20	5.91%
3	基本预备费	3,070.40	4.5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095.98	26.75%
三	总投资	67,639.48	100.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严格按照《白酒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而设计，并严格按照《轻工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估算，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① 工程费用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 28,282.50 万元作为建筑工程费、12,689.86 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1,500.54 万元作为安装工程费，分别占总投资的 41.81%、18.76%、2.22%，具体情况如下：

A、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采用投资指标估算法。投资指标按当地同类项目建筑工程造价，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施工企业工程费计取标准，结合本项目建筑结构、装饰标准、当地材料价格综合测算

确定。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1	主体工程				24,850.00
1.1	粮食筒仓区	-	-	-	50.00
1.2	粮食清理粉碎	m ²	1,800.00	2,000.00	360.00
1.3	辅料库	m ²	4,752.00	1,000.00	475.20
1.4	制曲车间	m ²	23,000.00	2,000.00	4,600.00
1.5	酿酒车间	m ²	33,264.00	2,000.00	6,652.80
1.6	陶坛库	m ²	3,600.00	2,000.00	720.00
1.7	室外罐区	m ²	24,000.00	500.00	1,200.00
1.8	室内罐区 (含酒水处理)	m ²	9,720.00	2,000.00	1,944.00
1.9	包装中心	m ²	42,240.00	2,000.00	8,448.00
1.10	办公楼 (含食堂)	m ²	2,000.00	2,000.00	400.00
2	配套工程				3,432.50
2.1	配电机修	m ²	600.00	1,000.00	60.00
2.2	消防泵房	m ²	1,247.00	2,000.00	249.40
2.3	大门	m ²	84.00	2,000.00	16.80
2.4	事故池	m ²	1,063.00	1,000.00	106.30
2.5	总图水电	-	-	-	3,000.00
合 计					28,282.50

B、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选型均满足《白酒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T 7006-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在控制总体投资的基础上，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拟采用白酒工业先进水平的设备，为确保产品的质量提供条件。各项设备的价格按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其中，定型设备价格采用近期的询价或报价加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即到厂价估算；非标设备参照类似工程项目近期询价或报价。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万元)
1	粮食筒仓区	324.00
1.1	金属筒仓及出入仓配套设备	324.00

2	粮食清理粉碎	72.00
2.1	粮食清理设备	27.00
2.2	粮食粉碎设备	45.00
3	制曲车间	1,220.00
3.1	成套制曲设备	510.00
3.2	筒仓	440.00
3.3	曲药粉碎设备	270.00
4	酿酒车间	3,099.60
4.1	行车	441.00
4.2	蒸馏设备	201.60
4.3	摊晾机	252.00
4.4	窖池	1,512.00
4.5	收酒罐	604.80
4.6	周转罐	61.20
4.7	防爆泵及管道	27.00
5	陶坛库	165.60
5.1	陶坛	162.00
5.2	防爆泵及管道	3.60
6	室外罐区	3,905.10
6.1	酒罐	3,114.00
6.2	自控系统	324.00
6.3	泵及管道	467.10
7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	2,730.06
7.1	酒罐	1,760.40
7.2	自控系统	525.60
7.3	泵、酒水设备及管道	444.06
8	包装中心	800.00
8.1	灌装线	640.00
8.2	升降机	64.00
8.3	高位罐	48.00
8.4	防爆泵及管道	4.00
8.5	其他设备	44.00
9	办公楼(含食堂)	144.00
10	配电机修	90.00
11	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	135.00
12	大门	4.50
合计		12,689.86

C、安装工程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为 1,500.54 万元，主要包括：

a、各种机电设备装配和安装工程费用，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及其安装工程费用，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费用；

b、安装设备的绝缘、保温、防腐等工程费用；

c、单体试运转、连动无负荷试运转费用。

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 4,000.2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出，包括土地征用费、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施工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06）等要求而计算。

③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6.6%计算。

（2）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和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的周转情况，测算需要总流动资金60,319.92万元，其中需要铺底流动资金18,095.98万元。

综上，本项目投资规模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此外，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46,473.10	3,070.40	49,543.50
1	工程费用	42,472.90	-	42,472.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20	-	4,000.20
3	基本预备费	-	3,070.40	3,070.4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18,095.98	18,095.98
三	总投资	46,473.10	21,166.38	67,639.48
四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金额	-	-	-
五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后需投入金额	46,473.10	21,166.38	67,639.48
六	拟使用募集资金	46,300.00	-	46,30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6,300.00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更新老化生产设施，提高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的需要

目前，公司酿酒一厂、二厂、三厂位于公司总部，即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这三个工厂分别建设于 1950 年代、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建设年代比较久远。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上述酒厂不断升级改造，但仍然存在着部分设施老化、生产效率低下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制曲部分：为了提高酒曲质量，公司采用架式大曲立体培养工艺，导致制曲车间所需空间较大，而目前公司库容过小，部分设备陈旧，不能满足未来的生产需求。

(2) 酿酒车间：现存窖池因年限较长，花砖有所破损，致使防渗措施受到较大影响；现有酿酒车间操作场地狭窄，每个车间只能放置一个甑，单甑操作导致工作时间过长。

(3) 储藏部分：白酒在成品之前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储藏以实现陈酿老熟，优质白酒需要陈酿老熟的时间更长。公司未来将增加中高档白酒的产销量，而现有的储藏设施无法满足未来的需求。

(4) 包装部分：公司总部白酒在包装之前的存储比较集中，而包装车间分散于各个厂区，白酒从酒库输送到各个包装车间的过程中，损耗较大，增加了生产成本。而且，现有的包装车间场地狭窄，限制了人流、物流的通畅程度。

鉴于公司生产过程受制于上述因素的制约，公司拟新建生产设施，实现老化生产设施的更新换代，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2) 释放设计产能，提高公司收入规模的需要

由于公司现有部分生产设施老化，出于对生产过程安全性的考虑，公司设计产能无法全部释放。2016 年、2017 年，公司总部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26%、70.49%。由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受到限制，导致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亦受到限制。本项目通过对现有老化生产设施的更新换代，将使总部生产基地的设计产能逐步得到释放，从而将使收入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提高中高档产品的比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对白酒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中高档白酒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而对低档白酒的需求量越来越小。中高档白酒，尤其

是高档白酒，对整个酿酒工艺的要求更高，比如对原酒质量要求更高，所需陈酿老熟的周期更长，勾调设备的精准度需要更高，包装工序亦有更高要求。公司计划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档白酒的产销量，这就对生产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对现有生产设施更新换代，并需要建设更多的酒库以供陈酿老熟，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求。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白酒行业政策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白酒行业健康发展，扶持优势白酒企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酿酒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针对白酒行业提出，要利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推动白酒产业向生态、有机、功能化发展；注入民族与历史文化元素，打造具有西域风情的品牌产品，大力提升新疆白酒市场竞争力。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主要包括优质酒曲生产设施、优质基酒酿造设施、陈酿老熟设施和包装设施等方面的建设，以此提升优质白酒生产能力，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最终实现以中高档白酒为主的产品布局。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备顺利实施的政策环境。

(2) 白酒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基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由 2013 年的 18,310.80 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25,973.80 元，复合增长率为 9.13%。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必然带动了对中高档食品饮料的消费量。白酒虽然并非生活必需品，但受我国独特而悠远的酒文化的影响，我国居民对白酒的消费需求亦有较大的提升。虽然近年来我国白酒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上仍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我国白酒销售量从 2010 年的 873.30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1,161.68 万吨，而且，2017 年同比增幅达到了近几年的最高点，白酒行业复苏迹象明显。

在白酒消费总量增长的同时，白酒消费理念及消费结构亦在调整。随着我国高净值家庭和富裕消费者人口规模的扩大、购买能力的提升，中高档白酒的私人消费将有效替代政务消费，中高档白酒消费将持续增长。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保障。

(3) 公司正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保障被释放的产能得以消化

一方面，公司正在促使销售模式多样化。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且由经销商主导市场推广，模式比较单一。目前，公司正在探索自身主导市场推广的经销模式、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对于自身主导市场推广的经销模式，公司正在梳理合适的产品线，并扩大营销团队，策划营销方案；电子商务方面，公司已与酒类专业电子商务网站 9191 网、酒仙网开展战略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疆外市场。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疆内市场，未来，公司将通过销售模式多样化、销售组织改革、品牌创新等方式，在继续深耕疆内市场的同时，将重点拓展疆外市场。

公司销售模式的多样化、对疆外市场的大力拓展，将保障本项目被释放的产能得以消化。

5、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0 年。该项目达产当年的营业收入为 271,000.00 万元（该项目达产当年所形成产能的全部收入），净利润为 37,643.6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0.8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8 年。

本项目达产当年及以后年度的预计损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71,000.00
营业成本	153,100.87
税金及附加	38,845.77
期间费用	28,861.90
净利润	37,643.60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提高总部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并增加中、高档白酒的比例。2017 年，总部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为 70.49%，中、高档白酒产量占比为 84.75%；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产能利用率将达到 100%，中、高档白酒产量比例提高至 90%，新增的营业收入为 78,069.30 万元，对应的净利润为 10,851.63 万元。

(1) 营业收入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金额（万元）
1	高档酒	吨	10,000.00	15.60	156,000.00
2	中档酒	吨	17,000.00	6.20	105,400.00
3	低档酒	吨	3,000.00	3.20	9,600.00
合计			30,000.00	-	271,000.00

本项目达产当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1,000.00 万元，即该项目达产当年所形成产能的全部收入。本项目的产品价格参考公司目前出厂价格，并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市场需求等情况而定。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设计产能将全部释放，主要依据如下：

① 现有生产设施将得到全面升级改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和第一坊酒业生产设施将得到全面升级改造，能够保障产能全部释放，而且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

② 公司具有切实可行的新增产量消化措施

公司设计产能全部释放后，公司将通过销售模式多样化、大力拓展疆外市场等措施，保障新增产量得以消化。

（2）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① 原辅材料：包括高粱、小麦、大米等粮食，瓶、盖、盒等包装材料，内调原酒及调味酒，依据现行市场价格测算，达产后每年合计为 142,707.50 万元。

② 燃料及动力：包含水费、电费和蒸汽费，综合考虑设备负荷、工作量等因素计算各项使用量，并根据项目所在地价格计算而得，每年合计为 184.90 万元。

③ 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生产定员 839 人，平均年工资按 70,000 元/人计，正常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 5,873.00 万元。

④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 计算，每年为 495.44 万元。

⑤ 折旧、摊销费：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均为 5%，折旧方法均为平均年限法；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直线摊销；每年折旧、摊销费合计 3,096.88 万元。

⑥ 其他制造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5% 估算，每年为 743.15 万元。

（3）毛利率分析

本项目达产当年毛利为 117,899.13 万元，毛利率为 43.51%。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白酒毛利率分别为 52.79%、51.86%、50.81%。本项目达产后毛利率略低于现有白酒业务的毛利率，因此，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是谨慎的。

（4）期间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等，按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的 30% 计算，达产后每年为 1,761.90 万元；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宣传费、促销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等，按营业收入的 10% 计算，每年为 27,100.00 万元，略高于公司现有销售费用率，主要是因为公司计划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同时参考了同行业的销售费用率；不考虑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每年合计为 28,861.90 万元。

（5）主要税金

本项目涉及的消费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测算。

整体来看，本项目预计经济效益的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6）老化设备处置计划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逐步替代原有生产设施：第 7 至 22 月，将建设粮食筒仓区、酿酒车间、陶坛库、露天酒库等；第 23 至 32 月，将建设室内罐区、包装中心及配套设施。各阶段新的设施建成前，原有生产设施继续使用，待新的设施建成后，再替代原有生产设施。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部生产基地一厂、二厂、三厂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52.79 万元，其中，未来三年内将被处置的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98.2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总部生产设备	8,143.83	3,152.79
其中：未来三年内处置部分	1,368.36	598.25

① 未来三年内被处置的部分

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账面价值为 598.25 万元的生产设备，将在募投项目建设期第二年和第三年被逐步处置，主要包括原料处理、灌装、包装设备，以及部分发酵、储藏设备等，处置方式主要为招标变卖。根据该等设备的成新程度，以及近期市场行情，公司预计处置损失为 2017 年末账面价值的 2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处置方式	预计处置损益	占 2017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	建设期第二年	725.71	250.89	招标变卖	-50.18	-0.10%
2	建设期第三年	642.65	347.36	招标变卖	-69.47	-0.14%
	合计	1,368.36	598.25		-119.65	-0.24%

该等生产设备的预计处置损益较小，对处置当期及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 继续使用部分

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部分发酵、蒸馏等原酒生产设备，以及部分储藏、运输设备等。本项目在测算营业成本时，已经考虑了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

本项目建设地点仍位于新源县肖尔布拉克，不涉及搬迁、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7) 新增收入、利润测算过程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提高总部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并增加中、高档白酒的比例。2017 年，总部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为 70.49%，中、高档白酒产量占比为 84.75%；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产能利用率将达到 100%，中、高档白酒产量比例提高至 90%。本次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7 年产量 (A)	募投项目达产后产量(B)	新增产量 (C=B-A)	价格 (D)	新增收入 (E=C*D)
高档酒	6,744.72	10,000.00	3,255.28	15.60	50,782.32
中档酒	12,371.99	17,000.00	4,628.01	6.20	28,693.67
低档酒	3,439.59	3,000.00	-439.59	3.20	-1,406.68
合计	22,556.30	30,000.00	7,443.70	-	78,069.30

① 新增产销量

本项目新增产量按全部达产后产量较 2017 年产量的增加值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在 100%左右，公司预计本项目新增产量亦将被全部消化，故本题均按产销率 100%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量的消化措施详见本题“四、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行业白酒销售增长情况，说明并披露在总的设计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收入的预计、新增产量的具体消化措施及可行性”。

② 价格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投产后前三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80%、100%。本项目全部达产后的预测价格与公司现行价格差异较小，且部分产品低于 2018 年 7 月提价后的价格。

③ 已考虑新增折旧及相关处置损益、费用

本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为 78,069.30 万元，按本项目整体利润率 13.90%测算（2017 年公司净利润率 18.60%，本项目的测算具有谨慎性），直接对应的净利润为 10,851.63 万元，若考虑全部相关处置收益后，新增净利润为 10,731.98 万元。同时，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 3,096.88 万元，已在计算净利润前扣除，上述新增净利润考虑了新增折旧费用。

（8）产量增幅与收入增幅存在差异的原因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达产后，总部生产基地 2017 年和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7 年		达产后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金额	22,556.30	137,047.54	30,000.00	271,000.00
增幅	-	-	33.00%	97.74%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达产后，总部生产基地的产量较 2017 年增长 33.00%，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97.74%，收入增幅大于产量增幅。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达产后，收入增幅大于产量增幅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变化，其次是价格的上升。

① 产品结构变化，价高者占比上升

2017 年和募投项目达产后，总部生产基地的销量、单价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档次	细分	2017年（总部）			募投项目达产后（总部）				收入 (C=A*B)
		销量	占比	单价 (A)	销量(B)	占比	单价	单价 较 2017 年增 幅	
高档酒	王酒类	291.76	1.29	34.97	1,500.00	5.00	36.72	5.00	52,459.76
	老窖类	6,452.96	28.61	10.98	8,500.00	28.33	11.86	8.00	93,371.54
	小计	6,744.72	29.90	12.02	10,000.00	33.33	15.60	-	145,831.30
中档酒	老陈酒	1,193.16	5.29	6.63	11,000.00	36.67	7.30	10.00	72,956.65
	特曲	11,178.83	49.56	3.62	6,000.00	20.00	4.16	15.00	21,706.00
	小计	12,371.99	54.85	3.91	17,000.00	56.67	6.20	-	94,662.65
低档酒	大曲	897.99	3.98	3.22	2,000.00	6.67	3.71	15.00	6,448.23
	伊力白酒	2,541.60	11.27	1.85	1,000.00	3.33	2.13	15.00	1,853.27
	小计	3,439.59	15.25	2.21	3,000.00	10.00	3.20	-	8,301.49
合计		22,556.30	100.00	-	30,000.00	100.00	-	-	248,795.45

A、中高档白酒产量占比上升

该项目达产后，总部生产基地高档酒产量占比由 29.90% 提高至 33.33%，中档酒产量占比由 54.85% 提高至 56.67%，低档酒产量占比由 15.25% 降低至 10.00%。由于中高档白酒的价格高于低档酒，因此，该项目整体收入增幅大于整体产量增幅。

B、各档次内，价高者产量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高档酒主要包括王酒系列和老窖系列，前者价格远高于后者，而销量远低于后者；中档酒主要包括老陈酒系列和特曲系列，亦为前者价格高于后者，而销量远低于后者；低档酒主要包括大曲系列和伊力白酒系列，亦为前者价格高于后者，而销量低于后者。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提高王酒系列、老陈酒系列、大曲系列的销售占比。（同时，公司正在推出新产品以完善产品价格带，比如，2018年11月，公司推出重点新产品“伊力壹号窖”，价格定于为王酒和老窖之间，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未考虑该因素）。各档次内，价高者产量占比上升，将带动各档次平均价格上升，并带动项目整体收入增幅大于整体产量增幅。

② 市场需求上升，公司及同行业逐步提价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各细分产品价格较 2017 年增长 5%-15%。

2012 年起，我国白酒在经历了深度调整之后，大众消费和商务消费逐步替代政务消费，带动白酒行业从 2016 年开始逐步复苏，于 2017 年出现了明显的复苏迹象，消费者尤其对中高端酒白酒的需求明显上升。众多白酒企业，包括贵州茅台、五粮液等，纷纷开始提价。此外，受环保政策趋严，造纸、玻璃等行业成本上升，导致白酒包装材料价格上升，亦促进白酒价格上升。



注：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36 城市高档白酒均价同比涨幅分别为 2.91%、12.81%、16.74%。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报告期内，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对部分白酒进行了提价。而且，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起，对特曲及以上的白酒系列产品再次全线提价。随着公司增加综合经销模式，公司需承担更多的市场推广费用，未来产品价格亦将适当提高，预计销售费用率和毛利率均有所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价格与报告期内及 2018 年 7 月提价后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档次	细分	募投项目达产后 (A)	差异 (C=A/B-1)	2018 年 7 月提价后 (B)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高档酒	王酒	36.72	2.03%	35.99	33.99	34.97	32.62	35.35
	老窖	11.86	-2.44%	12.16	11.36	10.98	9.69	10.21
中档	老陈酒	7.30	-5.98%	7.76	7.16	6.63	5.73	5.78

酒	特曲	4.16	-2.80%	4.28	3.88	3.62	3.42	3.34
低档酒	大曲	3.71	1.30%	3.66	3.66	3.22	2.44	1.96
	伊力白酒	2.13	4.99%	2.03	2.03	1.85	1.67	1.6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设完成后第三年全部达产。全部达产后，虽然各细分产品价格较 2017 年增长 5%-15%，但与 2018 年 7 月提价后的价格差异较小，且部分产品低于 2018 年 7 月提价后的价格，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③ 量化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总部生产基地收入增长 133,952.46 万元，其影响因素可分为产量的增长、产品结构的变化、价格的上升等三方面。本题采用逐步迭代法，计算各个因素对收入变化的影响。

步骤	使用不同变量计算的收入	某单一变量对收入的影响	
第一步	A (2017 年产量、2017 年产品结构、2017 年价格)	-	-
第二步	B (达产后产量、2017 年产品结构、2017 年价格)	B-A	剔除产品结构和价格因素后，产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第三步	C (达产后产量、达产后产品结构、2017 年价格)	C-B= (C-A) - (B-A)	剔除产量和价格变化因素后，产品结构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第四步	D (达产后产量、达产后产品结构、达产后价格)	D-C	剔除产量和产品结构变化因素后，价格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A、产量增长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在产品结构和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收入增幅与产量增幅一致，均为 33.00%，此时：

产量增长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2017 年收入*产量增幅

=137,047.54*33.00%= 45,226.42 (万元)

剔除产量增长的因素后，产品结构变化和价格上升对收入的影响为 88,726.04 万元 (133,952.46 万元-45,226.42 万元)。

B、产品结构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剔除价格增长的因素后，产量增长和产品结构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 \sum 2017 年各细分产品的单价* (募投项目达产后各细分产品的销量-2017 年各细分产品的销量)

= \sum 2017 年各细分产品的单价*募投项目达产后各细分产品的销量-2017 年收

入

$$=248,795.45-137,047.54=111,747.91 \text{（万元）}$$

剔除价格增长的因素后，产量增加和产品结构变化对收入的影响为 111,747.91 万元。同时剔除产量增长和价格增长的因素后，产品结构变化对收入的影响为 66,521.49 万元（111,747.91 万元-45,226.42 万元）。

C、价格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剔除产量增加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因素外，价格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 \sum （募投项目达产后各细分产品单价-2017 年各细分产品单价）*募投项目达产后各细分产品销量

=募投项目达产后收入- \sum 2017 年各细分产品单价*募投项目达产后各细分产品销量

$$=271,000.00-248,795.45=22,204.55 \text{（万元）}$$

剔除产量增加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因素外，价格上升对收入的影响为 22,204.55 万元。

由上述分析可知，剔除产量增长的因素后，产品结构变化和价格上升对收入的影响为 88,726.04 万元。其中，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为 66,521.49 万元；价格变化的影响为 22,204.55 万元，前者大于后者。因此，本募投项目收入增幅大于产量增幅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变化，其次是价格的上升。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公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备[2018]005 号）。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13 号）。

7、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	---	---	---	---	----	----	----	----	----	----	----	----	----	----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工程招标、设备招标			■	■	■														
建筑工程、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投产																			■

(2) 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49,543.50 万元，拟在建设期的第 1-12 个月投入 19,817.40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入 14,863.05 万元，第 25-36 个月投入 14,863.05 万元。

(二)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下属公司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可克达拉市，在保持公司设计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拟建设现代化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粮食筒仓区、辅料库及配套设施等，替代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6,944.97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6,600.00 万元，其余 10,344.97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8,154.80	76.21%
1	工程费用	22,542.60	61.02%
1.1	建筑工程费	15,039.60	40.71%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752.70	18.28%
1.3	安装工程费	750.30	2.03%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1.50	11.56%
3	基本预备费	1,340.70	3.6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790.17	23.79%
三	总投资	36,944.97	100.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严格按照《白酒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而设计，并严格按照《轻工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估算，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① 工程费用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15,039.60万元作为建筑工程费、6,752.70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750.30万元作为安装工程费，分别占总投资的40.71%、18.28%、2.03%，具体情况如下：

A、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采用投资指标估算法。投资指标按当地同类项目建筑工程造价，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施工企业工程费计取标准，结合本项目建筑结构、装饰标准、当地材料价格综合测算确定。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 ² ）	金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11,451.60
1.1	粮食筒仓区	m ²	-	-	30.00
1.2	粮食清理粉碎	m ²	1,536.00	2,000.00	307.20
1.3	辅料库	m ²	1,000.00	1,000.00	100.00
1.4	酿酒车间	m ²	11,880.00	2,000.00	2,376.00
1.5	室外罐区	m ²	12,000.00	400.00	480.00
1.6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	m ²	6,016.00	2,000.00	1,203.20
1.7	包装中心	m ²	26,880.00	2,000.00	5,376.00
1.8	成品库	m ²	15,792.00	1,000.00	1,579.20

2	配套工程				3,588.00
2.1	锅炉房、配电机修	m ²	1,000.00	1,000.00	100.00
2.2	消防泵房	m ²	1,247.00	2,000.00	249.40
2.3	污水处理站（地下）	m ²	2,000.00	1,000.00	200.00
2.4	大门	m ²	84.00	2,000.00	16.80
2.5	纯净水车间	m ²	9,000.00	1,461.00	1,315.50
2.6	总图水电	-	-	-	1,600.00
2.7	事故池	-	-	-	106.30
合计					15,039.60

B、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选型均满足《白酒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T 7006-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在控制总体投资的基础上，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拟采用白酒工业先进水平的设备，为确保产品的质量提供条件。各项设备的价格按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其中，定型设备价格采用近期的询价或报价加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即到厂价估算；非标设备参照类似工程项目近期询价或报价。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粮食筒仓区	113.40
1.1	金属筒仓及出入仓配套设备	113.40
2	粮食清理粉碎	54.00
2.1	粮食清理设备	27.00
2.2	粮食粉碎设备	27.00
3	酿酒车间	1,107.00
3.1	行车	157.50
3.2	蒸馏设备	72.00
3.3	摊晾机	90.00
3.4	窖池	540.00
3.5	收酒罐	216.00
3.6	周转罐	25.20
3.7	防爆泵	1.80
3.8	酒管道	4.50
4	室外罐区	2,007.90

4.1	酒罐	1,566.90
4.2	自控系统	205.20
4.3	防爆泵及管道	235.80
5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	1,725.30
5.1	酒罐	1,062.00
5.2	自控系统	324.00
5.3	泵、酒水设备及管道	339.30
6	包装中心	607.50
6.1	灌装线	432.00
6.2	升降机	72.00
6.3	高位罐	54.00
6.4	防爆泵及管道	4.50
6.5	其他设备	45.00
7	成品库	180.00
8	锅炉房、配电机修	126.00
9	消防泵房	135.00
10	污水处理站（地下）	450.00
11	大门	4.50
12	纯净水车间	242.10
合计		6,752.70

C、安装工程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为 750.30 万元，主要包括：

- a、各种机电设备装配和安装工程费用，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及其装设工程费用，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费用；
- b、安装设备的绝缘、保温、防腐等工程费用；
- c、单体试运转、联动无负荷试运转费用。

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 4,271.5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出，包括土地征用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施工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保险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06）等要求而计算。

③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5%计算。

(2)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和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的周转情况，测算需要总流动资金29,300.58万元，其中需要铺底流动资金8,790.17万元。

综上，本项目投资规模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此外，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26,814.10	1,340.70	28,154.80
1	工程费用	22,542.60	-	22,542.6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1.50	-	4,271.50
3	基本预备费	-	1,340.70	1,340.7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8,790.17	8,790.17
三	总投资	26,814.10	10,130.87	36,944.97
四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	-	-
五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后需投入金额	26,814.10	10,130.87	36,944.97
六	拟使用募集资金	26,600.00	-	26,60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6,600.00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为公司拓展疆外市场提供基础保障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但是收入主要来自于疆内市场。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白酒业务在疆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2.29%、78.17%、77.74%。虽然公司在新疆白酒行业具有绝对优势的地位，但毕竟市场空间有限，从而限制了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抓住白酒行业复苏的战略时机，促使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决定大力发展疆外市场，亦促使公司白酒产品由区域性品牌发展为全国性品牌。但是，公司现有生产设施面临老化问题，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因此，公司拟对子公司第一坊酒业进行搬迁技术改造，通过建设新的生产设施，以替代其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

(2) 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可克达拉市紧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于 2015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建市，于 2015 年 4 月正式挂牌成立，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县级市，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管理。可克达拉市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辖的师与新疆直辖县级行政单位实行“师市合一”的产物，目前正处于兴建之中。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在可克达拉市建设生产基地以替代原有设施，不仅能巩固和提升伊力特“新疆第一酒”的品牌地位，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而且响应了可克达拉市“主要发展特色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蓝图规划及“一带一路”的倡议，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就业人员 300 余人；将带动当地种植业的发展；同时，能够带动当地农资生产业、包装材料业、印刷业、能源产业、商贸流通业等产业的发展。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地点的地理位置优越

目前，可克达拉市正处于招商引资过程中，白酒行业作为新疆的特色产业之一，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而且，可克达拉市能够辐射中亚、西亚、南亚，乃至东欧各国，随着“一路一带”上升为国家战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望快速提升，从而带动白酒企业的发展。同时，可克达拉市位于伊犁河谷，盛产优质粮食，空气清新纯净、降水充沛、湿润温和、冬暖夏凉，为白酒酿造提供了天然优质条件。

(2) 大力拓展疆外市场，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

为了拓展疆外市场，公司正在加紧探索销售模式的多样化、营销组织改革和品牌建设。

销售模式多样化方面，过去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主导市场推广的经销模式，目前公司正在探索自身主导市场推广的经销模式。为适应新的经销模式和疆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已设计开发多款白酒产品。

营销组织改革方面，2017 年 2 月，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疆外市场的拓展。该公司由多名经销商参股，以股权为纽带与多名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利于疆外市场的拓展。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于 2017 年加大了推广宣传力度，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广告，以增强全国消费者对伊力特品牌的认知程度。此外，2018 年 1 月，公司与酒类专业咨询公司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后者为公司提供战略规划、营销模式、营销策略、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媒体采购等方面的服务，尤其为疆外市场的拓展提供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大力拓展疆外市场，将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

（3）白酒行业逐步复苏、公司业绩改善，为该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国白酒行业在经历了过去几年的深度调整之后，于 2017 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复苏迹象。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1,198.06 万吨，同比增长 6.86%；销售收入 5,654.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2%；实现利润总额 1,028.48 亿元，同比增长 35.79%，各项增速均处于 2014 年以来的最高点。在白酒行业逐步复苏的背景下，多家白酒企业纷纷提价，改革创新营销模式，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在白酒行业复苏的背景下，2017 年，公司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创新营销模式，加大中高端白酒的市场推广力度。

在内外力量的共同推动下，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27.65%，增速明显高于过去三年。白酒行业的复苏和公司业务的改善，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有利契机，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5、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0 年。该项目达产当年的营业收入为 132,300.00 万元（该项目达产当年所形成产能的全部收入），净利润为 16,899.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4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8 年。

本项目达产当年及以后年度的预计损益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32,300.00
营业成本	77,182.55
税金及附加	18,532.35
期间费用	14,061.60
净利润	16,893.38

目前，第一坊酒业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收入和利润很少。

(1) 营业收入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金额（万元）
1	高档酒	吨	4,500.00	15.60	70,200.00
2	中档酒	吨	9,500.00	6.20	58,900.00
3	低档酒	吨	1,000.00	3.20	3,200.00
合计			15,000.00	-	132,300.00

本项目达产当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2,300.00 万元，即该项目达产当年所形成产能的全部收入。本项目的产品价格参考公司目前出厂价格，并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市场需求等情况而定。

(2)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① 原辅材料：包括高粱、小麦、大米等粮食，瓶、盖、盒等包装材料，内调原酒及调味酒，依据现行市场价格测算，达产后每年合计为 72,145.02 万元。

② 燃料及动力：包含水费、电费和蒸汽费，综合考虑设备负荷、工作量等因素计算各项使用量，并根据项目所在地价格计算而得，每年合计为 27.54 万元。

③ 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生产定员 396 人，平均年工资按 70,000 元/人计，正常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 2,772.00 万元。

④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 计算，每年为 281.55 万元。

⑤ 折旧、摊销费：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均为 5%，折旧方法均为平均年限法；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直线摊销；每年折旧、摊销费合计 1,673.89 万元。

⑥ 其他制造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 估算，每年为 281.55 万元。

(3) 毛利率分析

本项目达产当年毛利为 55,118.45 万元，毛利率为 41.66%。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白酒毛利率分别为 52.79%、51.86%、50.81%。本项目达产后毛利率略低于现有白酒业务的毛利率，因此，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是谨慎的。

（4）期间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等，按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的 30% 计算，达产后每年为 831.60 万元；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宣传费、促销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等，按营业收入的 10% 计算，每年为 13,230.00 万元，略高于公司现有销售费用率，主要是因为公司计划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同时参考了同行业的销售费用率；不考虑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每年合计为 14,061.60 万元。

（5）主要税金

本项目涉及的消费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测算。

整体来看，本项目预计经济效益的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6）老化设备处置计划

根据伊犁天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伊天评报字【2018】011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第一坊酒业生产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97 万元（第一坊酒业所使用厂房系租赁而来）。第一坊酒业所拥有的生产设施价值较小，待新的生产设施建设完成后，将对老化生产设备进行招标变卖，预计损失按上述评估价值的 20% 计算，为 19.40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本项目将第一坊酒业由伊宁县搬迁至可克达拉市。第一坊酒业因经营不善等原因，目前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仅有少量工作人员，该等人员将全部由公司位于伊宁县的酿酒四厂吸收接纳，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新增收入测算依据

2017 年，第一坊酒业未对外销售产品。目前，第一坊酒业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收入和利润很少。本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较 2017 年而言全部为新增收入。本项目全部达产后，营业收入为 132,300.00 万元，净利润为 16,893.38 万元，已考虑每年折旧摊销费 1,673.89 万元。本项目老化生产设施账面价值很小，相关处置损益对公司影响很小。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针对本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

中。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备[2018]031号）。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14号）。

7、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工程招标、设备招标			■	■	■													
建筑工程、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投产																		■

（2）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投资额为28,154.80万元，拟在项目建设期的第1-12个月投入11,261.92万元，第13-24个月投入8,446.44万元，第25-36个月投入8,446.44万元。

（三）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在可克达拉市建设一座科技研发中心、一座品牌运营中心、一座窖藏酒库，以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科技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主要科研活动的场所；品牌运营中心将成为企业形象及产品展示、品牌运营日常活动场所。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5,634.40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700.00万元，其余934.4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2,563.50	80.36%
1.1	建筑工程费	10,125.00	64.76%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194.65	14.04%
1.3	安装工程费	243.85	1.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6.40	14.88%
3	基本预备费	744.50	4.76%
4	总投资	15,634.40	100.00%

本项目严格按照《白酒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而设计，并严格按照《轻工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估算。

(1) 工程费用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10,125.00万元作为建筑工程费、2,194.65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243.85万元作为安装工程费，分别占总投资的64.76%、14.04%、1.56%，具体情况如下：

①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采用投资指标估算法。投资指标按当地同类项目建筑工程造价，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施工企业工程费计取标准，结合本项目建筑结构、装饰标准、当地材料价格综合测算确定。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 ²)	金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6,625.00
1.1	科技研发中心	m ²	10,000.00	2,500.00	2,500.00
1.2	品牌运营中心	m ²	3,000.00	2,500.00	750.00
1.3	职工餐厅	m ²	2,000.00	2,500.00	500.00
1.4	职工活动中心	m ²	7,000.00	2,500.00	1,750.00
1.5	窖藏酒库	m ²	3,000.00	3,750.00	1,125.00
2	配套工程				3,500.00
2.1	绿化				1,000.00
2.2	酒文化广场道路				1,500.00
2.3	总图水电				1,000.00
合计					10,125.00

②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各项设备的价格按现行市场价和调查价估算。其中，定型设备价格采用近期的询价或报价加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即到厂价估算；非标设备参照类似工程项目近期询价或报价。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科技研发中心	分析检测及其他配套设备	900.00
2	品牌运营中心	展示设备	900.00
3	职工餐厅	食堂配套设备	90.00
4	职工活动中心	配套设备	180.00
5	窖藏酒库	陶坛	121.50
		防爆泵	0.45
		酒管道	2.70
合计			2,194.65

③ 安装工程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为 243.85 万元，主要包括：

A、各种机电设备装配和安装工程费用，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及其装设工程费用，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费用；

B、安装设备的绝缘、保温、防腐等工程费用；

C、单体试运转、连动无负荷试运转费用。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 2,326.4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出，包括土地征用费、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施工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06）等要求而计算。

（3）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5%计算。

综上，本项目投资规模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此外，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4,889.90	744.50	15,634.40
1	工程费用	12,563.50	-	12,563.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6.40	-	2,326.40
3	基本预备费	-	744.50	744.5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
三	总投资	14,889.90	744.50	15,634.40
四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 前投入金额	-	-	-
五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 后需投入金额	14,889.90	744.50	15,634.40
六	拟使用募集资金	14,700.00	-	14,70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4,700.00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高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研发工作成为白酒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包括白酒新产品的开发、酿酒工艺的改进和食品安全的保障等方面。

新产品开发方面，近年来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了多个新产品，包括45度伊力王酒、伊力老窖小酒海、柔雅型白酒等，但公司中高档大单品数量依然相对较少，需要继续研发、培育大单品；同时，“80后”、“90后”消费能力逐步上升，其对白酒的口感、功能提出更多新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新的市场需求开发新的产品，以适应市场变化。

酿酒工艺方面，近年来公司在窖泥配方、微生物培养、糖化、快速发酵、防止氧化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但仍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未来需要进一步改进酿酒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食品安全方面，其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安全，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对食品安全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持续开展白酒食品安全方面的技术研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比如“三步法窖泥工艺研究及其深化运用”、“生物酶法制备白酒调味液的研究”，原酒分级陈酿，

酒质控制计算机管理系统研制等，对公司产品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公司现有的实验、检测设备相对落后，改进空间依然很大。

日益深入的研发工作对研发设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而公司目前的研发设施已不能满足该种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建设现代化的研发中心，为未来研发工作提供基础设施，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在可克达拉市建设营销中心，实施品牌战略的需要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比较单一，即主要为经销商主导市场推广的经销模式，公司自身在品牌营运方面的力度相对较小。为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促进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计划用 3-5 年时间，将伊力特由白酒行业的三线区域性品牌打造为行业二线品牌，并实现营销模式的转型升级。公司总部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地理位置相对偏远，在对外交流、企业形象展示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

公司拟在可克达拉市建设品牌运营中心，作为公司对外交流的主要窗口。品牌运营中心将建设企业形象展示平台，对外展示我国白酒历史文化、传统酿酒工业的传承过程、伊力特创业历程和“英雄本色”的企业精神；同时，为品牌运营日常活动、经销商会议提供基本的场所。品牌运营中心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品牌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相关政策鼓励白酒行业的研发工作

酿酒行业属于新疆的优势产业之一，政府部门对酿酒行业研发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把新疆“生物发酵”产业（含酿酒）打造为百亿级优势产业；要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实行创新主体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势头强劲、带动作用明显的创新型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年均增长 10%。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对于白酒行业，要运用现代生物科技，研发在新疆独特生态环境下的酿造风格。

政府部门对酿酒行业研发工作的支持，能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可克达拉市地理位置相对优越，对人才和客户的吸引能力较强

可克达拉市位于新疆伊犁河谷地区中部，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实行“师市合一”管理体制，航空、公路等交通设施便利。可克达拉市区距离伊宁机场仅 30 余公里，312 国道、218 国道及中哈国际铁路等交通大动脉穿境而过。在此建设研发中心，易于吸引高级研发人才；在此建设品牌运营中心，可形成以新源县为基点、以可克达拉市为门户的企业展示平台，有利于向客户展示公司实力、获取客户的信任、加强公司业务承揽能力。可克达拉市相对优越的地理位置，有利于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拥有扎实的研发基础和品牌基础

研发方面，公司成立多年来，已经形成了一支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281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4 人，省评委 8 人，一级勾兑师 4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同时，公司正在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在制曲、原酒酿造、陈酿老熟、勾调等技术方面，拥有比较扎实的基础，多项研发成果获得国家或兵团级奖项。比如，2016 年，公司拥有的《改造和优化酿酒关键微生物提升酒质绵柔风格的研究》和《白酒储存、勾兑控制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研究与应用》两项成果，双双荣获中国第二届白酒科学技术大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科研课题“生物酶法制备白酒调味液的研究”荣获 2016 年度兵团科技进步三等奖，该项目填补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酒副产物高效利用的空白，推动了新疆酒类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前身伊犁酿酒总厂始建于 1956 年，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过程中建立的企业，“英雄本色”的企业文化具有较为深厚的历史渊源，“伊力”品牌在新疆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2002 年，“伊力”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这为公司品牌建设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5、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提高主要产品市场知名度、销售数量的和市场份额，从而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

(1) 现有的研发、品牌宣传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和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最近三年 均值
研发投入	2,400.00	1,872.00	1,992.00	2,530.00	2,131.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1%	0.98%	1.18%	1.55%	1.24%
销售费用	5,049.30	7,111.04	4,893.06	6,455.66	6,153.25
其中：广告宣传、商超、 促销费	3,999.95	6,439.29	4,396.69	5,705.7	5,513.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06%	3.71%	2.89%	3.94%	3.51%

(2) 该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折旧及费用情况，实施前后对申请人财务报表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① 该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对财务报表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56 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无残值，折旧方法均为平均年限法；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直线摊销。本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861.65 万元，占 2017 年利润总额的 1.74%，影响较小。

② 新增研发、销售费用对财务报表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与本次发行另外两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且该项目为另外两个项目提供研发和营销方面的支持。因此，结合另外两个项目的预期效益情况，分析新增研发、销售费用对财务报表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A、新增研发投入

公司预计未来三年新增研发投入分别为 3,200.00 万元、3,3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假设每年新增研发投入与未来第三年新增数额相同，即 3,500.00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均值为 2,131.3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研发投入总额预计为 5,631.3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和“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达产后，每年合计收入预计为 403,3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不含酿酒四厂）的比例为 1.40%，在报告期的区间内，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业绩无

重大不利影响。

B、新增营销投入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和“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10%，高于最近三年的平均值，其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具有紧密关系，公司计划扩大销售规模，需要加大销售费用的投入。公司坚持“围绕白酒主业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拟不断扩大销售规模，而白酒具有快速消费品属性，需要较多的广告费、终端推广费等，且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未来销售费用率将有所提高，但随着收入的增加，预计利润亦将有所增加。

二是公司正在增加综合经销模式。以前年度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品牌经销，由经销商主导市场推广，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较少，毛利率亦较低；2018 年起公司增加综合经销模式，该模式下由公司主导市场推广，未来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将增加，同时预计毛利率亦将会上升（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毛利率低于最近三年毛利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销售费用率的提高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该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折旧及费用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具体影响。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针对本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备[2018]029 号）。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57 号）。

7、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工程招标、设备招标			■	■	■													
建筑工程、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投入使用																		■

(2) 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15,634.40 万元，拟在建设期的第 1-12 个月投入 6,253.76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入 4,690.32 万元，第 25-36 个月投入 4,690.32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产能，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增加公司整体设计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和“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替代原有生产设施，不增加公司整体设计产能；“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白酒生产线的建设。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第 21 号令），“白酒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限制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本次募投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和“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替代原有生产设施，属于改造升级项目，符合行业惯例，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16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运用现代生物科技，研发在新疆独特生态环境下的酿造风格。利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推动白酒产业向生态、有机、功能化发展。要注入民族与历史文化元素，打造具有西域风情的品牌产品，大力提升新疆白酒市场竞争力。”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白酒研发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技改、搬迁等事项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为了减少新老产能交接过渡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本项目分阶段实施，逐步替代原有生产设施：第7至22月，将建设粮食筒仓区、酿酒车间、陶坛库、露天酒库等；第23至32月，将建设室内罐区、包装中心及配套设施。各阶段新的设施建成前，原有生产设施继续使用，待新的设施建成后，再替代原有生产设施。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第一坊酒业因经营不善等原因，目前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产销量及收入较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坊酒业将停止生产，新老产能交接过渡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改、搬迁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盈利水平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将有所增加。未来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长期偿付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产生持续现金流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形成销售后，将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融资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量消化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及行业白酒销售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白酒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普遍呈增长趋势，且平均增长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

证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伊力特	20.38	13.34	3.38	0.57
金种子酒	-4.19	-10.14	-16.89	-16.74
贵州茅台	38.27	52.07	20.06	3.82
老白干酒	31.78	3.96	4.39	10.75
舍得酒业	15.82	12.1	26.42	-19.99
水井坊	58.97	74.13	37.61	134.29
山西汾酒	47.38	37.06	6.69	5.43
迎驾贡酒	10.81	3.29	3.81	-1.09
今世缘	30.81	15.44	5.34	1.05
口子窖	23.67	27.29	9.53	14.41
金徽酒	10.32	4.35	8.02	16.74
泸州老窖	25.49	20.5	20.34	28.89
古井贡酒	30.32	15.81	14.54	12.96
酒鬼酒	41.26	34.13	8.92	54.76
五粮液	37.13	22.99	13.32	3.08
洋河股份	26.12	15.92	7.04	9.41
顺鑫农业	10.45	4.79	16.18	1.65
*ST 皇台	-78.41	-73.23	70.14	82.51
平均值	27.77	21.39	10.78	16.15

注：由于最近三年一期顺鑫农业涉及房地产业务、*ST 皇台业绩波动较大，故本题计算行业均值时，未包含该两家公司。

2、在总的设计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收入的预计、新增产量的具体消化措施及可行性

(1) 募投项目收入的预计、新增产量的具体消化措施

① 销售模式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品牌经销，即主要由经销商主导市场推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品牌经销的模式，有效的利用了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能力，使得公司取得了长期稳定的发展。而在拓展新的市场方面，综合经销模式，即由

公司主导市场推广的模式，更加具有优势，主要原因为：

一是有利于维护经销商秩序。综合经销模式下，由公司进行产品设计，负责制定营销策略、构建营销网络等活动，更加能够减少假冒产品、经销商串货、终端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

二是有利于控制市场拓展方式和节奏。综合经销模式下，整体营销过程需按公司的思路来进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拓展方式和节奏。

三是及时获得市场反馈。综合经销模式下，由于公司参与较多的市场推广活动，因此能够及时得到市场反馈，并适时调整营销策略。

2018年起，公司开始增加综合经销模式，在下游客户拓展方面争取更多的主动性，尤其为疆外市场的拓展提供基础。同时，公司正在探索电子商务模式，并已与酒类专业电子商务网站1919网、酒仙网开展战略合作关系。

② 大力拓展疆外市场

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但是收入主要来自于疆内市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疆内收入占比分别为72.29%、78.17%、77.74%和77.48%。虽然公司在新疆白酒行业具有绝对优势的地位，但毕竟市场空间有限，从而限制了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抓住白酒行业复苏的战略时机，促使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决定大力发展疆外市场，亦促使公司白酒产品由区域性品牌发展为全国性品牌。

在拓展疆外市场方面，公司实施了以下措施：

一是产品设计和经销商招商。面对疆外市场，2018年，公司已专门自主设计20款产品，并已签约数十家疆外市场经销商，已在山东、河南、江西、安徽、浙江、陕西、甘肃、宁夏等多个省份开展销售活动。

二是实施营销组织改革。2017年2月，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疆外市场的拓展。该公司由多名经销商参股，以股权为纽带与多名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利于疆外市场的拓展。同时，公司正在扩大营销队伍，为在疆外市场开展综合经销模式提供人员基础。

三是加强品牌建设。公司于2017年加大了推广宣传力度，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广告，以增强全国消费者对伊力特品牌的认知程度。此外，2018年1月，公司与酒类专业咨询公司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后者

为公司提供战略规划、营销模式、营销策略、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媒体采购等方面的服务，尤其为疆外市场的拓展提供咨询服务。

（2）消化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 白酒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白酒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为16.15%、10.78%、21.39%和27.77%，连续保持增长态势，且增速持续上升，表明白酒行业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同期，伊力特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0.57%、3.38%、13.34%和20.38%，亦保持持续增长，但受制于设施老化而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 公司在疆外市场具有良好口碑，且在浙江市场成功试点

而且，公司在疆外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由于受到产能利用率无法全部释放、现有营销体制的限制，公司未能在疆外市场大范围建设营销网络，无法满足疆外市场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疆外市场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浙江市场已成为公司拓展疆外市场的成功典范。本次募投项目将为疆外市场的全面拓展提供基础设施的保障，同时，公司正在加紧销售模式多样化建设，为疆外市场全面拓展提供销售能力的保障。

③ 疆外市场拓展已取得初步成效

在上述措施的作用下，公司疆外市场收入正在快速扩大。2018年1-6月，疆外市场白酒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7.43%，表现出了较好的增长势头。

四、结合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支出、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未来三年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安排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29,593.70万元。虽然从目前情况来看，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目前经营业务的需求，但是，同时，公司拟围绕白酒主业做大做强，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在配套生产设施建设、营销、研发、日常维护等方面的货币资金支出需求同样较大。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销售费用和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销售费用、研发投入如下：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94	17,510.26	3,931.02	6,031.68
销售费用	5,049.30	7,111.04	4,893.06	6,455.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06%	3.71%	2.89%	3.94%
研发投入	2,400.00	1,872.00	1,992.00	2,53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1%	0.98%	1.18%	1.55%

2、未来三年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安排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29,593.70万元。未来三年，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投入、回购股份、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配套设施建设及其他技改工程等方面；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有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未来三年，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67,639.48	46,300.00
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36,944.97	26,600.00
3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634.40	14,700.00
合计		120,218.85	87,600.00

除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7,600.00万元投入上述项目外，未来三年的其他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整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未来三年合计	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
1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13,047.54	9,785.66	9,785.66	32,618.85	是
2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7,840.57	8,886.63	10,072.25	26,799.45	否
3	配套设施建设及其他技改工程	18,469.49	11,478.05	2,079.84	32,027.38	否
4	营销投入	5,500.00	6,000.00	6,500.00	18,000.00	否
5	研发投入	3,200.00	3,300.00	3,500.00	10,000.00	否

6	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20,000.00	-	-	10,000.00-20,000.00	否
7	现金分红	17,083.55	18,791.91	20,671.10	56,546.56	否
8	综合经销新增库存所需增量资金	20,599.56	6,149.79	6,970.28	33,719.63	否
	小计	95,740.71-105,740.71	64,392.04	59,579.13	219,711.87-229,711.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个募投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共需投入 37,333.08 万元。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因此，上表未考虑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先行投入。

此外，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需要对现有生产设施持续进行维修维护，亦需要部分货币资金支出。

（1）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120,218.8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7,600.00 万元，两者差额 32,618.85 万元需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部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 3 年，未来三年按 40%、30%、30% 的比例计算，每年投入分别为 13,047.54 万元、9,785.66 万元和 9,785.66 万元。

（2）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① 测算方法

假设 1：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公司采用 2017 年各项指标的占比确定），流动资产扣减流动负债为当年所增减的流动资金。

假设 2：测算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并依据上述比例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并计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②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测算假设

最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营业收入	149,811.04	191,881.27	169,294.52	163,753.43
同比增长率	16.50%	13.34%	3.38%	0.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持续加快。假设未来营业收入增速与 2017 年相同，即 13.34%（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③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未来一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预测数)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预测数)	2020 年度 /2020 年末(预 测数)
营业收入	191,881.27	100.00%	217,481.47	246,497.17	279,384.06
应收票据	18,261.93	9.52%	20,698.38	23,459.89	26,589.84
应收账款	946.87	0.49%	1,073.20	1,216.38	1,378.67
预付款项	4,801.71	2.50%	5,442.34	6,168.44	6,991.42
存货	77,937.97	40.62%	88,336.21	100,121.75	113,479.68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	101,948.48	53.13%	115,550.13	130,966.47	148,439.61
应付账款	15,387.12	8.02%	17,440.02	19,766.81	22,404.04
应付票据	-	-	-	-	-
预收款项	27,793.95	14.48%	31,502.13	35,705.05	40,468.71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	43,181.07	22.50%	48,942.15	55,471.86	62,872.75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58,767.41	30.63%	66,607.98	75,494.61	85,566.86
每年新增流动资金	-	-	7,840.57	8,886.63	10,072.25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合计	-	-			26,799.45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新增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7,840.57 万元、8,886.63 万元、10,072.25 万元，合计为 26,799.45 万元。

(3) 配套设施建设及其他技改工程

① 实施必要性

随着公司白酒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酒盒、酒瓶等包装材料的需要也越来越大，而现有配套生产设施既面临老化的问题，又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故公司需要新建印刷、酒瓶等配套生产设施。此外，公司位

于伊宁县的酿酒四厂等生产设施亦需适时进行技术改造。因此，配套设施建设及其他技改的投入具有必要性。

② 计算依据

公司预计未来三年配套设施建设及其他技改工程的资金投入约为 32,027.38 万元，包括伊力特酿酒四厂技改项目、玻璃制品公司电熔炉生产玻璃瓶项目和伊力特印务公司搬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伊力特酿酒四厂技改项目	10,399.19	8,319.35	2,079.84	20,798.38
玻璃制品公司电熔炉生产玻璃瓶项目	7,370.30	3,158.70	-	10,529.00
伊力特印务公司搬迁项目	700.00	-	-	700.00
合计	18,469.49	11,478.05	2,079.84	32,027.38

注：上述项目已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将根据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伊力特酿酒四厂技改项目

公司酿酒四厂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于 1990 年代建设，面临生产设施老化的问题，需要技术改造。本项目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将建设原辅料储存处理车间、酿酒车间、成品库、包装车间等；计划总投资为 20,798.3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工程和其它费用分别为 7,195 万元、11,875.80 万元、1,187.58 万元和 540 万元；未来三年分别投入 10,399.19 万元、8,319.35 万元和 2,079.84 万元。

B、玻璃制品公司电熔炉生产玻璃瓶项目

本项目拟建在四师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区，规划用地 150 亩，建筑面积 54,220 平方米；年产乳白料玻璃瓶罐 15480 吨/年（4100 万只）、年产高白料玻璃瓶罐 7700 吨/年（2000 万只）。本项目新建自动化配料系统、全电熔炉、成型机、退火炉、高白料全自动检验、乳白料综合检验、全自动码垛包装缠绕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10,529.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分别为 5,415.00 万元、3,154.00 万元和 1,960.00 万元；未来两年分别投入 7,370.30 万元和 3,158.70 万元。

C、伊力特印务公司搬迁项目

伊力特印务公司搬迁项目的主要工程、设备已构建完成，未来一年尚需投入约 700 万元。

上述 3 个项目未来三年计划投资约 32,000 万元。

(4) 营销投入

① 实施必要性

过去，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品牌经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疆内市场。目前，公司正在增加综合经销模式，并大力拓展疆外市场，已初步取得成效。2018 年 1-6 月，疆外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43%。拓展疆外市场并开展综合经销模式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是公司做大做强白酒业务的必经之路，该项投入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② 计算依据

未来三年，公司在营销网点建设、扩充销售队伍、增加广告投入等方面，预计累计新增投入约 18,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未来三年合计
办公及库房租赁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人员工资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广告投入 (地方广告约 2/3, 央视广告约 1/3)	4,500.00	5,000.00	5,500.00	15,000.00
合计	5,500.00	6,000.00	6,500.00	18,000.00

(5) 研发投入

① 实施必要性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食品安全保障等方面。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消费者对白酒品质、口感的要求；在酿酒工艺方面，公司将运用现代科技，研发在新疆独特生态环境下的酿造风格，同时，公司将在糖化、快速发酵、防止氧化等技术方面，进一步改进酿酒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食品安全方面，公司将加强白酒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管理。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② 计算依据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530.00万元、1,992.00万元、1,872.00万元和2,400.0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伊力特为新疆白酒行业的“龙头”，鼓励“运用现代生物科技，研发在新疆独特生态环境下的酿造风格。利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推动白酒产业向生态、有机、功能化发展”。公司作为新疆白酒行业的龙头企业，计划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在研项目包括酿酒工艺机械化改造的关键技术研究、陈储勾兑品评信息化管理系统、兵团白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白酒超高分子聚乙烯膜滤片技术、新疆名优白酒图谱库的研究等，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在白酒研发方面的运用，预计未来三年研发投入分别新增3,200.00万元、3,300万元和3,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未来三年合计
实验材料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实验器具费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员工薪酬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咨询服务费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软件购置费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设备维护更新	200.00	300.00	500.00	1,000.00
合计	3,200.00	3,300.00	3,500.00	10,000.00

(6) 回购公司股份

2018年11月19日，四师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18】211号），同意公司以10,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并已公开披露。

(7) 现金分红

① 假设条件：

A、假设未来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年增长1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1.30	35,334.20	27,680.13	28,192.78
同比增长	33.28%	27.65%	-1.82%	5.17%

出于谨慎性考虑，未来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每年增长 10% 计算（该假设不构成业绩承诺）。

B、假设现金分红比例为最近三年平均值 43.52%。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①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②	① / ②
2017年	11,025.00	35,334.20	31.20%
2016年	11,025.00	27,680.13	39.83%
2015年	17,640.00	28,192.78	62.57%
合计	39,690.00	91,207.11	43.52%

② 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预测数)	2019年 (预测数)	2020年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85.90	39,254.49	43,179.94	47,497.93
现金分红比例	-	43.52%	43.52%	43.52%
现金分红	-	17,083.55	18,791.91	20,671.10

未来三年，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分别 17,083.55 万元、18,791.91 万元、20,671.10 万元。

(8) 综合经销模式新增库存所需增量资金

综合经销模式下，存货增加并需占用货币资金。

① 假设条件

A、2018 年新增综合经销模式，假设未来三年综合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为 30%。

B、假设未来三年综合经销模式的毛利率等于最近三年公司平均毛利率，即 49.78%。

C、假设未来三年综合经销模式下，公司存货周转率等于白酒行业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平均值的均值 0.71。

最近三年，白酒行业存货周转率如下：

证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伊力特	1.35	1.26	1.25
金种子酒	1.14	1.33	1.55
贵州茅台	0.28	0.18	0.15
老白干酒	0.89	0.83	0.75
舍得酒业	0.19	0.24	0.27
水井坊	0.50	0.37	0.28
山西汾酒	0.86	0.72	0.71
迎驾贡酒	0.61	0.64	0.86
今世缘	0.52	0.51	0.55
口子窖	0.56	0.49	0.56
金徽酒	1.16	1.42	1.60
泸州老窖	1.10	1.17	1.23
古井贡酒	0.85	0.96	1.15
酒鬼酒	0.25	0.21	0.23
五粮液	0.85	0.81	0.79
洋河股份	0.53	0.53	0.58
同行业平均值	0.69	0.69	0.75
最新三年伊力特平均值	1.29		
最新三年同行业平均值的均值	0.71		

② 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预测数)	2019 年 (预测数)	2020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A)	191,881.27	217,481.47	246,497.17	279,384.06
综合经销营业收入 收入 (B=A*30%)		65,244.44	73,949.15	83,815.22
毛利率 (C)		49.78%	49.78%	49.78%
综合经销营业成本 (D)		32,763.58	37,134.80	42,089.21
按原存货周转率所		25,494.97	28,896.43	32,751.70

占用存货 (E=D/1.29)				
按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所占存货 (F=D/0.71)		46,094.53	52,244.32	59,214.60
综合经销新增存货 (G) ¹		20,599.56	6,149.79	6,970.28

注 1: 由于 2018 年新增综合经销模式, 故 2018 年综合经销新增存货由模式转变带来, 2018 G=2018F-2018E; 以后年度综合经销新增存货仅为该模式下新增量, 即 2019G=2019F-2018F, 2020G=2020F-2019F。

综合经销模式下, 存货增加并需占用货币资金, 未来三年新增货币资金占用额分别 20,599.56 万元、6,149.79 万元、6,970.28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 除本次发行拟投入募投项目 87,600.00 万元外, 未来三年公司货币资金需求合计为 219,711.87 万元至 229,711.87 万元。此外,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 需要对现有生产设施持续进行维修维护, 亦需部分货币资金支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593.70 万元。为考虑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对货币资金余额的影响, 假设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 2017 年相同, 即均为 34,191.22 万元, 则新增货币资金 102,573.66 万元。因此,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 未来三年发行人累计可用货币资金为 232,167.36 万元。

综上, 不考虑募集资金的先行投入, 未来三年, 公司的货币资金需求金额与可用货币资金金额基本一致,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和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仅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和募投项目以外的货币资金需求。

(二) 结合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的情况, 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食品饮料-饮料制造-白酒”)的比较如下:

单位: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600199.SH	金种子酒	24.62	603589.SH	口子窖	29.79
600519.SH	贵州茅台	25.71	603919.SH	金徽酒	24.80
600559.SH	老白干酒	52.22	000568.SZ	泸州老窖	23.63
600702.SH	舍得酒业	38.06	000596.SZ	古井贡酒	35.71

600779.SH	水井坊	50.16	000799.SZ	酒鬼酒	19.01
600809.SH	山西汾酒	45.10	000858.SZ	五粮液	27.21
603198.SH	迎驾贡酒	23.48	002304.SZ	洋河股份	26.01
603369.SH	今世缘	19.41	000995.SZ	*ST 皇台	172.65
000860.SZ	顺鑫农业	59.06	-		
行业平均值 ¹			30.99		
伊力特（发行前） ²			18.17		
伊力特（发行后且未转股） ²			36.66		

注 1：因*ST 皇台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 而不符合行业一般情况，顺鑫农业涉及房地产业务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故在计算白酒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时，未考虑该两家公司。

2、计算伊力特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时，以伊力特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金额为基础，且不考虑可转债权益工具和负债工具的拆分。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伊力特（发行前）资产负债率为 18.1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适宜使用债务融资方式。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按 4.90% 的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发行规模 87,600.00 万元测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 4,292.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也将由 2018 年 6 月末的 18.17% 上升到 36.66%，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财务风险也将提升。而且，本次技改类募投项目的回收期为 6-7 年，而银行贷款期限一般较短，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求。

如果采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一方面，可转债的利率通常较低，公司新增财务费用相对较少；另一方面，虽然在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但是随着可转债逐步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新增财务费用亦将逐渐减少。而且，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与本次技改类募投项目的回收期相匹配。

综合来看，本次采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可以有效抑制公司业务经营中的财务风险。因此，从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的角度分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匹配，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

1、货币资金存在缺口

公司为围绕白酒主业做大做强，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现有货币资金及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用于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配套生产设施建设、营销、研发、日常维护等方面，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

2、优化资本结构，且可转债利息支付压力小、与募投项目回收期匹配

发行可转债短期内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在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且可转债利率通常较低，本次可转债期限与募投项目回收期相匹配，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上市以来未大额融资，资本性投入不足

公司于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950.00 万元。自上市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52,563.95 万元，但在此期间，公司从未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过资金。公司的生产设施已出现老化情况，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虽然公司投入资金维修，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设备老化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可以全面更新生产设施，释放之前受困于设备老化的产能。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999年7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84号”核准文件；1999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5,375.00万元。截至1999年8月6日，上述款项全部实缴到账，由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证验字[1999]第01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1999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1999年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九节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等事项尚须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2018年12月末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6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5.37元/股（该价格为2018年7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 5、假设本次转股数量为34,528,971股，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假设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75,528,971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和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外的因素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8、本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截至目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9、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34.20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假设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0%、10% 和 20%；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全部未转股	2019 年 6 月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41,000,000	441,000,000	475,528,971
募集资金总额(元)	876,000,000.00		
情形一：假设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3,341,996.09	353,341,996.09	353,341,99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0,586,418.90	340,586,418.90	340,586,41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12	0.8012	0.7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12	0.7972	0.7972

项目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全部未转股	2019年6月 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23	0.7723	0.7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23	0.7704	0.7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3%	13.65%	1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14.88%	13.16%	11.26%
情形二：假设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3,341,996.09	388,676,195.70	388,676,19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0,586,418.90	374,645,060.79	374,645,06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12	0.8814	0.8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12	0.8715	0.871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23	0.8495	0.8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23	0.8420	0.8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3%	14.92%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14.88%	14.38%	12.31%
情形三：假设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3,341,996.09	424,010,395.31	424,010,39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0,586,418.90	408,703,702.68	408,703,70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12	0.9615	0.9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12	0.9458	0.945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23	0.9268	0.9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23	0.9136	0.9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3%	16.16%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14.88%	15.58%	13.35%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

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一）更新老化生产设施，提高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的需要

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建设年代比较久远，比如位于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的一厂、二厂、三厂，分别建设于 1950 年代、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公司现有的制曲、酿酒、储藏、包装等车间均面临着老化的问题。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生产设施不断升级改造，但公司自 1999 年上市以来，未通过配股、增发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大额资本投入不足，仍然存在着部分设施老化、生产效率低下的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将实施优质酒曲生产设施、优质基酒酿造设施、陈酿老熟设施和自动化包装等方面的建设，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二）释放设计产能，实现规模扩张，尤其是疆外市场的需要

在现有生产设施老化的情况下，出于对生产过程安全性的考虑，公司设计产能无法全部释放，导致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亦受到限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保障设计产能得以释放，在巩固疆内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扩张疆外市场。

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但是收入主要来自于疆内市场。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白酒业务在疆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2.29%、78.17%、77.74%。虽然公司在新疆白酒行业具有绝对优势的地位，但毕竟市场空间有限，从而限制了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抓住白酒行业复苏的战略时机，促使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决定大力发展疆外市场，亦促使公司白酒产品由区域性品牌发展为全国性品牌。这就使得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老化生产设施实施技术改造，保障设计产能得以释放，为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基础设施。

（三）提高中高档产品的比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对白酒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中高档白酒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而对低档白酒的需求量越来越小。中高档白酒，尤其是高档白酒，对整个酿酒工艺的要求更高，比如对原酒质量要求更高，所需陈酿老熟的周期更长，勾调设备的精准度需要更高，包装工序亦有更高要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档白酒的产销量，这就对生产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对现有生产设施更新换代，并需要建设更多的酒库以供陈酿老熟，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求。

（四）提高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研发工作成为白酒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包括白酒新产品的开发和酿酒工艺的改进两方面。新产品开发方面，近年来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了多个新产品，包括45度伊力王酒、伊力老窖小酒海、柔雅型白酒等，但公司中高档大单品数量依然相对较少，需要继续研发、培育大单品；同时，“80后”、“90后”消费能力逐步上升，其对白酒的口感、功能提出更多新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新的市场需求开发

新的产品，以适应市场变化。酿酒工艺方面，近年来公司在窖泥配方、微生物培养、糖化、快速发酵、防止氧化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但仍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未来需要进一步改进酿酒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日益深入的研发工作对研发设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而公司目前的研发设施已不能满足该种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建设现代化的研发中心，为未来研发工作提供基础设施，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总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有效解决生产设施老化、设计产能无法释放的问题，巩固现有业务和产品的领先优势，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有利于公司抓住白酒行业发展中的战略时期，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的进一步提高，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包括王酒、老窖、老陈酒、特曲等多个系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一致。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和管理水平以及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长期负债占比，降低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成立多年来，已经形成了一支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281 名，主要从事管理、检验、勾兑、标准化、信息化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究等工作，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伊力特总人数的 10% 以上，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25 人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44%。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经济师 5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4 人，省评委 8 人，一级勾兑师 4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引进。2017 年，公司共引进 92 名大中专业生充实到管理、专业技术及一线岗位上。由此可见，公司在人员储备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前身新疆伊犁酿酒总厂始建于 1956 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独特的酿酒工艺，在制曲、原酒酿造、老化陈熟、勾调等方面已经具备十分成熟的技术。同时，公司历来重视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多项研发成果获得国家或兵团级奖项。比如，2016 年，公司拥有的《改造和优化酿酒关键微生物提升酒质绵柔风格的研究》和《白酒储存、勾兑控制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研究与应用》两项成果，双双荣获中国第二届白酒科技技术大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科研课题“生物酶法制备白酒调味液的研究”荣获 2016 年度兵团科技进步三等奖，该项目填补了自治区白酒副产物高效利用的空白，推动了新疆酒类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2017 年，《传统酿酒企业全员技术创新驱动战略管理》成果，获得新疆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伊力特浓酱复合香型白酒的研制》项目荣获四师可克达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同时，公司不断引进的技术人才，成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升级以及技术创新的基石。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硕的研发成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尤其在新疆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正在多管齐下扩大销售规模。销售模式方面，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且由经销商主导市场推广，模式比较单一；目前，公司正在探索自身主导市场推广的经销模式、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并已经与 1919 网、酒仙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销售区域方面，公司在保证疆内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正在大力开拓疆外市场，力争使疆外市场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由此可见，公司正大力拓展市场规模，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伊力特专注于白酒的研发、制造、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753.43 万元、169,294.52 万元和 191,881.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92.78 万元、27,680.13 万元和 35,334.2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核心竞争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加强。

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2012 年，中央出台了“八项规定”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白酒的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而且，白酒属于非生活必需品，尤其是中高端白酒，受居民消费能力的影响较大。此外，我国白酒品牌较多，各个白酒企业对市场的争夺力度很大。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政务、商务活动白酒消费需求萎缩，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伊力特将不断研发创新、推动产业化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巩固良好的品牌声誉及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继续重视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知名食品研究所、行业专家的沟通与合作，提高生产转化率，不断充实公司产品结构，保障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在产品

布局、营销渠道、白酒研发和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充分发挥现有竞争优势，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将依托现有竞争优势，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及占据市场领先份额的核心产品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通过成熟的营销网络和推广能力促进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稳步增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效益。公司2015年至2017年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9元、0.58元及0.77元，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较强，现有产品盈利能力良好。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先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健全和完善伊力特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分红规划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

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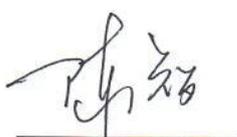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 智



陈双英



刘新宇



陈建国



姜方基



朱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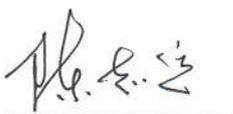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陈志远



严莉



李敬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 超



潘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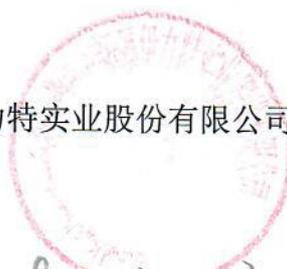


李 强



君 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于洋
于洋

保荐代表人： 魏微
魏 微

马初进
马初进

总经理： 周小全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伊力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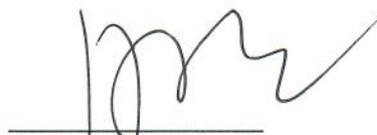

冯鹤年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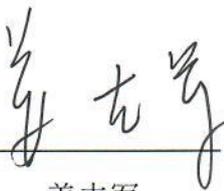
总经理：


周小全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姜志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温晓军
温晓军

经办律师：付文文
付文文

陈万财
陈万财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2019年3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芳芸



武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